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都市政治與媒體論述鬥爭：

臺北「大巨蛋」的個案研究

Urban Politics and the Discursive Struggle over Taipei Dome in the
Media

指導教授：劉昌德 博士

研究生：趙慶翔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日

中文摘要

俗稱「大巨蛋」的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自 1990 年代起出現於媒體報導中，市府於 2000 年定案落址松山菸廠，並在 2006 年與遠雄簽約以 BOT 興建大巨蛋。2014 年 11 月市長選舉，柯文哲以無黨籍的身份踏入政壇，打破國民黨十六年的臺北市政府執政，上任後開始清查包括大巨蛋等「五大案」。不同政權對於大巨蛋的論述有不同策略，本研究透過都市政治的概念，剖析國民黨市府時代與柯文哲市府時代兩個政權，如何透過傳統媒體以及社群媒體形塑各自的大巨蛋形象。根據 Stone (1993) 以美國都市政權分析所提出的四種類型為基礎，本研究聚焦在兩個政權的主要治理任務、選擇性誘因、所需資源等之論述。透過對於新聞報導、社群媒體貼文、官方新聞稿與官方網站的質化論述分析與量化內容分析，探討國民黨市府與柯文哲市府之都市治理聯盟的論述特徵與差異。

研究結果發現，國民黨市府治理聯盟偏向發展型政權，其論述特徵圍繞著體育發展為核心，包括將大巨蛋與國際大型運動賽事與國力象徵等概念連結，政治與商業合作開發，以及多功能用途場館來召喚市民支持。柯文哲市府治理聯盟的論述則偏向中產階級進步型、也具備臺灣在地特色的「程序主義型政權」，其論述圍繞著程序的重要性，強調都市計劃中法律程序及透明的重要性。兩者相較，國民黨市府論述著力於國家與體育發展，與資本關係較為緊密，柯文哲市府論述則連結中產階級價值以及市政的公民參與。但兩者皆忽略社會中環境保護的聲音，以及大型運動場館帶給城市的潛在負擔。本研究試圖在兩股政治勢力消長的動態演變中，分析此一期間都市政權對大巨蛋開發案的媒體論述轉變，藉由大型運動場館的再現建構，來反映出臺北的都市政治的意識形態爭霸過程，並重新反思大型運動場館建設之於城市與公民的意義。

關鍵字：大型運動場館、論述分析、政權理論、柯文哲、中產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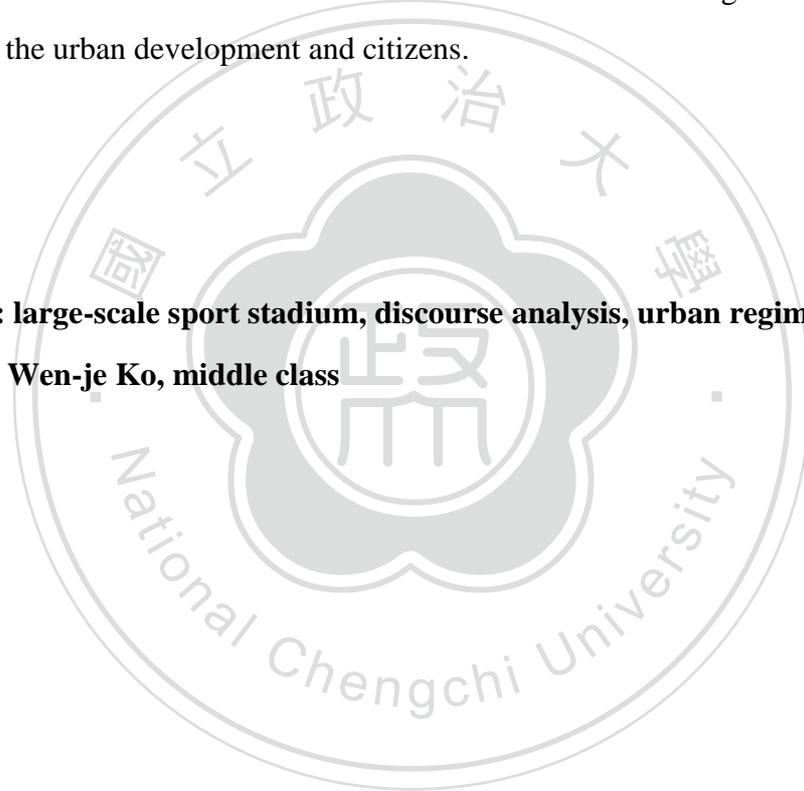
Abstract

The project of Taipei Dome Complex (known as “Taipei Dome”) has been revealed in the media since 1990s. It settled in Song Shan Tobacco Factory in 2000 and later signed with a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contract betwee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nd Farglory Group. In November 2014, the mayor-elect Wen-je Ko, a non-party politician, ended 16 years of KMT rule in Taipei and committed to investigate so-called “Five Scandals”—the Taipei Dome, the Taipei Twin Tower, the Song Sh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Park, the Syntrend Digital Park, and MeHas City. As the discursive strategies in the issue of Taipei Dome were different among regimes, this study is aimed to understand the use of mass media and social media in constructing particular images of this large-scale sport stadium in the constructing process by Taipei City Government under different mayors.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main governance tasks—the selective incentives, the resources needed as the analysis structure of the two regimes—which based on the analysis about four types of America urban politics in Stone (1993). Through qualitative discourse analysis and quantitative content analysis on various sources—including news reports, posts in social media, documents on official websites—this study explores the differences of discursive strategies and struggles between the KMT and the Ko municipal governments .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regimes. The KMT government favored the ideology of “development regimes” to mobilize the supports from citizens, which usually linked the Taipei Dome with the concepts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such as the importance of large-scale international sporting events, the symbolic national power, the close coope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and the multifunctions of the Dome. Compared with the precedent regime, the Ko government has been inclined to the ideology of “middle class progressive regimes,” while also demonstrated a certain degree of “procedualism” under the particula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texts in Taiwan. The discursive strategy of Ko

government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legal procedure and transparency in the urban plan and policy. In sum, the KMT government had a strong connection with corporations and highlighted the significance of national and sporting development, while the Ko government has shown a connection with the middle class and attempted to involve civic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ss of policy making. However, both city governments ignored the voice of environmental movement and the potential harm of large-scale sport stadium to the society. This study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changes of discursive struggle of Taipei Dome in the media representations between the two regimes and therefore contribute to understand the influences of large-scale sport stadium on the urban development and citizens.

Keywords: large-scale sport stadium, discourse analysis, urban regime theory, Wen-je Ko, middle class



目錄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都市政治與媒體論述.....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臺北大巨蛋之相關研究.....	5
第三節 都市政治學：政權理論 (Urban Regime Theory).....	6
一、 政權與治理聯盟.....	7
二、 政權理論的發展與批判.....	13
三、 近年臺灣都市政治相關研究.....	14
第四節 政治力量與媒體論述鬥爭.....	16
第五節 研究問題與方法.....	20
第二章 都市與大型運動場館.....	29
第一節 大型運動場館之於城市.....	29
一、 都市大型運動場館的公共投資經費.....	29
二、 奧運與大型運動場館建設.....	31
(一) 巴西里約.....	33
(二) 日本東京.....	36
三、 臺灣國際運動賽事與大型運動場館建設.....	38
(一) 高雄市：世界運動會.....	38
(二) 臺北市：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40
(三) 臺北市：世界大學運動會.....	41
第二節 臺北大巨蛋的發展歷程.....	45
一、 黃大洲市政府 (1990-1994)：市立體育場原址重建到關渡平原.....	48
二、 陳水扁市政府 (1994-1998)：從中山足球場到松山菸廠.....	50
三、 國民黨市政府 (1998-2014)：定址松山菸廠.....	52
四、 柯文哲市政府 (2014-)：大巨蛋「弊案」.....	55
第三章 國民黨市府媒體論述 (1998-2014)：發展型政權.....	62

第一節	國民黨市政府治理聯盟與遠雄的論述	62
一、	治理任務：體育發展與開發運動場館之必要	65
二、	選擇性誘因：體育之外的多功能彈性使用空間	66
三、	所需資源：超越體育的政治與商業的緊密關係	67
第二節	反對的政治力量與其他行動者的論述	68
第三節	小結	71
第四章	柯文哲市府媒體論述(2014-)：中產階級進步型或程序主義政權？..	73
第一節	柯文哲市政府治理聯盟的論述	73
一、	治理任務：市民可見的透明政治運作	76
二、	選擇性誘因：市民擁有的公平安全巨蛋	77
三、	所需資源：市民可參與的大巨蛋	80
第二節	反對的政治力量與其他行動者的論述	83
第三節	小結	86
第五章	結論	90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0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100
參考資料	103
附錄一：郝龍斌量化分析原始資料	123
附錄二：柯文哲量化分析原始資料	130

表目錄

表一：四種政權類型.....	13
表二：研究問題與定義.....	22
表三：各式運動館類型與容納人數.....	45
表四：臺灣大型運動場館.....	46
表五：大巨蛋相關大事記.....	56
表六：郝龍斌市府論述詞彙分析結果.....	63
表七：柯文哲市府論述詞彙分析結果.....	74
表八：郝龍斌市府與柯文哲市府論述詞彙分析結果比較.....	94



圖目錄

圖一：「【懶人包】全民當家！大巨蛋」示意一.....	81
圖二：「【懶人包】全民當家！大巨蛋」示意二.....	82
圖三：郝龍斌市府論述詞彙分析結果圓餅圖.....	95
圖四：柯文哲市府論述詞彙分析結果圓餅圖.....	95
圖五：郝龍斌市府與柯文哲市府論述詞彙分析結果比較.....	96



第一章 緒論：都市政治與媒體論述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大衛·哈維 (David Harvey) 的《巴黎，現代性之都》 (Paris, Capital of Modernity) 一書中譯本序言中，夏鑄九 (2007) 指出，「建築，是將世界空間化的方式，是資本主義神話建構的空間意象 (頁 2)。」城市中的建築被改變、歷經時間與情境的改變而變遷，人們的記憶也隨著城市的樣貌交替、轉換著 (引自 Harvey, 2003 / 黃煜文譯, 2007)。

1948 年的巴黎，由於資本和勞動力過剩，政府積極主動的改善都市空間，大量的工人投入鐵路建造、重工業等工作，這樣大規模且長期的投資，使得巴黎的空間重新被組織、內部空間改變，這些資本與勞動力也得以抒發，在都市空間的重塑中被吸收 (Harvey, 2003 / 黃煜文譯, 2007; 頁 123-132)。對此，哈維說：「懷舊也可以是強有力的政治武器 (頁 276)。」這個說法將都市空間的改造與政治畫上了直接的連接線，讓空間不再只是人類生存的必要，而成為政治與意識型態操弄的工具。

從這個被譽為現代都市興起的歷史大著鋪陳起，無疑是想要從兼具歷史感與現代性的城市為借鏡。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以下簡稱大巨蛋) 自九零年代起首次出現於報章媒體，至今二十餘年皆是臺灣社會關注的焦點話題，之所以熱烈討論，某部分是來自於它的未知。臺灣社會對於棒球的歷史情感濃厚，一座國際型的室內棒球場是諸多運動人、球迷的渴望，能主辦大型國際賽事亦為主政者建下功績的大好機會，但大巨蛋能在哪個主政者的手上完成更是媒體關注的焦點。一個國家的首都能有一座巨蛋似乎成為指標性的價值意義，這其中牽涉到建築之於城市景觀的意義、建築之於人民與階級的價值、建築之於棒球運動的關係等等，況且在歷史感極深的松山菸廠的下蛋，確實使得大巨蛋的議題變得更加複雜，亦加深了城市景觀之於時間的變遷之感。

2014 年 11 月選舉，臺北市長柯文哲打破過去連四任國民黨執政，以無黨籍的身份踏入政壇，掀起一股白色力量，上任後開始清查「五大案」，包含美河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松菸文創、三創以及大巨蛋等開發案。自此開始，臺北大巨蛋

貼上「弊案」的標籤，成了人人喊打的蛋。2015年5月臺北市政府因公安問題勒令大巨蛋立即停工，驚傳可能解約的消息更掀起一波熱烈討論。

這一停，停了將近一年，2016年4月28日北市議會工務委員會首進入工地並開放媒體進去拍攝。當時《聯合報》下的標題是「長苔、梁鏽、烏龜划水 大巨蛋像廢墟」，充滿期待的市民從未踏進大巨蛋，沒料到國際級室內大型運動場館的巨蛋與動物園裡的「烏龜」畫上了連結，市民對大巨蛋之於城市的意義也打上了一個問號（邱瓊玉、張世杰，2016年4月29日）。

臺灣中華職棒多年以來僅剩四隊對戰，似乎已無法與過去九零年代中華職棒與臺灣大聯盟並存時，至多十一支球隊的盛況相比擬。姑且不論中職二十多年來的興衰歷史，就近年而言，中華職棒大聯盟會長吳志揚認為大巨蛋的停擺工程擱置議題，實為對中華職棒的傷害之大，大巨蛋若能儘早蓋好，對於企業而言將是進入職棒的一大誘因，職棒要有第五隊也不是難事。另外從辦理國際賽事來看，2017年WBC亞洲區首輪賽事的主辦權，也隨著大巨蛋的擱淺，失去了與其他國家競爭的優勢，最後忍痛交棒日韓。依球隊與球員的角度而言，中信兄弟的總教練吳復連認為，若有大巨蛋球場就能避免酷暑，也更能保護球員體力與身體。對於球員來說，臺灣巨砲陳金鋒坦言，首都臺北市沒有一個好看的棒球場確實「怪怪的」（周志豪，2016年5月18日；自由時報，2016年5月16日；陳志祥，2016年6月4日；林宏翰，2016年6月8日）。

複雜的大巨蛋議題，過去九零年代開始在媒體上被論述著，至今二十餘年該場館仍繼續被討論且爭議不斷。回歸到大巨蛋最初建造的目的是為臺灣棒球發展而生，遙想臺灣棒球歷史，日治時期臺灣嘉農棒球隊打進日本甲子園的那個感動時刻，便是在圓山棒球場寫下，距今已九十餘年。或者紅葉少棒在六零年代讓國人眼睛為之一亮的紅葉傳奇，1968年8月臺日少棒交流，當時紅葉少棒以七比零擊敗日本少棒隊，當時就是在臺北球場寫下（江杰龍，2012）。那些臺灣棒球傳奇與球迷那對炯炯有神期待勝利的雙眼，都曾發生在臺北，但今天的臺北仍然能夠給棒球運動足夠的力量寫下新的歷史傳奇嗎？有這樣的棒球場足以承載嗎？臺北大巨蛋能否讓棒球揮出新的一頁呢？

本研究將透過都市政治的概念剖析國民黨市府時代與柯文哲市府時代兩個政權，探討在不同歷史情境脈絡下，把持政權的行動者是如何透過媒體形塑大巨蛋形象，以達召喚人民之效，而在這過程中大巨蛋論述的轉變歷程為何。

綜合以上對於大巨蛋自 199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發展脈絡的梳理，顯見不同政權對於大巨蛋的定位與期待皆有所差異，而在這個過程當中，媒體、執政者與市民之間處於一個複雜的權力關係，但不可否認的，媒體成為形塑大巨蛋的重要媒介與工具之一。

研究者在臺北市出生與成長，也長期支持臺灣職業棒球，更從大巨蛋簽約的那刻開始，期待可以無風無雨的看一場國際級棒球賽，盼望臺北市可以擁有一座跟日本東京巨蛋一樣雄偉壯麗、又具有地標性的大巨蛋，能夠讓世界再一次從棒球認識臺灣。但是官商之間的鬥爭與紛擾，事情不再單純，不想蓋巨蛋的聲音日益增加，自己也開始質疑大巨蛋的意義。這樣的一座大型運動場館建設的目的，是否是從中獲利者所建構的虛假幻象，背後牽涉了龐大的政治與經濟利益鬥爭。研究者個人的初衷與日後產生的質疑，是開啟本研究的動機所在；進行此一論述分析，也期望能夠解決個人、以及眾多球迷對於運動文化發展的疑惑。

自九零年代大巨蛋在媒體上出現時，大型運動場館在都市政治當中所體現的不僅是市民社會對於運動賽事的期許與憧憬，更是政治與商業觸角所延伸利益的重要場域。當媒體與政治變得更為密不可分的今天，大巨蛋議題就應該從政治經濟的取徑加以分析，才能夠對看到此案從無到有當中權力運作的痕跡。本研究希望勾勒出在不同政治與歷史脈絡中，大巨蛋形象與意義建構轉變歷程，且在這個過程中著力於探討治理聯盟與媒體等行動者對媒體論述的影響，以及不同治理聯盟的媒體論述為何，從當中探討其可能目的。所以在學術目的上而言，本研究以都市政治學理論作為分析架構，探究各方力量在大巨蛋案中的展現，再透過傳播領域中所熟稔的論述分析法進一步討論此議題，為傳播媒體與都市政治學的跨領域研究。

從政治經濟的角度看待大巨蛋的媒體論述對於社會而言並非易事，但卻也存在著十足的必要性，那麼在大巨蛋二十餘年來從傳統媒體到社群媒體蓬勃發展的今天，論述變得更加多元而複雜，究竟論述背後的行動者目的為何、所挾帶著的

利益與權力痕跡在哪，諸多疑問與質疑在社群媒體蓬勃而有著多元聲音的時代之下逐漸因閱聽人的怠惰而減少，甚至隱匿不見，儘管存在也只是斷裂而不齊，在閱聽人身陷龐雜聲音的時代，變得更加無法擁有明晰的雙眼與獨立判斷事物的思考。因此本研究期許能以跨領域視野分析論述背後的各種政經關係，提供未來臺灣社會如何看待大型運動場館建設的參考。

本研究第一章為緒論，首先第一節陳述研究動機，再提出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預期貢獻。第二節梳理臺北大巨蛋相關研究，以前人的眼光作為本研究的基礎，也提供本研究不同的視野與擴大討論的可能性。第三節則以都市政治學的政權理論作為研究一開始的扎根基礎，在討論其理論的主要貢獻與其侷限，最後回歸臺灣的政經脈絡，梳理相關都市政治研究。以政治力量與媒體論述之間的關係做為討論的主軸。第四節主要探討政治力量與媒體論述鬥爭，強調政府如何直接運用新聞稿、社群媒體作為政治傳播的途徑，以及媒體與都市政治之間的關係。第五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問題、研究方法、研究途徑等，將大巨蛋個案聚焦研究特定事件，並透過資料搜集，以論述分析與量化分析作為主要研究檢驗途徑。

第二章為都市與大型運動場館，第一節探討大型運動場館之於城市，首先從公共投資經費出發，了解政權如何透過場館展現權力。再者，梳理國際大型運動場館的發展，其中以奧運作為討論的起點，包含近年夏季奧運主辦城市巴西里約以及日本東京為例，作為未來臺灣場館發展的視野。接著回到臺灣的大型運動場館，包含臺北市與高雄市作為案例，輔以相關背景的補充與延伸。第二節則帶出本研究對象，梳理臺北大巨蛋的發展歷史脈絡，從 1990 年代至今，共分為四個階段討論。

第三章及第四章則以次級資料分析，透過媒體文本搜集，分以探討國民黨市府時代以及柯文哲市府時代的媒體論述。

第五章則為總述研究發現、回應研究問題，並進一步針對研究提出反省以及後續研究建議。

第二節 臺北大巨蛋之相關研究

過去學者探討關於城市與大型運動場館的研究鮮少，更遑論尚未建成的大巨蛋相關研究。陳挹芬（2011）以成長機器理論切入探討，透過瞭解大巨蛋案中所涉及的相關行動者的主張，並進一步理解當中行動者之間的相互關係，其中研究者更著力於公共政策與政治面的論述分析。分析範圍為 2002 年確定在松菸興建起至 2011 年環評以有條件通過。研究主要探討四個方面的論述衝突，包含土地利用方面包含「興建巨蛋」與「保留綠地」的兩派論述；在園區規劃中則包含「生產邏輯」與「生活空間」的兩派論述；在環境爭議中則包含「移樹工程」與「老樹保存」的兩派論述；公民參與的論述層次差異等四個衝突與論述競逐關係。結果發現，在爭議中經濟成長發展的邏輯思維佔據著都市政治的核心角色，環境議題則為次要，環境與永續的實踐實為困難。在過程中仍是行政官僚緊握都市發展的決策權，公民力量與環保團體則屬邊緣。但是作者認為，公民力量已透過行動來展現出高度自主意識，環境論述成功挑戰主流都市發展邏輯，使得社會整體價值觀有所轉變，其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詹竣傑（2012）則以新自由主義化下的都市治理面相切入，並將巨蛋與公園各自的空間生產的空間性、社會性、歷史性分析，進而探討大巨蛋空間正義的問題。研究者透過交織討論事件行動者梳理出政府、開發商、環境團體、居民、學者等，結果發現土地商品化與房地產利益的論點是大巨蛋爭議之下的核心問題，環境、溝通過程的正義被忽略。公園論述相對弱勢的主因是因房地產增值誘因造成，因此公園為主要論述的反對聯盟無法擺脫既得利益者的標籤。

王正誼（2007）探討臺北市的都市治理的都市企業主義適用性問題，並以大巨蛋為個案進行討論。首先回顧都市企業主義的相關文獻，並說明當中公私協力的發展脈絡，進一步探討源於西方的都市企業主義在臺灣發展型國家的脈絡下是否適用，並以公私協力、炫耀性的大型建物、全球化之下都是競爭的象徵的大巨蛋計畫為探討焦點。作者梳理過去臺灣威權統治之下的發展型國家，到民主化歷程之下轉型的可能性，以及市民社會在當中的崛起。臺北市的都市治理歷程是屬於階段性的任務，缺乏長期統一的計劃規模，且在過去中央集權的政府發展之下，臺北市的空間發展為親資本的特徵，逐漸在 1990 年代後發展為以中產階級的價值為主導的城市。研究結果發現大巨蛋的規劃上實屬都市企業主義所追求的都市

發展、經濟成長導向目標以及公私協力的模式，激發都市競爭力的提升。但當中也受到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相互運作關係，使臺北的都市企業主義是「變種的方式呈現」。

綜合以上針對大巨蛋對於城市影響的相關研究，陳挹芬（2011）以成長機器理論探討大巨蛋，強調統治菁英主導地方建設的概念，到 2014 年柯文哲上任後似乎產生論述上的改變。詹竣傑（2012）、王正誼（2007）談的新自由主義化、都市企業主義，比起成長機器理論更掌握一般性的全球化趨勢，因而資本主義的重構下對都市治理的討論也產生影響，這類討論多著力於大型運動場館的資本化、商品化，同樣在柯文哲上任後，這類的論述似乎也有所轉向。因此，本研究採 Stone 在 1989 年所提出的政權理論作為討論的理論架構。

除此之外，亦有對大巨蛋的諸多面向討論，例如大型運動場觀眾席避難安全性能評估、從工程法務角度看大巨蛋解約與否的問題、大巨蛋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爭議問題、多功能運動場館經營管理等，可見大巨蛋的議題實為學術與各界關心的焦點，但此不再本研究的範圍之內，故不多加贅述。

第三節 都市政治學：政權理論（Urban Regime Theory）

城市中的諸多權力拉扯與互動關係在大巨蛋案中顯見，政府、建商以及媒體等扮演的角色尤為重要外，當中亦不可忽視市民力量的力量與影響力。因此本研究以都市政治學中的政權理論作為理論基礎。該理論自八零年代中期提出，不同於過去都市政治學只強調多元論、菁英論的觀點，而是納入非政府的力量，強調政策決策上政府與非政府力量並存，聚焦在兩者之間的合作與協調。當兩者結合再一起形成「政權」時，能夠以更強大的力量採取並促使更有效的行動發生（Stone, 1993）。因此，當大巨蛋開發案中包含了政府與非政府行動者的力量時，其在媒體論述上的操作更為複雜。

都市政治學中的政權理論主要探討誰決定政策、為了什麼的問題，這樣的研究取徑得以清楚了解地方決策背後的權力關係。Stone（1989）針對亞特蘭大的研究提出政權理論，其認為都市政權中主要是政府與非政府之間非正式的長期合作關係，當中是基於信任而合作，因此這樣的合作關係對於地方政府的決策有很重大的影響力。非正式合作關係可能產生不同類型的都市政權，包含維持型政權、

發展型政權、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中下階級機會擴張型政權等四種，不同的類型需要不同的協調與統合能力。治理聯盟之間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接合，使政策能有效地推動。

都市空間並非單指建築物，更多的是都市空間中相互競逐的利益糾葛，因此更值得加以探討。如同畢恆達（2001）所言：

都市空間除了是道路與建築物，以滿足市民遮蔽、安全與活動等需求的實質空間之外，更是表現市民價值觀的社會空間，也是社會結構中擁有不同地位與利益的團體，彼此角逐競爭的場所。都市空間的發展，決定於我們對未來生活價值的想像，也影響我們價值實踐的可能（頁 104）。

都會發展及城市空間形塑的過程中，獲利的行動者在社會政治權力關係上佔有優勢，往往是與國家部門有良好政商關係者，會積極利用權力關係在開發案中獲利。因此延續傳統左派傳統，以批判邏輯思考都市空間形式發展，為資本主義之下邏輯的機制，便是所謂「都市政治經濟學」便是基於此經驗現象，將城市發展視為一種政治、經濟與社會過程的批判都市社會學理論。當中「空間商品的交易及開發是受到空間所承載的社會關係所影響（陳東升，1995，頁 348）。」本研究著力於探討大巨蛋中媒體再現權力痕跡，以及行動者之間相互交錯的關係，故以都市政治學中的政權理論作為切入的理論基礎。

一、政權與治理聯盟

政權理論將理論焦點聚集在政府和非政府行動者之間的合作與協調，並強調兩者在經濟與社會挑戰之下相互依存的關係。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存在著公共與私人合作的關係，因此政府在治理上也會尋求其他利益一起合作。因此政權理論看待權力的方式也從社會控制轉向社會生產，且政權分析即是關注那些為了達成公共目的而有效且長期存在的聯盟（Stoker, 1995: 54-55）。

Stone（1993）透過與多元主義對話，進一步將政權理論的觀點點出。首先他提到公共政策的形塑過程中，有三個重要因素，第一，社群治理聯盟的組成；第二，治理聯盟成員的關係特質；第三，治理聯盟成員所提供的資源。過去多元主義關切「power over」，也就是權力作為「社會控制」的概念存在，並且透過

政治文化的取徑加以分析。但政權理論關切「power to」，權力的概念轉變為「社會生產」，並以政治經濟的取徑加以深究。政權理論的運作體現權力的社會生產模型，將權力視為聯盟的產物，通過合作達到改變。在分散權威的世界中，資源的集中是有吸引力的，因此權力鬥爭關注的不是控制和抵抗，而是獲得和融合行動的能力，從「社會控制」轉向「社會生產」的分析取徑(power to ,not power over) (Stone, 1989: 229)。

Stone (1989) 在亞特蘭大的經驗研究上正式提出政權理論的相關概念，首先定義都市政權為：「一個非正式的安排，透過公家體系與私人利益的整合，以為了做出決策及與執行政策 (Stone, 1989: 6)。」 Mossberger and Stoker (2001) 基於 Stone 早期的研究，為政權理論下的定義為「基於正式與非正式網絡關係組成的聯盟」，以及判斷都市政權的四個標準：第一，建立在政府和非政府資源交流的夥伴關係，且不侷限於商業參與；第二，基於社會生產模式的聯盟關係；第三，政策的議程設定與聯盟的參與者有關連性；第四，聯盟是長期的合作模式，並非臨時的聯盟 (Mossberger, 2009)。

「政權」這個詞在 Stone 的界定裡直指「非正式安排」，這些安排是圍繞並補充著政府當局正式施行的行為 (Stone, 1989: 3)。由於地方政府比起國家層級，在法律和傳統國家層級上受到限制，因此非正式安排在都市政治中更顯重要性。非正式安排具有多樣的形式，對於許多交易與合作而言，相互間的默契比起法律協議和正式合約是更有效進行的方式。這可提供需要彈性以應付的突發狀況。且合作的默契到一定程度，包含相互認識的人、過去一起工作的人、共同完成任務的人，以及可能經歷過同樣危機的人等特別容易產生默契，持續互動便可以建立起彼此的信任關係。因此政權不只是「非正式的治理聯盟 (informal governing coalition)」聚集起來做決定，更是一個相對穩定的團體其足以取得機構資源，使之能在治理決策中扮演穩定角色，並透過非正式的方式與機構連結起來，這種非正式的合作模式為跨機構的行為，Stone 稱之為「公民合作 (civic cooperation)」，透過與正式機構整合的方式取得權力，合作模式可能超出正式命令。這種非正式安排是政府正式組織中重要的補足方式，以將各種要素匯集在一個非正式的合作與交流計畫之中 (Stone, 1989: 4-5)。

政權理論關心城市中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權力安排，以及關切這些安排對於策略與社會運動資源產生的潛在影響。在既有存在的社會結構與政治性安排之下，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員、媒體、政黨等相關運動組織，都是社會運動潛在的聯盟或敵人（Eisinger, 1973; Kriesi, 1996; 轉引自 Rabrenovic, 2009）。

「治理並非多元主義所說的單一事件的處理過程，...政治是關於生產而非利益分配...合作關係一旦形成就變得很有價值，所有參與者便會極力地維護這樣的關係（Stone, 1993: 8-9）。」政權非基於正式的結構上運作，並非單一控制的方向與焦點，而是著力第三種整合社會生活的模式：網絡（network）。其認為有效的行動源於不同利益與組織間的努力，合作並非透過正式層級結構，而是基於團結、忠誠、信任和相互支持。因此在網絡模型之下，組織學習從認識到相互依賴合作，政權中的夥伴試圖建立長久的關係，而非單為自己贏取利益的分贓管道。因此，政權理論聚焦在穩定而強勢的關係建立，為使政府與非政府行動者能完成困難且非常規的目標（Stoker, 1995: 59）。

複雜性（complexity）亦是政權理論關注的焦點之一，機構與行動者涉入複雜的關係網絡中，現代都市系統中充滿多樣且廣泛的相互依存方式，政策領域中也充滿難以預測的外溢效應和計畫外的可能性，在這樣的情況下，使得因果關係無法被輕易溯及，也有碎片化與缺乏共識的特徵。因此「隨著複雜性日益確定，政府成為...像是資源的動員者和協調者（Stone, 1986: 87）」，且「為了有效，政府必須將自身能力與各種非政府的行動者加以合作。（Stone, 1993:6）」（Stoker, 1995: 58）

政權理論的貢獻主要是提供分析都市政治廣泛的研究框架，第一，社會複雜性對政治的意義為何？第二，特定利益團體的系統性優勢對於都市政治性質意味著什麼？第三，什麼權力形式主導現代的都市治理系統？第四，民主政治和弱勢群體所扮演的角色為何？（Stoker, 1995: 57）

Stone（1989）針對亞特蘭大的經驗分析時，他認為面對都市政治時，應做出兩個提問，第一，「誰組成治理聯盟，誰必須聚在一起使得治理可行？」；第二，「如何一起完成？」並且在前兩者發問之下，延伸出第三個提問，「產生什麼樣的後果？」（Stone, 1989: 6）

亞特蘭大研究提供了一個穩定治理聯盟存在超過四十餘年的證據，當中包含白人組成的商業集團、黑人中產階級組織、民選官員等。在逐漸形成治理聯盟的過程中，儘管各自利益不同，但共同為了發展市中心、廢除族種隔離等目標，相互合作而創造出當地特殊且不同於其他南方城市的治理安排。透過選擇性的物質誘因、或是提供機會等，都能夠在合作的過程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使得治理議程能更容易持續發展（Mossberger, 2009）。

Stone（1989）發現一個單一的政權，儘管仍有一些要素的改變，但仍保留了穩定的合作方式且激進的經濟成長議程。該政權努力維持其總體政策目標，反對重大異議聲音與替代政策的選擇。當中主要有兩個團體支配政權，分別是市中心商業菁英、黑人市長代表的政治力量。前者主要包含銀行、公用事業、主要的百貨公司、日報、可口可樂等，這些商業菁英採一致行動已有悠久的歷史，他們也把其他亞特蘭大新的企業加入這個統一的公共行動模式中（Stone, 1989: 169）。後者是在戰後黑人多數選民支持之下選出的黑人政治領導者，他能有效動員支持者，且在黑人神職人員的幫助下，形成一個相對穩定且統一的陣線與政治立場。簡言之，黑人中產階級操縱了這種政治資源以獲取利益。商業菁英被經濟成功和擴張吸引，而對黑人中產階級而言，高品質的住房條件、就業、小型商業機會為選擇性誘因，激起人們的支持。這些物質性誘因之所以吸引人，是因為政權夥伴關係是通過一系列公民機構與非正式交流而發展出的彼此信任合作關係。兩個政權的要素都發展出自身的聯盟。兩者都能使自己在城市中的決策位置更加穩固，商業集團提供了集體願景、選擇性誘因而鼓勵合作與建立公民組織網絡，而企業仍需要依靠政府支持以追求目標，因此與黑人領袖以及更廣大的黑人中產階級結盟。兩方通過公民合作網絡調動資源，以制定有利與兩者夥伴關係的發展議程（Stoker, 1995: 63-64）。

治理聯盟（governing coalition）根據 Stone 的定義是：「一個非正式但相對穩定的組織能夠利用資源、制度去影響政府決策（Stone, 1989）。」當中「治理」概念不是指命令與控制的方式，而是通過非正式安排，使得某些形式的協調優於其他形式，並非絕對的控制。「聯盟」是強調一個政權中有著多樣要素和不同體制會聚在一起，並非直指有著相同利益的人們（Stone, 1989: 5）。Stone（1986: 91）提出行動者適合成為政權夥伴的兩個特徵：第一，擁有社會交易的相關策略知識，

並具有根據該知識行動的能力；第二，擁有讓自己成為有吸引力的聯盟夥伴的資源（Stoker, 1995: 60）。治理聯盟中由於商業控制資源，因此資本家往往是治理聯盟中重要一員（Mossberger, 2009）。

為了使得治理聯盟能夠有效的運作，因此必須得調動資源使用以符合主要的政策議程（agenda），若聯盟無法履行該議程或其他可能導致崩解的原因發生，則會有成員脫離聯盟，聯盟因此改變、重組，因此可行的行動與議程可確保聯盟的穩定，也可吸引有相似目標的他人（Stone, 1993: 17）。

治理聯盟間協調與交互影響的關係構成「流動偏好」（fluid preferences），其包含了解議程的可行與不可行，例如，當誰擁有比較多資源（特別是建立額外支持或推進政策目標的資源）就擁有較高的機會支持他們的偏好，其餘那些擁有較少資源者則聲音較小，可能只局限於在一些「小機會」上，像是特定的項目及個人利益，為主要政策推動的附加價值。故偏好是動態流動的、內蘊在權力關係之中，使聯盟中存在著緊張關係，但能夠將重要的資源集中並協調，就有機會構成一個治理聯盟。資源也並非必然是物質性的，但往往物質性資源特別有用，這些資源在協調的過程中也讓成員關係變得更為複雜。流動偏好顯示聯盟間不見得是自願的結盟，而是可能出自不同的考量。盟友間也可透過兩種方式相互培養，包含資訊交換以及培養相互依賴的特質，當聯盟形成及改變時，新的考量與新的理解方式會被放入且修正偏好模型（Stone, 1993: 11-14）。

選擇性誘因（selective incentives），在賽局理論家稱作補償給付（side payments），在出現叛逃可能性時，可以幫助維持聯盟的穩定。治理聯盟當中的成員明白特定的利益對於聯盟集體行動是有用的，因此他們會制定某些政策以更新利益輸送的模式，使得聯盟更加穩固且維持長期的關係。例如在亞特蘭大，治理聯盟保留對公共住房區域較實惠的鐵路線計劃，以保持聯盟內的信任和合作。聯盟成員非常精明，他們了解到彼此之間的合作並非自然形成，而是透過鼓勵的做法。因此除了共同關切的問題影響著政策提案的可能性，另外在治理聯盟內也以相互合作、相互保護為制定政策提案的衡量標準，而當中以那些提供選擇性誘因的人則具有較高的權力（Stone, 1989: 175-176）。但在 Stoker 和 Mossberger（1994）的研究中將選擇性誘因視為只是政權中合作的可能動機之一，由於他們

看到參與的動機十分多樣化，意識形態或想像等也可能發揮作用（Mossberger, 2009）。

Stone（1993）的文章中針對美國經驗上歸納出四種政權類型，包含以下四種：

第一，維持型政權（Maintenance regimes），是最常見的類型，以維持政權、維持現況為目的，對於社會經濟不做實質的改變，更不動用私人資源進行改變，是屬於消極被動、動機需求最小的狀態。在提供常規服務之下，僅追求選舉時週期性的勝利。但是因為動機少，獲得也少，因此此類型政權不像以前普遍。

第二，發展型政權（Development regimes），這類型全世界越來越多，透過改變土地使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建設公共設施或提供其他補貼給投資者，以確保發展機會，對抗衰退與蕭條，透過私人投資、相關組織菁英間的合作加以投資。所需資源往往是法律權威、私人投資資金、開發專業知識、商業部門內的交易連結，以及各種形式的公共資金。這些開發項目涉及改變現況，往往會引發社會爭議與反彈，因此當人民對開發消極的時候，他們就更容易發展開發，重要的是需要協調菁英間的溝通。開發活動也會產生豐富的選擇性誘因和一些小機會，像是就業、新學校、公園、影城等等，這些會幫助衝突的軟化與分立的局面，為的只是在過程中不會造成選舉失敗就好。

第三，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Middle class progressive regimes），為了抵抗土地菁英的霸權，進而將中產階級集結起來，致力於環境保護、歷史保存、合宜住宅、設計品質等，並積極面對發展，強調市民參與、重視選舉。其主要任務包括一個複雜的監管機制，監測各機構菁英的行動、校準與制裁誘因，以在活動和限制之間取得平衡。此政權是基於積極的民眾支持作為核心基礎，監管不需要人民廣泛參與，但人民積極參與有助於向人民宣傳政策，同時保持他們致力於進步的目標，因此追求進步的任務是一個比發展更難的執政任務。政商之間的關係多非自願，強制成分高。公民團體的參與、積極且知情的公共支持需要提高任務的難度。所需資源包括發展所需的資源包含通知、動員和讓公民參與的組織能力。

第四，中下階級機會擴張型政權（Regimes devoted to lower class opportunity expansion），此類型由於十分困難、罕見，只能當作理論的假說。其重視再分配、

賦權，像是教育、職業訓練、交通運輸、增加工作機會、擁有房屋的權利等，透過整合組織菁英，致力於擴大中下階級機會，強調資源與權力的再分配與運用。

這四種政權類型揭示了美國經驗之下的分類方式，而其四者之間對於所需資源、執行難度、治理任務等比較如下表一：

表一：四種政權類型

類型	維持型政權	發展型政權	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	中下階級機會擴張型政權
所需資源	少	較少	中等	多
執行難度	易	較易	中等	難
治理任務	規律的服務	機構菁英協調	管制監督	動員大眾

資料來源：Stone, 1993；本研究整理

Stone 的類型學是基於參與者和議程變化而做出分類，類型學的邏輯是為了證明不同的政權如何將資源與其擬議的議程的要求相匹配而推動的 (Mossberger, 2009)。此四種類型乃是根據美國城市經驗所得以分類，在城市的比較研究之中若要運用在別的國家、城市需再通過更多經驗研究的累積。但能作為往後研究的基石，提供研究者思考。

二、政權理論的發展與批判

政權也必須考量市民社會的力量，並給予自由民主政治之下的市民社會行為一些認同，像是大眾政治、選舉、公共參與等。市民對於進行中的政策議程提出反對時，會擾亂已經確立的政策政權。已確立的政權可以通過吸納邊緣團體使之成為計劃的一部分。人們之所以會介入政權並非「大理想」、「世界觀」的口號，而是由於低層次的物質誘因 (Stone, 1989: 186-191)。儘管政權可能實施政治排除，以確保某些利益行動者不會進入政策制定的管道中，但是一般而言，所有政權都必須發展策略來因應廣大的政治環境 (Stoker, 1995: 60)。

Stone 用政權的概念探討動員的機會與結果，政權可能鎮壓或整合一個社會運動到政權中，鎮壓會讓運動者更為激進、增加媒體對運動的關注，並幫助運動

組織吸引更多成員，但若運動目標被誤解時，運動領袖將會被逮捕，並造成運動的瓦解。組織也會透過挑戰地方當局與商業聯盟，使居民的議題成為政治議程之一，使得組織成為公民參與機制的重要部分（Rabrenovic, 1996）。社會運動藉由共同推舉運動領袖，或調整目標及策略，以減少對政權合法性的威脅，因此運動領袖可能變成當局的雇員，運動組織也可能成為政府公共服務的提供者，甚至可以更好的解決居民需要（Stoecker, 2003; Saegert, 2006; 轉引自 Rabrenovic, 2009）。

針對政權理論也引起一些批評與建議包含三點，第一，需要更謹慎定義與應用政權理解權力；第二，需要將政權放入被背景脈絡之中；第三，需要解釋政權的連續性和變化性（Stoker, 1995: 64-69）。

總的來說，Stoker（1995）、Mossberger（2009）對政權理論進一步回顧，認為政權理論遠超越多元主義的視野，其認為沒有一個團體能在複雜的社會中全面控制，這是不同於菁英主義的地方。將權力的概念視為通過社會生產而表達的理解方式，並關注政府與利益團體之間的協調，權力建構是為了在特定治理領域中得要一定程度的結果。政權理論強調聯盟內部的團體權力流動，認為權力是通過行動者和組織通過將資源、技能、目標等融入一個長期的聯盟之中，獲得行動能力，若其成功，則幾乎是壟斷了決策權力。重要的是，政權理論提供了權力運作與相互交織的複雜概念，使研究者能更細緻的討論權力鬥爭的現象。

三、近年臺灣都市政治相關研究

回溯過去對於臺灣都市政治發展脈絡，儘管並非每個學者都是以 Stone 的政權理論作為扎根基礎，但仍能在其中看到臺灣都市政治發展的具體個案。像是王振寰（1996）《誰統治臺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一書以政治經濟學角度切入，探討臺灣在解嚴之後的都市政治發展，透過不同縣市的討論，描繪縣市間的差異性以及發展脈絡。

臺灣在九零年代告別兩蔣時代，自由民主化之下，資本主義的商業活動光明正大進入政治場域，許多派系、利益團體，甚至企業也都將觸角滲入政界，政治運作的齒輪也隨卡樺的角度產生變化，在新舊交替的過程中，社會菁英間的權力關係與鬥爭顯而易見。作者以臺中市、高雄縣、豐原市為個案，說明新國家的建

立，仍依賴著地方派系在都市社會中的權力與籌劃謀略，就連過去掌握十足政權的國民黨也得向其靠攏，才能在選戰中取勝。派系鬥爭的過程中，侍從聯盟中不被重視或被鬥而失利的份子與反對黨亦能進一步結眾與之抗衡。像是豐原市的例子中，反對黨藉由累積社會運動的反動力量，擴大其政治資源，最終使得權力轉移，贏得選舉。但無論權力如何轉移、誰又獲得統治權，不變的是土地的利益皆為兵家必爭之地，王振寰認為，土地利益是都市成長機器背後的成長基礎，透過都市計畫的包裝，以都市成長、發展，甚至邁向國際等意識形態服眾，並進一步在過程中創造私利、合理化利益的交換（王振寰，1996）。

陳東升（1995）針對地方派系、財團對於臺北都市發展進行分析，凸顯房地產開發與分配的過程之中，牽連到的政治、經濟與社會過程，研究發現有諸多論點，在房地產開發中，不同投資開發商業主體無論是在土地取得、地目變更、資金籌措方面會利用政治關係以取得優惠，若是成功則會獲得暴利，進一步剝削民眾的財富，使得社會更加不正義。藉以哈維早期理論，認為空間商品是無法完全流動的特殊商品，開發與交換不了經濟外，更有著政治影響的痕跡，因此陳東升認為，地方派系與財團憑藉者國家給予的優惠來掠取財富，操弄交易空間商品，也影響交易規則。

王光旭、熊瑞梅（2014）研究則針對臺中市1986年至1992年間，都市菁英間的權力結構並脈絡化該地都市政治的發展，結果發現有三，包含當時都市菁英不全然以都市發展為首要、市政主體與專家學者間呈現對立、強調民眾參與及地方分權等。過去地方派系與財團勾結，以都市計畫的名義開發土地，以謀私利。在現今許多公共建設中，政府往往為了顯示專業、公正、公開的形象，組成專家委員會，但委員會中的專家學者其實決策權並不高，在開發案中扮演的角色邊緣，因其往往站在平衡利益、公共正義等角度思考，與都市菁英積極開發、追求都市成長的態度可能並不一致，甚至呈現對立。藉此研究回頭看大巨蛋開發案，歷經數位市長政權交替的大型公共建設，幾乎每任市長都會組成委員會，這過去臺灣大型建設有一定程度的特殊性，政黨輪替帶來不同的「公正第三方」，其中專家學者的加入便在政府與資本間試圖取得對話的空間。

鍾麗娜、徐世榮（2013）研究中亦針對政府與財團勾結的分析，並列出其誘因，包含土地開發利得、選票的保證及政權的鞏固等，在該例子中，大資本家與

政府通力合作，不僅容易取得土地，又能夠獲得極大利益，所謂的委員會也只能淪於被權力操縱的人偶。

王志弘等人(2014)以綠色治理探討臺北都會區水岸意義與功能的轉變，當中提到水域河岸與人類都市之間的關係中包含著國家權力邏輯和資本積累邏輯，在政績政治與企業主義式治理以及市民社會崛起的發展脈絡之下，在臺北都會區的水岸在1990年後治理模式趨向綠色治理體制，以白領階級、社區居民、環境運動者、景觀規劃者為主體，進而發展出觀光遊憩空間、自行車道、水岸景觀、濕地保育為核心的治理手段，逐漸從過去水利工程、污水處理的技術轉向到美學化、生態工程、資產化等。但在這水岸「綠色縉紳化」的轉變過程中，作者也提出幾點負面效應，包含過程中所排除的弱勢群體、非正式或非法化活動的群體等被視為帶來髒污、落後、破壞市容的對立者，還有不被馴服的自然，包含雜草、蚊蟲被視為害蟲、洪水等，一再顯示其中水岸與人類之間的關係逐漸改變。藉此研究來看，水岸自行車道這樣的運動設施成為綠色縉紳化之下的產物之一，可見在運動設施的建設上仍需要考量其建設地及其發展的脈絡，是否因此排擠到其他公共設施、背後的權力運作與鬥爭為何，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總的來說，過去臺灣的都市政治的歷史發展脈絡，以及指出在臺灣都市的公共建設當中，決策過程涉入的權力關係複雜，公共利益成了都市菁英權力與金錢的遊戲。但不可否認的是，市民社會在解嚴之後民主化歷程中，以各種形式的展現力量，使之在都市政治中逐漸展現出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第四節 政治力量與媒體論述鬥爭

在政治傳播的研究中，政府或政治人物的公關稿往往是其主動參與媒體議題設定的重要管道之一，例如陳憶寧(2003)以2001年臺北縣長選舉候選人的公關稿為對象，結果發現，公關稿確實對於媒體的議題設定有所關聯，且媒體更注意於選戰挑戰者對在位者的攻擊。另外，該研究也推估，媒體的政治傾向與支持候選人的立場對公關稿觀點的採納與議題設定的強弱效果可能有所關聯。

另外，葉元之(2004)以2004年總統大選候選人連戰與宋楚瑜的競選總部新聞發布作為研究，其訪談當時負責該總部的採訪記者，從媒體的角度反觀政治力量的公關稿如何操作新聞報導的議題設定，結果發現，從公關稿變成新聞稿的

過程，須符合當天選戰議題，因此總部必須主動創造議題，或順應議題呈現自己，且可運用文宣、演講稿等來作為輔助，且比起政見，攻擊對手的新聞更容易被報導，若能提供證據更能被記者運用。

除了選舉是政治力量與媒體議程設定之關係研究對象外，蔡炯青、黃瓊儀（2002）針對台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為例，從中探討重大施政推動過程的政治力量與議題設定，研究將該議題自民國 86 年至 89 年按照議題生命週期分成五個階段，結果發現不論在哪個階段時任市長馬英九都擔任了主要議題設定者，並配合市府團隊的力量，且當該政策取得法律支持後，媒體報導也大量提升並正面宣傳。研究者認為，政治人物扮演重要議題設定的角色，其策略運用與目的性為過程的核心，媒體未必主導整個趨勢。

從以上研究中可得知，政治力量與媒體之間確實存在議題設定過程的互動關係，若能有效地通過政治力量有意識地操作，要在媒體上「帶風向」更非難事。若從過去新馬克思主義者的觀點來看，1971 年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提出「文化霸權」（ideological hegemony）的概念，他認為社會階級的延續不只是基於不平等的政治經濟力量，當中亦通過資產階級霸權運作。資產階級倚仗其精神與文化優越性，利用媒體、教會、工會等，控制並散布資產階級意識形態，甚至這樣的霸權足以成為全體人民的常識，或是工人階級的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Heywood, 2007／楊日青等譯，2009）。

霸權（Hegemony）在葛蘭西的定義是指「支配階級透過贏得從屬階級同意的能力，來行使其權力，而有別於另一種強制手段」，因此可以詮釋為文化或意識形態的控制與操弄過程。面對霸權，葛蘭西在 1971 年的《獄中札記》（Prison Notebooks）中進一步強調政治與思想鬥爭的重要性（Heywood, 2007／楊日青等譯，2009）。簡單的說，葛蘭西發展出霸權的概念，解釋權力在現代國家中的展現，而霸權是指「一種力量或統治形式，不限於直接的政治控制，是以掌權者建立看似以嘗試為基礎的特定世界觀，以維持其地位。」這並非只指具體的知識或是某種特定概念，而是被予以理解經驗的框架，在日常文化裡不斷的被運作（Steven, 2003／孫憶南譯，2006）。

「媒體離不開社會；媒體是社會的一部分。(Steven, 2003／孫憶南譯, 2006)」
透過觀察媒體，可以藉此反映社會趨勢、各種地位和統治精英的權力運作模式。

事實上，媒體與都市政治之間息息相關，在 Rodgers 等人 (2009) 以及 Ward (2009) 的研究中就有明確指出，透過思考媒體實踐，能對於都市政治產生有效的理解，且在過去八零年代美國的個案中顯示地方報紙可以改變都市政治與新聞產製的關係，媒體更是聚集當地社會菁英共同維護利益的集團。至今傳播媒體已發展到另一個階段，因此必須重新思考媒體在都市政治中的角色，以及其所能夠發揮的作用與過去已大不相同。

都市政治並非限指特定空間的尺度，它可以是更廣泛的概念，可以視為尺度、地點、網絡和流動等多元的空間概念。他們認為媒體實踐必須在都市政治的出現中被賦予更重要的地位，他的角色超越了過去對於傳統媒體的觀點，並非僅是一種補充的地位。從對媒體權力的理解，進一步認為城市的動態循環與媒體技術的變遷是密切且相關的 (Rodgers et al., 2014)。

Rodgers 等 (2009) 討論媒體與城市之間的關係，當中提到 Schatzki (1996: 98-109) 區辨出分散實踐、綜合實踐兩者，前者例如書寫、描述等；後者例如烹飪、當足球迷等，因此看電視作為分散實踐的背後又包含更複雜的綜合實踐，像公民權、兒童權利的維護等。政治與媒體間，前者是通過交際形式、公眾關注的問題和協調的公共行動；後者則強調如何組織連貫的交際，使之得以呈現、反應與表示。作者認為，媒體作為一個綜合實踐的媒介，因而概念化實際領域，幫助思考都市中政治主體與代理等角色。因此考慮媒體的實踐，有助於我們擺脫對媒體的功能主義和效應導向的觀點，同時以更具特色的方式構思都市政治，而不依賴於城市或城市的先驗概念。

Ward (2009) 探討媒體與都市政治的洞察與限制，作者提出過去文獻強調美國大城市的地方報紙，但他認為媒體的作用不僅是此，更是改變都市政治產製新聞的關係。他引用 Banfield 和 Wilson (1963) 的研究，該研究指出大都會報紙有兩個職能，第一，它作為一個政治機構，在地方決策的各個方面涉及各種各樣的方式；第二，它雇用員工與相關公司業務，在某些情況之下必須向股東負責，因此報紙既要保持公民角色，又要兼顧這兩個職能，在某些情況之下張力變得明

顯。Ward 也提到 Cox 與 Mair (1988) 的研究，研究提出地方報紙在地方依賴資本、政治家、人們之間的特定社會關係，也重新建構當地社會關係，且本地報紙依靠的是讀者與廣告客戶的品牌忠誠度。它也提供都市成長聯盟和政權理論的抽象基礎概念，解釋為什麼一系列的行動者聚集在一起保護地方利益和價值觀

(Logan& Molotch, 1987; Stone, 1989; 轉引自 Ward, 2009)。且報紙的重要作用並非保護特定行業或公司，而是加強和保持一般性成長，這也提供了報紙一個像是政治家的地位，因此在調節生長策略和各種生長策略之間起著獨特的作用，包含當地居民、地產開發商等 (Logan& Molotch, 1987; 轉引自 Ward, 2009)。最後，Ward (2009) 認為現今應該重新思考擁有更廣泛技術的媒體所發揮的作用，與過去已大不相同，且媒體生產的過程當中也有諸多改變，像是媒體老闆的擁有權的改變也應一併考慮進去，並強調媒體可以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為預示未來的都市政治。

因此從過去學者針對媒體與都市政治的研究中，可見兩者並非毫不相干的學術領域，甚至是在實務上密切相關的。更遑論過去針對媒體與政治之間關係緊密的討論，媒體居於政治的核心位置，甚至能改變政治領導的方式，第一，利用社會對政治人物私人生活、個人舉止的興趣，取代對於政策與意識型態的討論；第二，媒體對於政治文化的衝擊，像是聚焦醜聞、對無能的指控等負面形象，使得人民對於政治普遍疏離；第三，對政策制訂過程的衝擊，像是大量、即時的資訊轟炸，使得無法有效做出反映，甚至由於太過依賴媒體資訊，而造成設定政治議程及政策走向的變成媒體 (Heywood, 2007/楊日青等譯, 2009)。

都市政治與運動場館之間的關係十分緊密，政府投資與否都可能引發相關議題的討論與論述的鬥爭。Makarychev 等人(2015)透過後政治治理(post-political)的思考邏輯，分析 2013 年喀山世大運與 2018 俄羅斯世界盃足球賽。首先，後政治治理的策略目標是在達成社會共識，試圖將政治異議聲音邊緣化，以達成盡量一致的政治論述，代替對實質議題的討論與論辯。其次，後政治治理最常見的方式是將地方品牌化，作為城市與城市之間競爭的手段，並提升全球知名度與關注度。最後，後政治治理中也強調安全與警察維安的力量，這意味著監控、控制與監督公共安全。

該研究結果發現，國家與城市追求的後政治治理的政治論述，往往包含建立共識、維護公共秩序、刺激消費行為、發展投資機會、改造城市環境、品牌化、提升全球競爭優勢等，可得到全球性運動組織所支持。但這不代表在國內能取得一致共識，因為這樣的邏輯會產生一些爭議性，包含財務透明程度、管理效率、環境保護、歷史資產保護等公共問題。也就是說，後政治治理為實踐的組織者與市民社會中的民間組織之間，難以取得平衡。像是研究中提到為興建新足球場館，引起環境保護人士與公民的反彈與抗議，認為這是破壞環境的行為，甚至進行訴訟等強烈手段，但也得不到政府任何回應。因此，後政治治理可能造成論述的統一性，而導致邊緣化異己的聲音，忽略少數人的利益（Makarychev et al., 2015）。

在網路興起之後，都市政權在運動場館與賽事主辦的論述爭霸的場域，也延伸到這個新興科技。Millington 等人（2014）針對 2016 年里約奧運的研究提出，網際網路同時可以服務或挑戰資本主義積累的過程，政治的論辯也在網路上被放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奧運相關利益行動者透過網際網路支持新自由主義與現代主義的發展觀，但網路同時也成為抵制奧運的發聲途徑。國際奧委會與里約奧運組委會透過許多社交媒體進行奧運行銷，在論述中強調奧運精神以及促進和平與經濟發展等。但同樣也會有些部落客與在地的行動者，透過網路發表對奧運的抵制，內容包含因奧運引起的土地問題、住房問題等，試圖引起國際社會對底層人民的關注。因此，研究者認為網路可以反映與出國家與人民間的權力關係，奧委會等強大的利益群體顯然仍具優勢，相對來說，部落客等行動者的聲音則容易在網路中被邊緣化。即便如此，網路已經成為舉辦奧運的不同論述立場的霸權鬥爭場域。

第五節 研究問題與方法

大巨蛋議題自九零年代至今已逾二十年，梳理史料可見大巨蛋在不同政權之下不斷更改興建計畫，也以不同的語言與符號論述著，在研究背景可顯見其歷史脈絡。大巨蛋從一開始棒球迷渴望在雨天也能看棒球的小小心願，轉變成政治人物所利用及綁架市民的符碼。在多個政權輪替之下，大巨蛋至今仍未興建完成，原本預定要在該地舉辦 2017 年世大運的夢想，也跟著柯文哲市府決定更改場地

而一併擊碎，大巨蛋只落得半成形的模樣被層層的圍籬包圍，矗立在臺北市中心。

首先大巨蛋議題是在 1990 年郝伯村擔任行政院長時所產生，當時的臺北市仍屬於院轄市，由中央政府派任市長。1994 年修憲後改為直轄市，並改為民選市長，該年民選市長選舉期間，大巨蛋也是首次成為候選人的競選籌碼。當選的陳水扁將過去黃大洲時期決定要蓋在關渡平原的政策打回原樣，當時都發局長張景森提出松山菸廠下蛋的提議，但在陳水扁任期中，反覆在中山足球場、市立棒球場、松山菸廠等地猶疑徘徊，使得大巨蛋下蛋無果。

直到 1998 年，馬英九上臺，正式決定將興建地定為松山菸廠，並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之名尋求更多支持，並在 2006 年 10 月與遠雄正式簽約，開始興建大巨蛋。2007 年國民黨市府繼續連任，由 1990 年首度提出大巨蛋議題的郝伯村之子郝龍斌上任，延續馬市府時代的作為興建大巨蛋，並在 2011 年 11 月成功取得世大運主辦權，使得市民對於大巨蛋的期待日益提升，但也無法忽視諸多反蛋聲音的存在。

2015 年無黨籍醫生背景的柯文哲上任，以白色力量大勝國民黨，也正式結束執政十六年的國民黨市府時代。隨之，大巨蛋開發案被列為國民黨時期的弊案之一，並在該年以公安問題勒令大巨蛋停工，並決議世大運場地由臺北田徑場取代。但在停工後，大巨蛋復工的聲音卻沒有斷過。

逾二十年的大型運動場館開發案中，牽涉到的龐大利益與權力糾葛十分複雜，單純透過傳播領域的理論已無法進一步解釋，因此本研究將以都市政治學中的政權理論作為媒體論述分析的理論基礎。

本研究認為大巨蛋論述中不僅由現今的治理聯盟、競爭的治理聯盟透過媒體論述外，治理聯盟更能直接對於大巨蛋論述產生影響。且根據 Stone 的政權理論，治理聯盟中除政府外更有非政府的行動者，在國民黨市府時代的非政府行動者像是體育界人士，殷殷切切的乞求一個專業的室內大型運動場館落腳在臺北市，「作為棒球運動領導人，彭誠浩對臺北市府換人、換黨，巨蛋建設就換一個劇本很不滿，松菸是早就規劃好的，這是很專業的封閉型體育館，不是環保人士講的倉庫也可以作為球賽區，浪漫的藝文人士對國際級體育得多作點功課。」（蘇嘉祥，2000

年 6 月 15 日)」但是到了柯文哲市府時代則強調監督機制為主的論點，其附帶的便是質疑巨蛋存在的意義，其論述結合大巨蛋施工時最大的議題「樹木保存」，以松菸護樹志工團、松菸公園催生聯盟、臺灣護樹團體聯盟、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環境保護相關的公民團體為主。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以及文獻探討的梳理後，本研究主要聚焦在探究不同歷史情境中，國民黨市府時代與柯文哲市府時代的治理聯盟如何透過傳統媒體以及社群媒體形塑大巨蛋形象，使用什麼符號召喚人民，當中大巨蛋形象的轉變歷程，以及形塑出的大巨蛋對於城市的意義為何。根據 Stone (1993) 以美國都市經驗所提出的四種政權類型作為基礎，研究者主要聚焦在不同政權類型的主要治理任務、選擇性誘因、所需資源等。研究者整理為以下表二。

表二：研究問題與定義

類型	發展型政權 (國民黨市府時代)	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 (柯文哲市府時代)
主要治理任務	積極推動開發項目，協調菁英	市民參與的基礎上，建立監管機制以制衡菁英行動
選擇性誘因	就業、學校、公園、影城等	環境保護、歷史保存、合宜住宅、設計品質等
所需資源	法律權威、私人投資資金、開發專業知識、商業部門內的交易連結、公共資金等	市民積極參與、積極且知情的公共支持等

資料來源：Stone，1993；本研究整理

根據過去王振寰 (1996) 對於過去歷史的梳理，國民黨自 1949 年遷臺後，在國家機器的制度上有幾個特色，包含以黨領政、中央政府代理的主權為「全中國」、威權統治的型態、外省人屬於權力的中心等。在經歷政治與經濟的危機後，1990 年後改革派背景的李登輝上任，國家機器扮演了資本主義的守護者和支持者，在政策上也逐漸傾向於新自由主義，也因此商業自由發展，資本勢力也大漲。據此，本研究假設在馬英九與郝龍斌執政的國民黨執政十六年之間，其治理聯盟偏向發展型政權。

當柯文哲在選戰中擊敗國民黨在臺北市執政長達十六年起，許多研究者與媒體投入於探究其中的背景以及原因，像是《商業周刊》就整理出了勝選六大因素，包含第一，吸納年輕人才，打出新氣象；第二，公務員背景迎戰權貴，對中產階級口味；第三，主打公開透明，將成未來選戰柯 P 障礙；第四，深綠願團結，回應墨綠說擄獲中間選民；第五，最後階段成功守成，避免失分（王立柔、林瑋豐，2014 年 11 月 30 日）。柯文哲以公務員家庭背景對抗傳統大黨下的權貴世家，因此，本研究假設柯文哲市府治理聯盟可能偏向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

論述分析概念包含分析主要治理任務、選擇性誘因、所需資源等三項。在主要治理任務方面，大巨蛋確定落點以及簽約興建皆是在國民黨手上完成，在此時期的治理聯盟主要任務為定址大巨蛋、簽約大巨蛋廠商，並且說服市民大巨蛋對於臺北市的重要性。例如馬英九說：「身為首都的臺北市，居然連一座大的室內活動空間都沒有，實在不可思議，園區未來開放後，不但大家有活動場所，也可紓解世貿展覽會場的不足，擴大商機，值得推動的。（董智森，2000 年 8 月 29 日）」但是到了柯文哲市府治理聯盟則轉變成「未來的施工品質及公共安全也將落實監督，在公開資訊的情況下，市府及遠雄的責任都無所遁形，監督小組也能將市府一直處於弱勢的狀狀態扭轉（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6 年 9 月 8 日）。」粗略可見兩者之間主要治理任務的差異性。

選擇性誘因方面，國民黨市府治理聯盟提出大型室內活動空間不僅可以提供給運動使用，更結合文化與歷史保存的論述方式，像是「兼顧歷史建物和體育文化並存的目標下，針對現有廠房與荷花池，以及未來多功能的場館做協調性的整體設計，但基本上仍是朝著臺北的『文化後花園』方向前進（蔡惠萍，2000 年 6 月 9 日）。」這些誘因提供給不同需求的市民一個想像。在柯文哲市府治理聯盟則轉變強調大巨蛋的安全性，他說：「為了一個更安全的臺北，在這個有選擇機會的時刻，我仍堅持『公共安全』和『公平正義』。為下一代堅持下去，一個更安全的大巨蛋，我們責無旁貸。（柯文哲臉書，2016 年 5 月 22 日）」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平正義作為誘因，對於大巨蛋的論述也隨之改變。

所需資源部分，國民黨市府治理聯盟主要包含建設大巨蛋的相關資源，像是「為了讓渾圓的蛋型一體成型，遠雄集團打算把預算加碼三成，提高到兩百五十億元，完工後臺北大巨蛋將成為國內新地標（2006 年 10 月 2 日，梁任瑋）。」

直接點出資本家的支持、公共投資的預算等都屬於所需資源當中重要的項目之一。柯文哲以八十餘萬票大勝國民黨候選人連勝文，已經有絕對程度的市民社會的支持，在這樣的基礎下，其所需資源中最重要的是市民的支持與參與，「我一直相信，眾人的智慧大於個人的智慧，大巨蛋的安全標準，需要市民一起監督、參與（柯文哲臉書，2015年6月10日）。」透過2015年1月柯文哲籌組廉政透明委員會，以及各專案小組介入調查大巨蛋案，企圖建立起一個監督機制，以確保大型運動場館建設案的絕對安全、絕對公開透明。

透過探討大巨蛋媒體論述的歷史脈絡，深究治理聯盟的治理任務、選擇性誘因、所需資源、與市民的互動等，以得知國民黨市府時代以及柯文哲市府時代對大巨蛋的論述，兩者治理聯盟透過媒體行使權力運作的痕跡、論述轉換的過程。經由分析傳統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的論述，探討大巨蛋對於城市的意義如何被建構，並分析兩者背後的權力運作，並進一步討論與比較兩個政權的特徵與異同、各自的其媒體論述方式，以及兩個政權的治理聯盟中，政府與非政府行動者的媒體論述。基於此問題意識，列出以下研究問題：

一、國民黨市府時代的治理聯盟的媒體論述為何？是否與如何展現其「發展型政權」的特徵？

1. 在文本中，大巨蛋建設的治理主要任務為何？
2. 在文本中，大巨蛋建設所產生的選擇性誘因為何？
3. 在文本中，大巨蛋建設所需的資源為何？
4. 在文本中，反對的政治勢力與其他行動者如何批評？

二、柯文哲市府時代的治理聯盟的媒體論述為何？是否與如何展現其「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的特徵？

1. 在文本中，大巨蛋建設的治理主要任務為何？
2. 在文本中，大巨蛋建設所產生的選擇性誘因為何？
3. 在文本中，大巨蛋建設所需的資源為何？

4. 在文本中，反對的政治勢力與其他行動者如何批評？

三、國民黨市府時代的治理聯盟與柯文哲市府時代的治理聯盟的媒體論述方式有何異同？

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主要以論述分析方法為主軸、並佐以量化分析為輔，探討國民黨市府與柯文哲市府的論述差異，以下分述之。

(一) 論述分析方法

在論述分析方面，搜集方式主要有三，包含新聞報導、社群媒體貼文、官方新聞稿與官方網站等。新聞報導的搜集範圍，考慮本研究以國民黨市府及無黨籍的柯文哲市府為研究對象，媒體的政治立場將影響報導走向，因此必須包括不同政治立場之媒體。根據羅文輝等（2007）探討臺灣四大報紙在 2004 年總統大選的政黨偏向程度，結果發現《自由時報》屬極偏向民進黨候選人的媒體，其餘三家報紙則偏差不大，《聯合報》、《中國時報》則是略偏向國民黨候選人，而《蘋果日報》雖較偏袒民進黨候選人，但偏差程度仍不及《自由時報》。因此在比較無黨籍時期與國民黨時期的市府論述時，本研究排除偏向民進黨的《自由時報》，選擇較中立的《蘋果日報》作為來源之一。再者，在國民黨陣營的媒體方面，則以發行量較大、資料也較完整的《聯合報》作為代表。接著，以「大巨蛋」或「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或「臺北巨蛋」作為搜尋兩報報導的關鍵字，於「聯合知識庫」以及「蘋果日報官方網站」作為兩個主要文本來源，再以相關媒體雜誌、網路關鍵字等搜尋，以廣蒐相關新聞報導文本。

過去政治人物透過傳統媒體釋出對於大巨蛋的態度與傾向，影響著大巨蛋的再現，而現今社群媒體使用廣泛之下，政治人物也能夠將自己的臉書作為釋放對於公共事務的見解，成為自媒體。柯文哲在 2016 年 5 月 22 日公開「大巨蛋公開資訊專頁」，利用該網路平臺，彙整臺北市政府的相關作為與大巨蛋資訊，除了對於大巨蛋的目標願景、相關文件、專案策略等文字訊息，更有「向市民報告大巨蛋」系列影音、議會市長專案報告等，甚至還有以日本卡通「中華一番」作為包裝的「【懶人包】全民當家！大巨蛋」圖文並茂的問答題，這些資訊不僅在該網頁上釋出，柯文哲臉書也一併分享連結，以引起民眾的注意。因此，論述分析的資料來源，除了傳統新聞媒體報導之外，其二為社群媒體，以臉書個人專頁為

主，搜尋對象為馬英九、郝龍斌、柯文哲等市長及其發言人等，在非政府方面包含松菸護樹志工團、松菸公園催生聯盟、臺灣護樹團體聯盟、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公民團體，以及遠雄建設公司等。其三為官方新聞稿與官方網站，蒐集臺北市政府新聞稿、公民團體新聞稿、遠雄建設公司新聞稿等，以及相關行動者的官方網站，直接瞭解其論述方式。

研究時間範圍為自 1999 年 5 月 14 日馬英九上任後確定落點松菸建巨蛋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中間主要區分為兩個時期，其一為國民黨市府時代，自 1999 年 5 月 14 日通過行政院簡報於松菸建巨蛋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郝龍斌卸任，為期四任市長、十六年的國民黨市府時期正式結束；其二為柯文哲市府時代，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柯文哲上任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依此時間範圍於《聯合知識庫》搜尋，第一時期粗估為 1332 筆新聞報導，第二時期粗估為 1318 筆新聞報導。而在蘋果日報資料庫最早僅能回溯至 2003 年 5 月 2 日，而其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期間，粗估共有 3143 筆新聞報導。

由於大巨蛋興建過程所涉及的行動者複雜且時間軸甚長，文本資料十分龐雜，因此本研究將以事件發時生的前後一個月的新聞報導為文本，採立意抽樣進行論述分析。以大巨蛋歷史脈絡（如表三）做為參考依據，將選擇以其四項關鍵發展作為主要分析事件，事件一為 2000 年 6 月行政院裁示大巨蛋朝向體育與文化並存的方向規劃；事件二為 2009 年 9 月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與公共工程局違失；事件三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勒令大巨蛋立即停工；事件四為 2016 年 9 月 8 日柯文哲宣布保留契約終止的權利，大巨蛋暫不解約等。前兩者發生時間為國民黨市府時代，後兩者則為柯文哲市府時代，選擇事件的標準主要有幾項，包含事件發生時新聞報導露出數量、官方新聞稿數量、影響事件的重要程度等。

（二）量化分析方法

除了論述分析之外，本研究另輔以次級資料的量化分析，透過「HTML5 文字雲詞彙分析機」（<https://timdream.org/wordcloud/#>），將文本資料做詞彙次數累計，計算出文本中出現相同詞彙的數量，與詞彙佔所有詞彙的總量比例。量化分析對象為前述研究時間範圍，與「大巨蛋」相關的臺北市政府新聞稿。先以臺北市政府網站中新聞稿資料庫為資料母體，接著以「大巨蛋」作為內文關鍵字搜

尋。國民黨時代中，馬英九市長時期的新聞稿至今散佚不完整，因此以郝龍斌市長時期的共八年期間進行搜尋，共 71 篇新聞稿。柯文哲市長時期則因時間近且發文數量龐雜，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進行搜尋，共 429 篇，為達兩者數量的平衡以及研究時間的限制，故採取論述分析中的取樣標準，以事件三（2015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勒令大巨蛋立即停工）、事件四（2016 年 9 月 8 日柯文哲宣布大巨蛋與遠雄暫不解約）作為基準，同樣抽樣事件前後一個月，分別為 71 篇與 40 篇，合計共 111 篇。

量化分析的步驟，是將兩個時代的新聞稿分開利用此軟體進行詞彙分析，兩者皆剔除掉次數低於 30 次以下的詞彙（參考附錄一、二）。根據詞彙出現次數、佔所有詞彙百分比多寡、過去相關文獻等，初步挑選出符合該政權的詞彙。

首先，Burns 等人（2004）根據 Stone 的政權理論作為理論基礎，針對美國紐奧良的發展型政權為例，結果發現治理聯盟透過與球團、賭場等商界人士合作，相互尋求利益，並且完成開發案及紐奧良的城市球隊，證明領導者在都市政權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足以解決經濟危機、或使國家資產增加。但同時也忽視且排擠了中下階層人民的聲音，造成社會的貧富不均。因此將此經驗研究 Stone（1993）對於發展型政權的概念互相參照與對話，初步挑選出符合發展型政權的詞彙，包含「國際、規劃、開發、發展、地價、建設、產業、BOT、商業、房價」，共 10 個詞彙。當中「BOT」一詞亦以其中文全稱「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進行搜尋。

其次，根據 Makarychev 等人（2015）解釋後政治治理的思考邏輯，後政治治理的策略目標是在達成社會共識，最常見的方式是將地方品牌化，作為城市與城市之間競爭的手段，並提升全球知名度與關注度。最後，後政治治理中也強調監控、控制與監督公共安全。在後政治治理的思考邏輯下，與 Stone（1993）對於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的闡述方式有些雷同之處，像是都強調公共安全、監控與監督、集體共識與討論等。因此，兩者互相參照與對話之下，初步挑選出符合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的詞彙，包含「安全、公共、討論、防災、公安、透明、法律、管理、SOP」，共 9 個詞彙。當中「SOP」一詞亦以其中文全稱「標準程序」進行搜尋。

儘管以市政新聞稿作為分析對象，但須注意的是，這些詞彙仍分別鑲嵌在不同的政權的脈絡之中，確實會因事件發生的差異而產生使用不同詞彙的可能，即因此量化分析僅能作為本研究的初步判斷詞彙使用的依據，但仍需以論述分析作為詞彙使用的整體脈絡性的解釋，故研究後半的分析先以量化分析結果作為整體概觀性的了解，再用論述分析結果作為整體性的探究。



第二章 都市與大型運動場館

本章將梳理都市與大型運動場館，第一節首先探討大型運動場館在城市中被政治所操弄的痕跡，再者透過近年舉辦奧運的主辦國為例，包含 2016 年巴西里約奧運、2020 年日本東京奧運，城市中大型運動場館的建設及其爭議探討，進一步在未來探討臺灣的大巨蛋有所依據。後半段則梳理臺灣過去所主辦的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包含 2009 年高雄市世界運動會、2009 年臺北市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2017 年臺北市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從中了解臺灣在主辦賽事時的相關背景，以及所面臨到的大型運動場館的爭議議題。第二節研究背景則帶出本研究對象，梳理臺北大巨蛋的發展歷史脈絡，從 1990 年代至今，共分為四個階段討論，包含黃大洲市政府、陳水扁市政府、國民黨市政府、柯文哲市政府等。

第一節 大型運動場館之於城市

Giulianotti (2015) 曾從政治經濟角度探討運動場館，他提出四點值得關注的議題：第一，在許多菁英專業運動中，運動場的商業化引發了接近性的議題。應考量資源應分佈在不同階層之中，但在菁英運動中，資源明顯集中在部分人手中，沒有被平均的分配。第二，場館建設的公共補貼問題，補貼往往是為了保護富人的商業利益，而壓縮到教育、衛生等其他重要公共服務。第三，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像是奧運或世界盃，城市與國家之間競逐舉辦的過程，試圖藉由賽事使城市轉型，但過多的資源投入可能導致白色大象及浪費，因而牽涉到政商貪污問題、貧困人口被迫搬遷等議題。第四，環境問題，環保主義已經成為許多運動組織的官方意識形態之一，環保運動者往往會批評運動賽事所帶來的環境問題。

一、 都市大型運動場館的公共投資經費

大型運動場館對於歐美都市來說，一向是政權展現權力的重點所在，因此不惜花費大量公共資源補貼建造。例如國家美式足球聯盟中的洛杉磯公羊隊曾在 1994 年搬遷到密蘇里州的聖路易斯市，為了讓球隊長駐，聖路易斯市提出四億美金的預算，籌措建立價值十一億美元的海濱運動場。另外，為了讓奧克蘭突擊者隊留在加州，奧克蘭市也提供兩億美元的基礎設施和四十二公頃的土地為球隊建造一個新家園。事實上，根據 Gayer 研究顯示，在 2000 年至 2014 年，四十五

個職業運動場館中，有三十六個被重建或翻新都接受政府經費的補貼（經濟學人，2017年1月26日）。

美國拉斯維加斯運動場將耗資十九億美元建造，成為世界上最昂貴奢華的運動場之一，資金主要來自於職業美式足球突擊者隊、賭場大亨、地方稅等。根據南內華達旅遊基礎設施委員會的意見，該運動場將創造出一萬九千個建築工作崗位、六千個永久職位，在運動場內舉行足球比賽、音樂會和其他活動會吸引每年四十五萬名遊客到拉斯維加斯，也將帶來每年三千五百萬美元的收入。研究運動場館經費補貼的經濟學家 Roger Noll 認為這座運動場對於當地經濟影響甚遠，將是他從未見過的程度（經濟學人，2017年1月26日）。

事實上，根據近年來的研究顯示，美國四大職業運動聯盟的運動場館總共價值兩百三十億美金，包含國家美式足球聯盟、美國職棒大聯盟、國家籃球聯盟、國家冰球聯盟等，其中超過 60% 資金來自公部門，且每年平均在每個場館花費兩億美金，開銷十分驚人。另外在建造場館與否的議題上，正反雙方的論點主要包含幾個討論焦點，例如經濟效益的影響、提升城市能見度、強化城市形象、其他方面發展的提升、精神所得、職業運動團隊的富有刻板印象、機會成本、公平議題以及政治力量等（林家宏、黃惠貞，2012）。

運動場館的投資成本及對運動隊伍的資金補貼可追溯過去，美國使用公共資金補貼興建運動場館給私人運動隊伍使用，最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1950年前只有美國職棒克里夫蘭印地安人隊使用公共運動場館進行比賽，其他隊伍則都在私人的球場進行。直到 1960 到 1970 年代，私人球場逐漸老舊不堪用時，布魯克林道奇隊與紐約巨人隊從紐約遷移到加州，許多都市為了留住職業運動隊伍而興建新的運動場館。1970 年有將近七成的職業運動比賽地點在公共運動場館。1970 年以後這個趨勢逐漸增長，在 1980 年甚至到達 84.5%，此趨勢也維持到 1990 年代（Weiner, 2004）。

政府提供補貼運動場館的方式主要有四種，第一，以公共資金資助運動場館的興建與翻新；第二，給予運動隊伍租賃優惠（如低租金或免費使用）；第三，直接提供現金補貼；第四，使用免稅債券補貼體育場館（如提供較低的利率）。補貼的動力來自於四個原因，第一，美國運動文化的重要性；第二，「運動是一

種經濟動力」的信念啟發；第三，專業運動團隊的壟斷地位；第四，地方政治家的力量（Weiner, 2004）。

補貼運動場館的決定往往來自選舉結果，正反雙方足以影響選民的程度由許多因素決定，包含選民近用大眾媒體、訊息的品質、選民中運動球迷所佔的比例等。但即使選民被說服投資運動場館並非良計，也可能因為球迷佔選民比例為多數，球迷會因擔心隊伍遷移他處，最終仍選擇支持投資運動場館。除選舉外，即使選民表達反對補貼場館，但地方政治人物由於害怕運動團隊離開，產生負面的潛在政治影響，以及擔心失去球隊經營者或擁有者的支持，所以他們會運用政治權力否定選民意見並給予球隊補助（Weiner, 2004）。

二、 奧運與大型運動場館建設

大型運動場館的建造與翻新，往往源於主辦大型賽事，判斷「大型(mega)」運動賽事最明顯的標準是觀眾人數的多寡，往往與整體電視觀眾的收看多寡有關。除此之外，主辦單位、企業贊助商及地方基礎設施轉型的潛力等也扮演重要的角色（Horne, 2015）。

大型運動賽事往往被視為國家發展的一劑良藥，包含提升基礎設施、提供就業機會、吸引大量遊客、增加知名度等，亦能提升國家城市的能見度，因此主辦大型的國際運動賽事不僅更能因此完美的行銷城市而導向繁榮，也有人認為是國力展現的最佳場域，主辦城市或國家能夠宣稱自己在全球網絡中的政治與經濟力量，當中運動場館變成為其中重要投資對象（Horne, 2015; Zimbalist, 2015／梁文傑譯，2016）。

運動經濟學家 Andrew Zimbalist 認為，「贏得奧運會主辦權的城市認為自己的受益大於申請失敗的城市，這個想法很可能是錯的。」事實上，他於 2016 年發行《奧運的詛咒》（Circus Maximus: The Economic Gamble Behind Hosting the Olympics and the World Cup）一書，從 1896 年首屆現代奧運會、1930 年首屆世界盃開始梳理起，他認為不管是奧運或世界盃都是對城市的詛咒，這種國際性的大型賽事早已淪為國家、財團賺大錢的工具，運動場館也淪為蚊子館。

白色大象，在臺灣常用的說法是「蚊子館」，根據 Andrew Zimbalist 的定義「一些場館在比賽使用後再也用不到了，這些設施仍需維護、繳交貸款、土地的成本等。」例如中國北京鳥巢總共建造費用約為四億六千萬美元，這個可容納九萬人的大型運動場館，在奧運期間吸引全球目光，但在奧運結束後，卻沒有任何運動球隊願意進駐使用，運動場館在賽事過後國家仍需要長期投入大量資金維持場館，只為提供遊客參觀拍照（Zimbalist, 2015／梁文傑譯，2016）。

根據媒體報導，因舉辦奧運而破產的國家，包含 2004 年舉辦夏季奧運的希臘雅典、1998 年舉辦冬季奧運的日本長野、1992 年舉辦冬季奧運的法國阿爾貝維爾、1980 年舉辦冬季奧運的美國寧靜湖、1976 年舉辦冬季奧運的加拿大蒙特婁等（CNN，2014 年 1 月 14 日）。因此有人認為，奧運已經不是民主國家能玩得起的金錢遊戲，而是威權國家展現華麗奢侈的工具，例如 2008 年中國北京奧運、與 2014 年俄羅斯索契冬季奧運，分別花費四百億美金、五百億美金，這樣龐大花費，在其他國家極有可能引起民怨（關鍵評論網，2015 年 8 月 6 日）。2012 年荷蘭政府甚至表明未來只有非民主國家才願意付錢舉辦賽事，因此要求國際奧委與國際足總必須解決問題，否則運動賽事最終會變成獨裁國家展現國威最好的宣傳工具，而失去運動賽事的意義（經濟學人，2015 年 2 月 28 日）。

事實上，並非只有在近代才有利用金錢在主辦奧運會時展現國威，過去古代奧運會亦有賄賂、貪污、政治介入等手段，其中城市當中的建築物便是一個炫耀財富的展演廳，比賽所用的競技場、神殿、祭壇、各式紀念碑等都是極佳的展現物。在競賽項目中也有此現象，其中馬術比賽是最賣弄財富的豪華競賽，不僅賽馬戰車受到民間投資、政府贊助，都是為了宣傳國家有多氣派（Swaddling, 1999／吳妍蓉譯，2004）。

幸運的是，並非所有國家都受到奧運詛咒，像是舉辦 2012 年奧運會的英國倫敦經四輪投票結果，在最後一輪以五十四票對五十票擊敗賭盤一面倒的巴黎，成為黑馬（楊清順，2005 年 7 月 7 日）。舉辦在東倫敦的史特拉福地區，這個曾經被國家遺棄的城市從過去貧窮、高犯罪的城市藉由奧運轉型，不但提升都市基礎設施，像是鐵路、城市容貌等。而且在奧運結束後，運動場館立刻由非營利的官方組織倫敦資產發展公司（London Legac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接手營運管理，透過清除不必要的場館並與當地社區連結，符合當地運動需求，並且訂

定附近居民能負擔得起的使用費用。不但讓場館能夠活絡當地運動風氣，更能解決奧運場館極可能變為蚊子館的問題（馬岳琳，2012年5月15日）。

另外也有國家辦奧運打破賠錢魔咒，甚至因為主辦奧運而小賺一筆意外之財。1984年美國洛杉磯奧運以企業贊助方式籌資，最終僅五億美元低成本舉辦，最終獲利二億五千萬美元，以及1992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也創造兩萬個經常就業機會，並且1996年美國亞特蘭大舉辦奧運，也為城市帶來五十億美元的經濟效益（黃欣，2016年7月28日）。

以下將梳理近期舉辦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國家城市，包含巴西里約、日本東京等，探討大型運動場館之於城市而言的經驗與相關爭議。

（一）巴西里約

國家為了舉辦大型國際賽事而興建的大型運動場館，這事對於城市、人民來說到底是什麼樣的存在？巴西政府在2010年花三億美元興建亞馬遜競技場（Arena da Amazônia），它位在一個雨林城市馬瑙斯，包含2014年巴西世界盃足球賽，以及在里約熱內盧舉辦2016年夏季奧運會，都在這個場館進行賽事。為舉辦國際性的運動盛典，巴西花費數十億美元修建運動館，事實上，馬瑙斯當地的職業足球隊每場比賽一般根本吸引不到兩千人，在四萬多個位子的運動館中顯得空虛。不只如此，在2014年為止，巴西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已花費高達兩百五十億美元（Appelbaum，2014年8月21日）。

為了2014年世界盃該年巴西花費在世足賽上就超過數百億美元，創上歷史新高，當時巴西經濟研究協會（FIPE）認為，世界盃預計為巴西帶來約一百三十四億美元的收益，其中旅遊業是大贏家。但該研究亦指出，最大贏家其實是國際足球聯合會（FIFA），淨利可達二十億美元，主辦國巴西反而最終倒賠九億，還得承擔國內社會動亂與不滿氛圍（今日新聞，2014年7月10日；ETtoday東森新聞雲，2014年7月11日）。

2016年巴西里約奧運的主場館位在馬拉卡納運動場，該運動場是巴西為舉辦1950年世界盃而興建的一個新場館，為世界盃的比賽場地，可容納二十萬名觀眾進場觀賽，是當時全球最大的運動場。爾後，為了2014年世界盃及2016

年夏季奧運，該運動場在 2010 年開始進行重修工程，花費達約一百七十五億臺幣。為了奧運，巴西再度投入大筆錢財，估計砸下近百億美金，其中七十一億美元在里約基礎建設，相當於過去世足賽時，在十二個比賽城市所投下的金額。巴西投入在里約的基礎建設亦對城市有所助益，像是交通，地鐵線、輕軌等，讓 63% 的里約人開始享受公共交通系統（Wikipedia；新華社，2016 年 5 月 9 日）。

花費如此龐大，政府、企業莫過於想藉此大撈一筆，但國際債信評機構 Moody's 認為，這對巴西並非真能帶來經濟效益，僅能在奧運期間能帶來些許收益與名聲，但賽事過後，巴西可能陷入更長遠的經濟窘境（Moody's，2016 年 5 月 16 日）。像是因應奧運創造出來的就業人口勢必面臨失業危機，像是建築工程、飯店、服務業等臨時工作的消失，經濟學家認為里約失業率的增長幅度會超過其他首府城市（ETtoday 東森新聞雲，2016 年 4 月 5 日）。

2014 年巴西主辦世界盃足球賽，要在十二個城市的十二個足球場競賽，因此政府決定在十二座城市都要蓋可容納四萬人的大型球場（徐沛然，2014 年 6 月 9 日）。因為這些龐大、數量又多的大型運動場館，許多原本當地的居民被迫遷移，讓出土地給白色大象。以馬拉卡納運動場（Estádio do Maracanã）為例，為興建更大的停車場，原本土地上的貧民窟約七百戶被迫遷出，全部被影響的居民約二十五萬人（Zimbalist, 2015／梁文傑譯，2016）。突如其來的大量國家支出造成原本貧富不均的現象更為明顯，更排擠到國家原有社會福利支出，這引發民眾群起激憤地上街頭抗爭。國家仗著維護市容、保持國家形象的理由，對中下層民眾為非作歹，附近貧民窟、流浪動物等都被逐出家園。因此有許多主辦國的人民抵制大型運動賽事，認為國家辦賽事只為滿足資產階級的利益，嚴重犧牲社會底層人民的權益（徐沛然，2014 年 6 月 9 日）。

《馬拉卡納：里約熱內盧之心》這部紀錄片正是描寫此事，導演 Gerhard Schick 紀錄馬拉卡納運動場的改建過程，道出足球運動過去對於巴西人而言是種心靈寄託，運動跨越階級，便宜的收費讓人們的心能夠凝結在足球上。但場館經過改建後，看足球比賽的門檻從門票開始體現，對貧民而言，金錢讓運動變得不再普及，對於場館的靈魂與記憶只停留在過去。對於附近貧民窟居民而言，興建球場讓他們被迫搬遷。因為改建，使得球場裡外的世界變得更加分野，過去對足

球運動本身超脫的純粹、熱情，已在這過程中消逝殆盡（幕後黑手，2014年11月19日）。

事實上，在國外有許多研究者都注意到巴西舉辦大型運動賽事這個特殊例子，像是以2007年在里約熱內盧的泛美運動會為例，在城市中有很大多數的中產階級人民，但也有許多貧民窟，數以百萬計的窮人生活在城市中。城市公共空間的爭取與對抗在舉辦賽事時會面對的一個重要問題，國家在運動館周圍建一堵大牆，將周遭的貧民窟掩蓋，作者將運動館描繪成分割空間的刀刃，在牆的裡面是第一世界國家的比賽空間，在牆的外面則是未曾被改變的第三世界國家，被運動場隔開的兩個世界（Curi et al., 2011）。

Nothen (2016) 針對1963年巴西聖保羅及2007年里約熱內盧巴西兩次主辦泛美運動會為對象，前者是在巴西暴政之前最後政治自由的運動會，爾後二十年軍事政權下，巴西沒有再舉辦過大型運動賽事。主辦2007年泛美運動會對於城市來說是個轉型的重要分水嶺，城市開始消耗大量的資源，只為了試圖將泛美運動會與主辦奧運的可能性連結在一起，從而使得這些消耗得以合法化。像是當時的市長、委員會等政治菁英多次強調，運動場館必須具有奧林匹克標準，因此興建許多高規格的場館。此時將泛美運動會與主辦奧運會的兩者掛鉤的言論成為官方論述的主要特徵，由於這樣的論述方式取得成功，也讓許多城市效法。研究者主張兩個賽事其實能夠互相連結的部分實為有限，特別是在運動場館上，若有任何的證據足以證明兩者的關聯，那可能只是政治菁英與官僚的操作。

Peres 等人 (2016) 討論媒體在奧運的行銷上扮演很重要的地位，使得城市可以登上全球的舞臺。該研究指出里約熱內盧為南美洲第一個舉辦過奧運的城市，揭示私人與公共對空間霸權的爭鬥過程，在基礎設施背後隱含著權力爭霸的意識形態。媒體成為乘載與鞏固奧林匹克意識形態的平臺，其論述形塑了民眾對奧運會的想像。1920年代早期，奧運相關報導越來越多使用「奧林匹克」的表達方式，這也將運動與政治畫上了關聯性，運動選手回國後變成國家英雄、民族英雄，巴西總統也會公開表揚這些運動員。因此，運動成為國家內部凝聚力的重要工具，也同時促進國家的正面形象。在1922年巴西百年獨立慶典上，政治菁英透過舉辦運動競賽作為緩解內部政局緊張的手段，並試圖分散人民對政治的注意力。奧運同時也成為媒體有效宣傳國家成就的寄託，向全世界展現國家競爭力的方式。

(二) 日本東京

不只巴西遇到抗爭奧運的人民，即將在 2020 年舉辦奧運的日本東京，一樣面臨這種情況。過去曾在 1964 年時曾舉辦奧運的東京，1955 年至 1965 年日本進入高成長時期，甚至被認為是「經濟奇蹟」，當中 1964 年東京與大阪之間的新幹線通車，該年也是東京奧運的舉辦年，在 1962 年至 1964 年這段時間史稱為「東京奧林匹克景氣」，是指因主辦此屆奧運而加速興建許多基礎設施與運動場館，城市變得更加現代化，民眾也因要收看奧運而購買電視機，連帶促進家電業的蓬勃發展，GNP 從 10% 狂飆至 26%，經濟學家認為是日本進入世界工業強國的里程碑（施茂進、陳妍伶，2005）。

1965 年日本經濟開始失控下掉，當時這一波使稱為「昭和四十蕭條」，日本經濟成長從 12.2% 腰斬到 5.7%，突如其來的股市崩盤，許多企業因為過度擴張與發展而面臨岌岌可危的局勢（蔡佩芳，2016 年 8 月 24 日）。像是山一證券就曾一度面臨倒閉危機，因此很多人認為日本經濟逐漸邁入安定成長時期。但 1965 年 10 月景氣又呈 V 字型回溫，到 1970 年 7 月為止都呈現大景氣時代，所以當時 1965 年的低迷被視為「回檔整理」（呂理州，1989，頁 57）。也有人解釋 1965 年的不景氣是由於外部成長因素的減退與內部過剩生產力的顯著化同時作用而造成，這種內外交織的生產結構矛盾以致。這樣的調整被視為是調整生產力的必要措施，當時也造成許多夕陽產業或中小型企業的殞落，但也使得往後的經濟有大景氣的條件（水谷允一，1991／張文海譯，1998，頁 140）。

過去奧運的陰影還在心裡揮之不去，又在 2011 年發生 311 大地震，該地震是日本史上傷亡最慘重的災害之一，天災讓日本陷入經濟危機中，可想而知面對奧運的心情有多沈重複雜。

五十餘年後，再次舉辦奧運的東京預計共需三十七個比賽場館，十五個場館利用現有設施，再新建二十二個場館（佐佐木大輔，2013 年 9 月 11 日）。新國立競技場作為開閉幕式主會場，是利用原有的國立霞丘陸上競技場重建，分別有建築家隈研吾、伊藤豐雄兩人所帶領的團隊競逐，最終由隈研吾的設計勝出，其設計概念是「樹木與綠的運動場館」，其中有大量植栽、木材等元素，預計將花費一千四百九十億日圓，並於 2019 年年底完工。兩人團隊的角逐過程中，有許

多日本人認為哪種設計不重要，只要「便宜就好」（雷光涵，2015年12月23日）。顯見日本人對於辦理大型賽事的運動場館，似乎更注重的是所花費的金額。

這也體現在原本的設計案中，事實上，該場館原本是由伊拉克裔英籍建築師 Zaha Hadid 設計，但由於該設計需要花費十七億美元，幾乎可以重新蓋一座新的運動館，對於在經濟低迷的日本社會中引起諸多反對聲浪，爾後政府才改變主意，由當地建築家著手進行改建（黃嫵，2014年10月8日）。

然而，日本人關注的焦點莫過於經濟，根據日本央行估計辦奧運能為日本帶來約三十兆日圓的效益，有人提出日本政府的債務是國內生產毛額的 2.34 倍，因此這些國債可能會在未來利率攀升之後使得日本跌入谷底，這種悲喜參半的情緒佔據許多民眾的內心（李京倫，2016年3月12日）。

東京都知事豬瀨直樹上臺僅一年的時間，就在 2013 年年底因為貪污醜聞而宣布辭職，試圖在影響到奧運之前提前止血，因此在 2016 年 7 月底舉行選舉，獨立參選的小池百合成為東京都首位女知事，自比美國希拉蕊柯林頓的他，上任便說：「奧運就在眼前，我要利用他打造 2020 年後的新東京。（王麗娟，2016年8月1日）」試圖用清新的形象，打破日本社會對於奧運的不安氣氛，更積極的將奧運成為改變東京的契機，打造新的城市。

2014 年 9 月在日本出版一本書，名為「日本土地價格跌到只剩三分之一！2020 年東京奧運後的危機」，作者三浦展從日本地價、少子化和高齡化社會談日本所面臨的危機，當勞動人口減少以後，住宅用地的價格也下跌，未來的東京在作者眼裡似乎是成為停滯不前的城市，要如何提高城市活力成為關注的議題之一。聳動的書名也讓許多人注意到奧運對於房地產的影響。

但也有人持樂觀的態度，認為奧運因而讓外資進入東京，使得東京的商辦變成外資的最佳選擇。自 2012 年以來，東京大型商辦的空置率從 9% 下降至 3%，租金也因此水漲船高。2013 年申奧後，從商辦的需求提升，可看出日本的景氣逐漸探出曙光（黃鵬誥，2016年10月18日）。

事實上，針對巴西里約、日本東京的例子而言，都不難發現支持與反對奧運的聲音，過去曾有研究者針對國際大型運動賽事與主辦城市的形象塑造，其中包

含美化市容，塑造城市新景觀；規劃及整頓交通，塑造城市新面貌；興建大型運動場館，塑造城市宏偉形象；整治污染，塑造環保新氣象；全民運動風，營造清新健康活力城市等五項城市形象塑造，但也有相關潛在問題包含政府財政負擔過大、弱勢團體無立錐之地、城市形象兩極化、恐怖份子的威脅等（許光庶、黃建松，2006）。

三、臺灣國際運動賽事與大型運動場館建設

儘管臺灣至今並無機會主辦奧運，但仍有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事的經驗，包含2009年高雄市主辦世界運動會、2009年臺北市主辦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2017年臺北市主辦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這些經驗讓世界級的運動好手齊聚臺灣、認識臺灣。以下將梳理因這些比賽而建造的大型運動場館的歷程與經驗，以及場館相關爭議性議題。

（一）高雄市：世界運動會

2009年7月16日至26日高雄市舉辦的第八屆世界運動會，是臺灣首次舉辦的國際大型運動賽事，該賽事競賽項目為非奧運項目為主，多依照主辦城市的設施與場地而訂定競賽項目，因此很少特地新建場館因應。高雄市也是如此，在盡可能利用高屏縣市現有場館情況下，合計三十四個競賽項目。選手村設置在義守大學，競賽項目則分布在國訓中心、西子灣沙灘等，學校內的運動場地也都作為現成場館。主要設置的新建場館便是「世運會主場館」，由互助營造工程公司為首的團隊承包，其中也包含了臺北大巨蛋先前與遠雄合作的廠商日本竹中工務店、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等，並預計在2006年設計施工，2009年完工啟用，採BOT的方式興建，預算近五十億元（陳俊合、郭漢辰，2004年6月15日；包喬晉，2006年4月28日；張信宏，2005年12月07日）。

世運會主場館位於高雄市左營區，該場館是國內第一座可容納四萬人的國際標準四百公尺跑道田徑場，並且由日本建築師伊東豐雄設計，以開放式運動場（Open Stadium）、都會公園（Urban Park）、螺旋連續體（Spiral Continuum）為三個主要設計概念。這是全球首座開口巨蛋及首座計有一百萬瓦太陽能發電容量的運動場，也是臺灣首座同時符合國際田徑總會（IAAF）及國際足球總會（FIFA）要求的標準球場（王翔，2009年5月17日）。

世運主場館名為「國家體育場」，透過民眾票選，又名「龍騰體育館」。設計師伊東豐雄將屋頂設計成螺旋結構、波浪般的外型，看起來旋轉流動的視覺效果，他曾說，「我一走進場館，感覺自己的身體都活躍了起來！」開口式的設計延伸了場館空間，與周圍的綠地結合成為都市公園(陳宛茜,2008年3月29日)。國家體育場至今舉辦過的運動活動包含2009年世界運動會、2010年龍騰杯國際足球邀請賽、2013年及2014年臺灣冠軍足球聯賽等(高雄國家體育場,2017)。除此之外演唱會、飢餓三十等也在此舉辦多場。對於目前臺灣的運動場館現況而言，國家體育場是臺灣目前最大的已完工運動場館，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該場館是全球第一座計有一百萬瓦太陽能發電容量的運動場，是目前全球運動場館中容量最大的，超越澳洲雪梨在2000年的奧運主場館。發電經濟效益每年可以創造近九百萬元，並在無賽事時可供應全區用電，有賽事時也可供應八成的電力使用(吳秉鏞,2009年5月30日)。

紐約時報的建築評論家歐羅索夫(Nicolai Ouroussoff)以專文方式評論國家體育場，運動館被周遭巨大的公共公園包圍，運動館與周圍的公共空間物理和隱喻的連結起來，伊東豐雄並非第一個將運動館運用開放或封閉方式設計的人，但他長期對於建築的理念，人類必須以某種方式擁抱各種價值觀，建築也是一樣，並非獨立的烏托邦，而是如夢想一樣的多彩繽紛(Ouroussoff,2009年7月15日)。在2013年伊東豐雄拿到普立茲克獎，堪稱是建築界的諾貝爾獎，其在臺灣的設計作品包含高雄國家體育場、臺大社科院、臺中歌劇院、松山文創園區主體等，臺灣是除了日本外最多作品的國家(馮克芸、陳宛茜,2013年3月19日)。

由建築大師伊東豐雄設計，使得國家體育場從設計到賽事結束都充滿著粉紅色泡泡一般的備受注目與讚揚，但這卻不減人們對於是否可能變成蚊子館的擔憂，儘管每季都有規劃大型活動，甚至有「龍騰運動卡」開放民眾入內運動，仍不減蚊子館聲浪(徐如宜,2011年3月2日)。

對於場館的管理權爭議，中華女足隊認為國家體育館應由國家管理，以維持場地水準，不希望像是臺北小巨蛋或其他大型運動場淪為辦演唱會或其他活動的場所(林保光,2011年3月19日)。但該年六月，高雄市在一番努力之後爭取到接管國家體育館的營運權，根據高雄市體育處的資料顯示，該場館每年需花費

八千萬元營運，中央補助前三年每年四千萬，三年後就由地方自行營運使用（蔡容喬，2011年6月2日）。在接管後的運動場，在2011年舉辦十九場活動、2012年舉辦二十一場活動、2013年則安排五十二場活動，但是活動規模都不大，因此蚊子館的標籤始終無法拿下（徐如宜，2013年10月16日）。

城市利用賽事結合當地特色，建構屬於自己城市的論述方式，高雄世運也不例外，謝長廷自1998年擔任高雄市後，將高雄市形塑成「海洋首都」的城市意象，包含強調親水、親河的概念展現，透過再造親水遊憩空間等方式使高雄從過去鋼鐵城市的意象逐步早到海洋城市的意象。除此之外，謝長廷爭取主辦世運，賽事延續海洋城市的意象與定位，整體設計也圍繞在「科技」、「海洋」、「鋼鐵」、「光」的海洋首都意象（張恩慧，2015；李玉芬，2007）。

藉以海洋城市的城市意象結合賽事，不僅不同於臺北市的城市意象論述方式，更凸顯出北高兩市對於城市意象塑造上的差異性與獨特性。另外，根據舉辦該年的高雄市長陳菊的說法，「以城市作為國家的代言人，讓世界各國明明白白認識到臺灣作為一個國家的尊嚴、主體與存在。高雄市用熱誠、親切、坦然以對的城市情誼和世界城市交朋友，讓世界看見真正的臺灣特色及美好的本土特質，為臺灣長期欠缺的國家認同，找到最大的公約數與交會點（陳菊，2010年3月17日；轉引自許文英，2010）」當中特別強調了「國家主體」、「國家認同」的概念，透過賽事結合國家論述，使其中隱約展現都市政治的權力運作與鬥爭痕跡。

（二）臺北市：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2009年9月5日至15日於臺北市舉辦第二十一屆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也是該賽事首次在亞洲舉辦。此屆聽奧共八十個國家選手來臺，近四千人，是聽奧史上最多選手參與的一次（楊正海，2009年9月5日）。

為了賽事重新整建臺北田徑場，成為國際田徑總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 IAAF）一級認證的場館，更是繼高雄世運主場館後，第二座國際標準田徑場，總共花費約二十一億元，看臺區共兩萬個座位。在聽奧結束之後，臺北田徑場已開放外界使用，一般民眾都可使用這座國際級的場館設施，像是學校運動會、老人運動會等都可以在此舉辦，未開放除運動外的其他用途。

除了場館的支出外，預算執行金額總計約十五億元，當中開幕與閉幕典禮花費四億七千萬元，而臺北市政府認為從城市發展的角度而言，舉辦聽奧有助於提升觀光產業、經濟效益及國際形象（黃依婷，2009年9月23日）。事實上，臺北市政府估計聽奧帶來了至少八億元商機，光是聽奧商品每天就高達六十萬的銷售額，除了10%回饋聽奧籌委會外，仍有近百萬的收入，更遑論來臺順便觀光與消費的收益（錢震宇、駱淵，2009年9月16日）。

但可惜的是，為了建造臺北第一座符合國際賽事的標準游泳池，但因場地不足而從十水道變為八水道，進而無法成為聽奧比賽場館，因此花費的六億元預算也付水流，賽事也只好移師新竹舉辦（陳柏因，2009年7月21日）。

在門票部分則出現階級化的疑慮，由於最貴一張票要價一萬元，最便宜則是八百元，這樣的定價引起痛批，跟其他國家相比的開幕票價明顯昂貴，也比高雄世運票價七百五十元貴太多，運動賽事似乎變成是有錢人的貴族休閒娛樂。聽奧籌備委員會則回應一萬元的門票是提供給贊助的VIP使用，一般成人定價最高為六千元，更有兩百元的學生票、及免費招待聽障人士等（自由時報，2009年4月17日）。

聽奧的花費引起眾人矚目，民進黨團估算郝龍斌上任之後的活動經費十分龐大，包含聽奧五十九億元、花博一百四十億元、世大運預定花費兩百三十五億元等，總計已高達四百餘億，因此市議員根據當時2011年主計處的統計，北市負債已達一千六百四十二億元，儘管臺北市政府能獲得的統籌款最多，但也花得很兇（劉榮，2012年7月23日）。

（三）臺北市：世界大學運動會

2017年8月19日至20日臺北市將舉辦第二十九屆世界大學運動會，這是臺灣第一次爭取到世界大學運動會的主辦權，也是第一次獲得最高層級、最大規模綜合性賽事的主辦權。這是臺灣第五次申辦此賽事，國際大學體育總會會長加里恩稱讚臺灣非常堅強勇敢，市長郝龍斌表示要「給大家一個全新的、熱情的世大運！」（楊正海，2011年11月30日）。馬英九認為，「政府從三年多前積極改善兩岸關係後，情勢獲顯著改善，不但兩岸出現和平曙光，也增加了臺灣舉辦國際大型運動活動的機會（錢鎮宇、程嘉文，2011年12月1日）。」

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ade，以下簡稱世大運）為國際大學運動總會（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主辦，分為夏季、冬季兩個賽事，每兩年舉行一次。來自世界的大學生運動員參加的國際性綜合性運動賽事，往往這些運動員同時也是奧運當中的佼佼者，因此世大運的地位可以說是僅次於奧運等級的大型運動賽事。

世大運過去名為「國際大學運動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Games）」，最早在 1922 年在法國巴黎舉行，一直到 1959 年改名為世大運前皆在歐洲舉行賽事，該年也將賽事分為夏季世大運、冬季世大運兩者，每兩年分別由不同城市舉辦。1967 年世大運第一次在亞洲的日本東京舉行，2017 年的主辦權則是由臺灣拿下。

根據世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出，臺北市最終打敗勁敵巴西取得主辦權的關鍵因素有五：第一，臺北有舉辦過聽奧、花博、世界設計大展等國際大型活動；第二，臺灣參加過十三屆世大運，總成績排名前十；第三，賽事場館部分現成，另有多場館正在興建規劃；第四，中央與地方齊心合力；第五，巴西在 2014 年舉辦世足、2016 年舉辦奧運，因此臺北市財務較穩定（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7）。除此之外，中華臺北籍執委陳太正透露，臺北贏巴西分數最多的項目分別是財務規劃、場館計畫、政治支持（邱瓊玉，2011 年 12 月 2 日）。以此看來，場館確實是申辦決定權的關鍵因素之一，而這些場館花的錢也是不容小覷，因此往往成為市政關注焦點。

根據《遠見雜誌》整理出的臺灣得辦好世大運的理由有三，第一，臺灣需要曝光與發聲平臺，過去 2009 年的高雄世運有效提升高雄市的國際形象；第二，臺灣產業要行銷，世大運就是一場產業大展，從選手村、交通、文化、娛樂等項目都能夠讓國外看見臺灣；第三，內需市場需注活水，世大運可帶動商機，像是門票、電視轉播權利金、企業投資贊助等，都能帶給臺灣莫大的商機。比起過去聽奧與高雄世運而言，世大運的規模更大，近一百六十個國家、一萬兩千名選手來到臺北，臺北市政府估計將帶來近百億商機，包含觀光、營建、航空、餐飲等業者都將受惠（李建興，2016 年 12 月 7 日；陳乃綾，2011 年 12 月 1 日）。

世大運所需七十座場館，使用既有的六十四座，另外仍規劃興建六座運動場館，加上場館營運、整修，分別是大巨蛋、臺北籃球館、臺北網球中心、選手村、市教大綜合體育館、游泳館等，經費預估要花上近四百億元（邱瓊玉，2011年12月1日）。其中除了選手村、大巨蛋外，其餘四座場館將以 OT 方式（政府投資興建、民間機構營運）或臺北市政府自行經營，並作為未來爭取其他國際賽事使用（陳雅芃，2012年6月25日）。為了澄清過度花費、未來變成蚊子館等疑慮，臺北市政府強調網球中心、籃球館並非因世大運而興建，早在93年就開始規劃，郝龍斌也承諾這些場館未來也可以當作國內選手的訓練場地（楊正海，2012年10月19日）。

為了這些場館，事實上引發不少民怨，以二十一億的籃球場為例，地點在原本和平國小預定地，該校地已劃定四十年，因少子化而遲遲未建校，且該區周圍已有大安、建安、龍安國小等三校，招生數隨少子化而遞減，北市將這塊逾三萬平方公尺的土地拿來打造有七千個座位的籃球場，亦作為世大運預賽場地（黃福其、林建璋，2013年12月18日）。未來此場館將可作為羽球、排球、桌球、體操等比賽，而臺北市政府也預計將此館在世大運結束之後安排國內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 SBL）、國際賽事等。但居民指控，該址旁邊已經有大安區運動中心、臺灣大學體育館等場地，且原規劃的校地應合法變更土地用途（陳雅芃，2013年4月22日）。另外，臺灣護樹團體聯盟也指控在建造籃球場時，不當濫伐老樹，三百株樹中臺北市政府僅認定十一株為老樹受到保護，其餘的樹去向不明，因此動員抗爭（張宏業，2013年12月11日）。

然而，選手村方面也引起爭議。政府預計在林口興建的選手村共三十五棟、共三千餘戶，但議員質疑該址為國宅用地，三百億經費由住宅基金支付不妥，且砍伐十公頃土地的森林危害生活品質。內政部回應則是這些選手村未來在賽事結束後會轉用為社會住宅，規劃六成為出租為主的社會住宅，一切符合住宅法規定（林昭彰、林思慧，2013年4月22日）。臺北市長郝龍斌則參考2013年喀山世大運的經驗，指示以「臨時性設施、能省則省」的原則興建，像是選手村餐廳使用鋼材搭建，既安全又容易拆除，花費相對便宜，避免未來成為蚊子館（楊正海，2013年7月8日；聯合報，2013年8月26日）。

為了避免場館變成蚊子館的還有游泳池，游泳賽事原預定在國立體育大學戶外游泳池，花費二點六億元整修，既符合世大運規模，未來又可讓後生小將練習。但因該地整修需要通過環評，以維持該地山坡的環境安全與水土保持問題，後來因時間緊迫，故在 2016 年 3 月決定以「組立式游泳池」替代，並將經費降低為一億六千萬，並且在隔年完工，賽後則移至高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使用，以避免浪費問題產生（邱榆蕙、邱奕寧，2016 年 5 月 25 日）。

最後，場館問題之一還有「時間」，新整建場館六十座，其中兩座新建、五座賽前佈置、五十三座整建；距離開幕四百一十六天時，四十六座尚未發包，包含因大巨蛋無法如期完工而改開閉幕場館地點的臺北田徑場，原訂四月就該發包出去開始整修，但遲遲無法成功結標；距離開幕三百六十五天時，四十三座尚未發包，發包率不到三成（張世杰，2016 年 6 月 28 日；魏葭伊、莊琇閔、張世杰，2016 年 8 月 12 日）。

除了對場館不滿或蚊子館爭議外而引發的民怨，事實上有些人十分期待政府興建場館。取得主辦權時，國內前自行車國手張勝凱領率領十幾位自行車選手，爭取臺北市設置自行車場館，以提供訓練及比賽使用，並期待政府可以將自行車納入主辦國自選項目當中。張勝凱認為因自行車比賽已經是亞奧運級世界盃正式競賽項目，更是鐵人三項比賽項目之一，而國內 2010 廣州亞運自由車項目、2011 亞洲盃自由車場地賽、亞洲自由車錦標賽等比賽都獲得好成績，但國內卻僅有二十年以上、三百三十三公尺的老舊戶外場地，比起鄰近國家早已落後許多（孔令琪，2011 年 12 月 24 日）。

迎接賽事除了準備場館外，柯文哲上任後，對世大運的期待是「讓世界看見一個更好的臺灣，過程中喚起人民的感動」，為了「更好」、「被看見」，對於臺北市的城市景觀也有一些重新調整的地方（邱瓊玉、莊琇閔，2016 年 8 月 21 日）。包含推動後巷美化政策，於世大運場館周圍四十幾條巷子進行美化工程、世大運場館間的連結道路等，及關渡平原以「田園城市」精神為出發，打造農業再生示範區，打造大型花園、呈現世大運圖像，此計畫預計花費五千萬元，於 2017 年動工。另外，臺北市建成圓環預計拆除，闢建成綠地廣場，使古蹟結合地景，未來亦可作為多元用途的場地，預計花費一千七百萬元，於 2017 年 2 月完成（張世杰，2016 年 9 月 13 日；張世杰，2016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節 臺北大巨蛋的發展歷程

巨蛋 (Dome)，原名為圓頂運動場，從 1965 年休士頓的太空巨蛋、1993 年日本的福岡巨蛋、1994 年亞特蘭大的喬治亞巨蛋，一一開啟了人們對於圓頂運動場的想像，大型室內場地可供棒球、美式足球等運動使用，更能舉辦娛樂性質的演唱會、藝文活動、商業活動等。是運動場還是巨蛋呢？有許多判斷標準與規定，包含場地的規模、休息室的數量、廁所數量等都有所歸依。官文炎、林啟川 (2002) 曾對運動場館做出分類，若依照國內發展現況區分，有諸多分類法，像是從運動的領域來區分，即包含學校型運動館、社會型運動館等；亦可從運動館所在的區位來區分，包含都會型、都市型、縣市級等；或是從等級與服務距離來區分，包含社區及或縣級、都會區級、國家級等。其中可以辨別巨蛋的則是從建築型態及容納人數來區分，如表三。

表三：各式運動館類型與容納人數

名稱	容納人數	例子
巨型運動館 (巨蛋)	四萬人以上	東京巨蛋、福岡巨蛋
大型運動館	一萬二千人至兩萬五千人	臺北小巨蛋、高雄巨蛋
中大型運動館	六千人至一萬兩千人	新莊體育館
中型運動館	四千人至六千人	
小型運動館	一千人至四千人	臺北體院體育館、板橋體育館、市立體育館
其他	一千人以下	社區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官文炎、林啟川，2002；本研究整理。

官文炎、林啟川 (2002) 亦提出「巨蛋」的定義，可作為判斷的依據。如下：

其量體大小應為兩百一十公尺直徑的圓形或近似圓形，而高度則在六十八公尺以上之大跨距結構體，其可容納之觀眾數量應在四萬人以上 (頁 237)。

除上述分類外，亦有研究者整理諸多國內學者之看法，發現他們多以規模作為區分條件，總論他們對於運動館分類方式與類別，研究者列出包含巨蛋運動館

(dome)、大型運動館(arena)、露天運動館(stadium)、中小型運動館(gymnasium)、簡易運動館(field house)等五種類型，其中巨蛋除了四萬人以上作為標準，更有五萬人以上、四萬至五萬人等標準（黃蕙娟，2013）。

在臺灣，自從九零年代開始，人們開始談論到「巨蛋」的概念，因此陸續建設了許多大型運動場館，許多地方政府積極爭取在城市中建一座巨蛋，如表四所示。但若根據官文炎、林啟川（2002）的巨蛋標準「四萬人」為依據，事實上在臺灣的大型運動場館並沒有「巨蛋」，臺北小巨蛋、高雄巨蛋只能歸納為大型運動館，更別提容納人數更少卻以巨蛋為俗稱的桃園巨蛋、苗栗巨蛋、竹北巨蛋了。因此，只有仍正在孵化中的「臺北大巨蛋」才可能成為臺灣第一座「真正的巨蛋」。

表四：臺灣大型運動場館

名稱	啟用時間	座位數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多功能體育館（大巨蛋）	興建中	40,000
桃園國際棒球場（桃園巨蛋）	2009年	20,000
桃園市立體育館	1993年	15,000
臺北小巨蛋	2005年	15,000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	2008年	15,000
新竹縣立體育館（竹北巨蛋）	2005年	8,000
苗栗巨蛋體育館（苗栗巨蛋）	2001年	7,789

資料來源：wikipedia；本研究整理。

臺灣棒球的情感很濃郁，建立大型運動場館當然也以棒球比賽為主要依歸。臺北過去在日治時期的圓山球場、戰後的新公園球場、臺北市立棒球場，球場刻下一筆筆臺灣棒球史上的光輝時刻。距今最近的是臺北市立棒球場，自1959年開始啟用，至2000年熄燈，四十餘年間陪伴著臺灣棒球。但下一座能陪伴臺灣棒球的球場在哪裡呢？

臺北大巨蛋，自 1990 年起臺灣社會便有了對臺北棒球場重新的嚮往，人們渴望一個室內、能避雨的棒球場，好比東京巨蛋一樣的棒球場。過去研究大巨蛋的研究者常以 1990 年 11 月 10 日作為事件起始，由於當時行政院長郝柏村前往臺北市立棒球場觀看中華職棒冠軍賽，現場一萬餘名觀眾大喊：「郝院長，我們要巨蛋！」當時，郝伯村僅以巨蛋興建有違法令為由，需要進一步討論，但他表明自己贊同這個想法（陳筱玉，1991 年 11 月 11 日）。不久，被立委質詢此事時，郝伯村則說：「棒球運動值得提倡，民間熱衷的情形他也深受感動，需要室內棒球場。」此話，再次揭示政府建巨蛋心意堅決（林美玲，1991 年 11 月 16 日）。

迄今二十餘年，那場中職總冠軍賽突如其來的大雨，未曾打濕巨蛋夢，反倒因當時行政院長郝伯村出聲吶喊一句：「讓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不僅回應當時球迷期望巨蛋炙熱如火的心，更正式為大巨蛋坎坷的命運序曲起了第一個音符。

研究者再將時間往前推，追溯到該年四月，味全龍領隊郭榮祺便認為，臺北時常陰雨綿綿，職棒比賽往往容易面臨因雨停賽、延期等問題，球迷也必須穿雨衣狼狽的在雨中看球，這擊退許多棒球迷對棒球運動的激情，因此他說：「最好能蓋座像日本巨蛋球場一樣的棒球場，讓球迷看球時免於日曬雨淋之苦。（許瑞瑜，1990 年 4 月 10 日）」儘管當時並沒有提到「大巨蛋」，但是已顯見棒球場館對於運動本身的重要性，以及球團對於室內棒球場館的嚮往。

大巨蛋的命運至今能飄蕩著，似乎也影響到主辦國際運動賽事的機緣。2017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World Baseball Classic，簡稱 WBC）亞洲區預賽臺灣與南韓角逐主辦權，中華職棒會長吳志揚表示，由於臺北大巨蛋工程延宕，所以美國職棒大聯盟擔心賽事受到影響，因此放棄申辦，並由南韓搶下主辦權（自由時報，2016 年 5 月 16 日）。

但針對此事有人提出質疑，認為過去沒有大巨蛋，臺灣也辦過經典賽，像是 2013 年部分賽事就在臺中市洲際棒球場舉行，臺北新莊棒球場亦有舉辦資格賽。到底大巨蛋存在的意義為何？只是室內棒球場的存在嗎？這就要繼續追溯過往的興建歷史。若大巨蛋建成，它將是「臺灣首座達國際規模的巨蛋運動館，擁有

四萬席座位，也會是全臺唯一符合國際標準棒球場規格的室內棒球場。」這對於球員、球迷而言，都是相當吸引人的意義（張巧旻，2015年5月26日）。對城市而言，大巨蛋的存在更是頗具象徵意義，在首都市區能夠擁有一座媲美東京巨蛋的運動場館，不僅對於觀光，更能提升城市形象。

梳理過去大巨蛋歷史脈絡，研究者主要分為四個階段，包含原址重建、從中山足球場到松山菸廠、定址松山菸廠、大巨蛋變弊案等。

一、黃大洲市政府（1990-1994）：市立體育場原址重建到關渡平原

將時間軸往前推，早黃大洲上任以前的1980年代臺北市，已經討論要蓋一座大型運動場，當時爭議地是七號公園，也就是現今的大安森林公園，在腹地廣闊又處市中心要道上的地，要蓋運動場或是森林公園分成兩派論述，當時吳伯雄擔任市長，1980年就決心要蓋運動場，但由於仍有拆遷住戶、環保綠化等問題而延宕，直到黃大洲上任後，改以興建森林公園（民生報，1980年8月15日；聯合報，1989年3月22日）。

1990年臺灣為了爭取1998年亞洲運動會的主辦權，非臺北市即高雄市的情勢之下，主場館的興建地點問題浮上檯面，臺北大巨蛋的議題正式展開。當時根據亞運規劃專案小組評估，臺北市辦亞運的條件優於高雄市，但在關渡平原要取得土地有困難，因此高雄市也同樣面臨是否興建巨蛋運動場的問題，當時十八億元預算議會已刪除，但若臺北市無法舉辦，改由高雄市舉辦的話，高雄市議會願意恢復預算，興建巨蛋運動場（宮泰順，1990年5月12日）。

因此，臺北市政府提出三個不同大小的用地選擇給中華奧會選擇，包含十公頃的臺北市立體育場、十六公頃的天母職訓局前運動場預定地及八十公頃的關渡平原等。若建在關渡平原，則因腹地廣大，除可建七萬人的主運動場，亦可建一座「巨蛋式」室內棒球場，因此關渡平原成為奧會主席張豐緒的首選。對於職棒聯盟而言，則認為臺北市天母運動場與關渡平原更為適合（江彥文、雲大植，1990年5月9日；羅玉蓓，1990年7月24日）。

臺北市立棒球場一度被認為是巨蛋的原型，透過原址改建成室內棒球場，全國棒協秘書長陳懷瑛、職棒聯盟秘書長洪騰勝就認為臺北市立棒球場自民國46

年起修建，具有一定歷史價值，面臨被棒球賽被抽離、改建綜合運動場的命運，應當原地擴建成室內棒球場（王信良，1990年12月9日）。爾後，內政部提報「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臺北市長黃大洲表示，各方人士的建議多傾向在原址改建室內棒球場，天母則另蓋一座室外棒球場（黃士榮，1991年11月22日）。

若在原址改建巨蛋，在「重生」的過程中，亦會遇到諸多問題，當時不論因鄰近機場而有航高問題，或是位於市郊而擔心交通堵塞等，問題一個個浮上檯面。甚至又加入已經決意要蓋森林公園的七號公園作為討論的位置之一，使得此議題始終無法定案（黃鴻鈞，1992年10月12日）。

大巨蛋的位址討論許久，其中教育局傾向在關渡平原興建，不論建蔽率、高度等都不會受限，但職棒聯盟則傾向原址改建容納三萬人的室內棒球場，距離市區近才能吸引商業進駐，經常性的舉辦各式活動以維持經營。而交通部根據周遭交通條件評估認為，關渡平原最佳、天母運動公園次之，臺北市立棒球場最差（張麗君，1991年12月31日；林幼英，1991年11月29日；鍾蓮芳，1992年3月13日）。

另外，經費也是一大問題與討論的焦點。當時行政院長郝伯村曾表示，「政府原則上支持興建巨蛋，但本身不準備參與投資（民生報，1992年3月14日）。」當時巨蛋興建消息出來時，職棒味全龍的企業支持者味全公司就有意願投資巨蛋，若其餘三隊的企業支持者包含統一獅、三商虎、兄弟象，都能在民間投資的基礎之下投入興建巨蛋，政府樂見其成（陳建發、成章瑜，1991年11月23日）。

1992年8月巴塞隆納奧運會，我國奧運棒球代表隊拿下銀牌，建巨蛋的議題再度火熱，社會繼續爭論巨蛋「蓋在哪裡」的議題。教育部方原則決定巨蛋興建於關渡平原，原址建運動館、天母建可容兩萬人的室外棒球場（張麗君，1992年8月29日）。最終臺北市政府原則決定，「如果民間願意在市立體育場原址投資興建一座三萬人室內棒球場，並經議會通過，則臺北市政府樂觀其成；若民間不願作此龐大投資，則由臺北市政府依原計畫，在關渡興建一座可容納四萬人，並可進行職棒比賽的多用途運動館（民生報，1992年9月3日）。」因此，再次把問題丟給民間投資者，到底要蓋一座還是兩座？尚未有所定論。

不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中通過關渡平原大度路以南的土地變更案，其中即包含興建四萬人的巨蛋，因此在民間投資者意願不明之下，關渡平原的開發更顯可能性（鄭朝陽、鍾蓮芳，1992年9月9日）。此案一通過，便激起關渡將成為國際運動重鎮的消息，而原址臺北市立棒球場則在臺北市政府同意之下，改建為一座可容納三萬人的多用途室內運動館，並由民間投資興建（民生報，1992年9月25日）。

隔年七月，臺北市長黃大洲最終宣布大巨蛋要興建於關渡平原，並成立「興建巨蛋推動委員會」協助辦理，而大巨蛋的工程費預計七十億，經建會同意中央補助一半、地方出資一半，預計在1997年完工，並藉此爭取1999年的東亞運動會主辦權（鍾蓮芳，1993年7月2日；徐碧華，1993年9月2日；何振忠，1993年10月27日）。

看似塵埃落定的大巨蛋，僅兩個月不到，再次起了變數。由於地主傾向採取一般徵收，因此徵收土地的費用相當高，最後市政會議通過關渡運動公園及大巨蛋的特別預算高達四百八十四億六千餘萬元，包含徵收土地四百五十億餘元、巨蛋工程款六十九億三千多萬元（詹三源，1994年1月26日）。這筆大預算使得諸多市議員認為「風險過大」，若沒有爭取到亞運，臺北市政府可能破產，因此期盼緩徵土地（詹三源，1994年3月21日）。

二、 陳水扁市政府（1994-1998）：從中山足球場到松山菸廠

經費問題僵直不下，關渡平原的巨蛋議題被擱置，隔年面臨臺北市長大選，大巨蛋成了候選人的政治籌碼，當時陳水扁抨擊關渡平原蓋巨蛋的想法，認為花錢太多又沒有效率，因此他認為應在中山足球場改建巨蛋（聯合報，1994年9月10日）。對手趙少康則主張原址市立運動館建巨蛋，尋求連任的黃大洲繼續堅持在關渡平原興建（民生報，1994年11月6日）。

大巨蛋儼然已成了選舉時無可避免的議題，更成了各個候選人開政治支票的抬頭，但不知怎麼著，事隔已二十餘年，這張支票至今似乎好難兌現，更不知找誰兌現，誰又擔得起這個責任呢？

該年政黨輪替，陳水扁上臺，大巨蛋多舛的命運再次面臨重要節點。1995年陳水扁欲成立「巨蛋催生小組」，並撤回關渡平原蓋巨蛋的五百多億預算，正式宣告過去幾年來的努力付諸流水，將重新開啟大巨蛋的下一章（林麗雪，1995年1月12日）。

小組另尋新點的同時，都發局長張景森提出臺鐵機械廠的提議，即中山學園內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該地交通發達可減緩人潮而致的交通衝擊，但該土地為省政府所有地，需要五年時間才能取得（邱淑宜，1995年2月6日）。即刻開始，松山菸廠正式加入這場大巨蛋爭霸的行列，候選名單中包含市立體育場、中山足球場、松山菸廠。

陳水扁在一次中職開幕賽中，明確表示對市立體育場僅整修、不下蛋，打碎了部分球迷的心（賈亦珍，1995年3月15日）。但陳水扁又在該年7月再次回心轉意，認為松菸因屬國有地較難立即執行，故屬意市立體育場，更誇下海口說：「我一定要在我的市長任期內，見到巨蛋動工興建。（李國彥，1995年7月21日）」反覆之下，該年對臺北市民針對興建地點偏好做調查，結果發現近86%的民眾期待臺北市建巨蛋、約75%的民眾希望在自己住家附近興建，地點則依序為中山足球場、市立運動館、關渡平原、臺鐵機械廠、中山學園，官員解釋後兩者地點鄰近，支持率加起來為約22.2%，比起第一名的中山足球場22%略高，民意似乎傾向松山菸廠一帶興建（黃士榮，1995年9月8日）。

在與省政府的溝通協調之下，巨蛋決定下在松山菸廠、臺鐵機械廠，共三十五公頃的土地上，但是原廠搬遷等事宜，要花四年到六年時間才有辦法完成（蔡慶輝，1995年11月30日）。

臺北市研考會針對每年營業額達兩億元以上的企業主調查，則有高達八成支持率，但對其經營與使用則持觀望態度（游鴻程，1995年12月25日）。至於運動界方面，則邀請王貞治、郭泰源等人擔任最高榮譽顧問，為大巨蛋催生，站穩大巨蛋的腳步（朱俊哲，1995年12月27日；1996年1月12日）。但是對於當地居民來說，不管有多少棒球紅人的加持，大巨蛋對他們來說都是一個突如其來的意外，附近居民多不願意原本書香味變成人潮聚集地，甚至造成環境衝擊（張仁豪、牛慶福，1996年1月4日）。

針對遷廠等事宜，省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屢次協調，而最終兩者均同意在松山菸廠興建巨蛋（黃士榮，1996年1月21日）。陳水扁在中職七年開幕賽上宣佈，大巨蛋將在1997年於松山菸廠動工，並在2001年時完工（黃麗華，1996年3月23日）。

但這番決心並未持續太久，由於未受到省政府回應，臺北市政府在山窮水盡之下，大巨蛋的興建預定地再次回到市立體育場，但因腹地不大，僅十一公頃，只能容納三萬人左右，並以開啟式屋頂解決因航高問題不能蓋指標性地標的問題，預計花費80億元，於隔年動工、2001年完工（秦富珍，1996年7月13日；董智森，1996年7月14日）。

在巨蛋設計徵選過程中，臺北市副市長陳師孟涉嫌包庇送件遲交、外型仿造多倫多巨蛋的作品，因此動工時程又被拖延（葉惠欽，1996年10月21日）。在不斷地指控、自清等過程中，大巨蛋再次陷入沒有解答的圈套中。

另外，由於市立體育場鄰近松山機場，必須考量到航高限制的問題，牽涉到民航局是否同意放寬限制，因此必須從原本限制的六十公尺放寬至八十五公尺，因此中央原則同意大巨蛋以個案方式放寬興建，臺北市政府也加緊腳步變更土地地目、建蔽率提高等（朱俊哲，1997年11月8日）。經費方面，則全面採取BOT的方式興建，原要花費政府一百五十五億元，現在則省了不少錢，約為六十一億兩千餘萬元並預計在2002年完工（董智森，1997年12月9日）。

大巨蛋看似已經有著落，當此案送到中央審查後被退回，因為運動館本身四萬八千餘坪、商業用地也四萬多坪，相較之下商業用地過多（民生報，1998年2月2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認為，大巨蛋興建對於環境衝擊過大，因此要求臺北市政府應降低容納人數，從原本四萬人將到兩萬五千人，並降低建蔽率、容積率及提升綠地面積，最終仍有條件通過巨蛋用地變更一案（鄭朝陽，1998年9月2日）。

三、 國民黨市政府（1998-2014）：定址松山菸廠

大巨蛋的多舛命運再次面臨政黨輪替，新任市長上任，馬英九活力愛運動、重視運動的形象深植人心，對於運動場館的興建也有所見解，他認為原址市立體

育場面積過小，部分運動項目被犧牲，應將位置遷移至原本被陳水扁淘汰的松山菸廠，不僅面積較大，且交通衝擊也能以捷運作為解套。馬英九的「臺北運動城」之夢不只有大巨蛋，更要有中巨蛋、小巨蛋，其中容納五萬人的「大巨蛋」建於關渡運動公園，主要承辦國際賽事，兩萬五到三萬人的「中巨蛋」則在松山菸廠，一萬人「小巨蛋」在市立體育場，以籃球、足球及游泳項目為主，其中則以中巨蛋為首要興建目標，預計在 2002 年一定要動土興建。不久，馬英九團隊向中央政府簡報此願景，在中央支持下，巨蛋蓋在松山菸廠的可能性便大大提升（王麗珠，1998 年 12 月 29 日；黃士榮，1999 年 3 月 18 日；蘇秀惠、林麗雪，1999 年 5 月 15 日）。

臺北市主張興建「臺北體育文化園區」，不光是大巨蛋，更結合了文化、創意等，當然也縮減了原屬運動場的面積，臺北市都發局規劃十八公頃的土地，大巨蛋占六點二公頃、文化園區則二點五公頃，其餘部分包含公園、交通用地等，預計一百億的工程費（吳志雲、秦富珍、陳家傑，2000 年 6 月 8 日）。

但面臨到的問題有許多，除了擔憂「鬧區下蛋」引發交通阻塞的問題外，更由於松山菸廠年代已久，「古蹟下蛋」更引起諸多討論，行政院長唐飛認為「古蹟具有很高的道德正當性，但絕不能無限上綱！」（蔡惠萍，2000 年 6 月 9 日）因此在兼顧文化、運動與歷史建物的情況之下，下蛋問題變得更加複雜。

決心蓋巨蛋的臺北市政府，舉辦多場座談會讓民眾了解蓋大巨蛋的相關規劃，根據行政院民調顯示，五成三的臺北市民支持蓋在松山菸廠，若是運動、文化兼具則有逾七成民眾支持。臺北市更同時將繼從「臺北體育文化園區」改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巨蛋沒有球賽時，更開放社區市民使用（蔡惠萍，2000 年 8 月 18 日；林美玲、楊金嚴，2000 年 9 月 9 日）。

在古蹟學者等人的推動下，松山菸廠在 2001 年正式成為臺北市第九十九號市定古蹟，包含菸廠內的辦公廳大樓、製煙工廠、鍋爐房、一至五號倉庫等。對此，市政府希望能夠將古蹟納入大巨蛋的一部份，避免變成古蹟與運動館之間的二選一難題（于國華，2001 年 9 月 5 日；董智森，2001 年 11 月 23 日）。

2001 年臺灣舉辦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並拿下季軍後，使棒球界人士更希望透過建巨蛋進一步爭取 2007 年的世棒賽（方正東，2001 年 11 月 25 日）。

此案在 2002 年 3 月由行政院正式通過，巨蛋興建地正式訂在松山菸廠，採以地易地的方式取得土地，於三年內以 BOT 的方式建造完成。臺北市議會也在 10 月通過兩百四十八億預算，預定 2004 年動工，2007 年完工（李順德、黃玉珍，2002 年 3 月 20 日；林燕翎，2002 年 10 月 27 日）。

2003 年 3 月，臺北市爭取到 2009 年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此時的大巨蛋便加入場地規劃之中，但通過這個案子不容易，古蹟與社區使用等問題尚未解決，除了官員的辯論外，市政府也開放民眾上網給予意見（牛慶福，2003 年 5 月 23 日）。

BOT 過程並不順利，由於該土地涉及運動館、文化創意園區兩塊，商業人士對於古蹟興趣缺缺，因此臺北市政府決議兩者應全區規劃、分案處理的方式進行，巨蛋與商業區的結合，提升 BOT 的可能性（楊金巖，2003 年 7 月 25 日）。2004 年 4 月截止標案，僅有遠雄參與投標，並由遠雄獲得最優申請人，並預定在該年年 10 月簽約、隔年 6 月動工（楊文琪，2004 年 5 月 18 日）。

然而，遠雄設計團隊卻在不久鬧內鬨，劉培森建築師、竹中工務店與遠雄之間的投資股權談不攏，因此決議簽約時間延後（楊文琪，2004 年 11 月 26 日）。遠雄選擇更換合作團隊，與美國 HOK 公司設計、日本大林組公司營造以及其他跨國專業團隊共同打造巨蛋，並在 2006 年 6 月正式取得大巨蛋的興建權，預計民國 97 年動工，民國 100 年 6 月開始營運（王彩鵬，2006 年 6 月 19 日）。遠雄在該年 10 月與臺北市政府正式簽約，預計可提供七千至八千個工作機會，遠雄也掌握五十年經營權，估計可創造兩千到三千億稅收。因此，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一句「交給我做，市長不用擔心」，正式開始大巨蛋開發案（楊芷茜，2006 年 10 月 4 日）。

簽約之後，2007 年 1 月開始，周遭居民開始抗議此案，認為巨蛋會使得交通大阻塞、噪音污染等問題，反對民眾組成「臺北東區森林運動公園催生聯盟」，主張原地樹木未受到良好對待與移植，認為僅有一百三十六棵樹木受到保護，在搬遷數目時臺北市政府有失職之嫌（楊正敏，2007 年 3 月 22 日）。也有其他環保團體持相似立場，認為老樹在這個工程之中成了犧牲品，因此為老樹發聲。且巨蛋的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過程始終不順利，在通過與不通過之間來

來回回，因此遲遲無法動工，工程嚴重延宕。2009年9月監察院糾正公共工程委員會和臺北市政府，認為大巨蛋觀眾席設計規劃不符先進國家建築標準，工程會三次撤銷臺北市政府甄審會決議，有濫權嫌疑，爾後臺北市政府組「大巨蛋談判小組」，要求遠雄針對糾正部分進行改善，若不改善則可能解約（陳亮諭，2009年9月12日；楊正海，2009年9月25日）。

2010年臺北市都審專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原則通過大巨蛋案，2011年臺北市環評委員會有條件通過此案，條件包含大巨蛋附屬事業體積縮減等事項，在歷經十一任行政院長、四任臺北市長、經歷十五次都審與二十五次交通審查後，只要遠雄在六月底前提供修正資料核備並申請建照，就能在該年十月動工，103年完工啟用（陳志豪、莊琇閔，2010年10月19日；高詩琴、陳瑄喻，2011年5月27日）。爾後因變更部分設計後，會牽動到消防等問題，因此遠雄要求延展計畫，預計要在104年完工、105年營運（陳瑄喻，2013年3月19日）。

四、 柯文哲市政府（2014-）：大巨蛋「弊案」

2014年11月臺北市市長選舉，柯文哲打破過去連四任國民黨執政，以無黨籍的素人之姿踏入政壇，掀起一股白色力量，國民黨市府時代也宣布終止。上任後，柯文哲主打公平公正公開的施政手段，開始清查「五大案」，包含美河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松菸文創、三創以及大巨蛋等開發案。至此，大巨蛋變成媒體口中的「弊案」，變成了人人喊打的「爛蛋」。

大巨蛋首先面臨的考驗是與國父紀念館間地下連通設置問題及移樹問題，由於地下連通道工程需移植老樹，三十七棵樹木將受到影響，因此環團堅持要「以路就樹」，持續對大巨蛋提出質疑。但遠雄則提出若無地下道安全防遭逃生會受到影響，且樹木僅有少部分有爭議，也經過五年、共二十四次的專案審查，因此雙方僵持不下（吳思萍，2015年1月9日；游智文，2015年1月13日）。

臺北市政府組成「大巨蛋體檢專案小組」對大巨蛋進行全盤安檢，直到4月，報告中指出大巨蛋存在的五大風險，包含量體過大、商場與巨蛋共構的安全危險、地下停車場、戶外空間不足以避難等公安問題。但這報告與遠雄過去對於大巨蛋的逃生避難模擬標準不同，因此才会有這「缺失」，遠雄期待有公正第三方能夠做出評斷（王聖藜，2015年4月16日；江碩涵，2015年4月17日）。

除此之外，臺北市政府成立的廉政委員會更質疑馬英九市長跟遠雄之間簽約過程疑點重重，有圖利遠雄之嫌疑，包含零權利金、附屬設施增加、修改九成契約條文等，也讓公共工程加上更多政治與司法色彩（邱瓊玉，2015年5月8日）。

2015年5月臺北市政府依建築法規勒令大巨蛋停工，並要求遠雄針對公安、不按圖施作等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但臺北市政府同意大巨蛋可「報備施工」，針對古蹟、接近捷運系統等部分進行施作，避免時間造成侵蝕與危險（林志函，2015年5月21日；江碩涵，2015年5月23日）。

臺北市政府與遠雄的糾結，直到雙方能坐下來針對七項安檢標準進行討論，三項按臺北市政府標準、四項則由雙方討論決定，臺北市政府稱這樣的結果是「贏了！」（劉宛琳、江碩涵，2016年8月1日）。但真的贏了嗎？8月25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遠雄可在維護安全、防範危險發生範圍內，對大巨蛋部分復工」，推翻勒令停工的處分（楊文琪，2016年8月26日）。

爾後臺北市政府要求遠雄在9月8日前完成大巨蛋公安改善計畫，否則及解約，因此遠雄則在最後一刻遞交同意書，願配合臺北市政府法規規定標準完成大巨蛋，臺北市長柯文哲則宣布「暫時保留終止契約的權利，請市民在給大巨蛋一次重生的機會。（邱瓊玉、張世杰，2016年9月8日）」

這個「重生機會」得來不易，大巨蛋再次經歷一番風雨才得以喘口氣，翻山越嶺後，大巨蛋的發展如何至今不得而知，但可以預期的是，2017年世大運如期舉行，不受大巨蛋影響。

根據以上對大巨蛋歷史至今的大致梳理，研究者整理大巨蛋的歷史脈絡以《民生報》、《聯合報》、《經濟日報》等報導資料，自1990年4月至2017年2月的發展，如表五：

表五：大巨蛋相關大事記

時間	事件	市長
年 月		
1990 4	大巨蛋議題出現。如爭取 2008 年亞運會主辦權、職棒球	吳伯雄

		團對室內棒球場的嚮往等等。	
	5	大巨蛋興建地點提案三處：天母職訓局前空地、關渡平原、市立運動館。	
1991	11	郝伯村觀看職棒冠軍賽，球迷大聲疾呼要大巨蛋。因此，郝伯村指示市長尋覓場址，但三處各有擁戴者，職棒球團也願意投資大巨蛋。	
1992	3	交通部評估最佳位置為關渡平原，天母次之、市立運動館最差。	
	9	內政部通過關渡平原土地變更案。	
1993	7	市長宣布大巨蛋蓋在關渡平原，成立「興建巨蛋推動委員會」。	黃大洲
	9	經建會通過大巨蛋工程費中央與地方平分。	
	3	關渡土地採一般徵收，費用近六百億，故緩徵。	
1994	9-11	市長候選人陳水扁提出中山足球場建大巨蛋；趙少康主張原址重建；黃大洲堅持關渡平原興建。	
	1	陳水扁成立「巨蛋催生小組」，撤回關渡平原蓋大巨蛋預算。	
1995	2	都發局長張景森提出臺鐵機械廠下蛋看法，但該地為省政府用地，需花五年才能取得。	
	3	陳水扁明確表示市立運動館不下蛋。	
	7	陳水扁認為松山菸廠取得土地困難，轉而屬意在市立運動館下蛋。	陳水扁
	1	省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均同意建在松山菸廠。	
1996	3	陳水扁宣布隔年大巨蛋將在松山菸廠動工。	
	7	松山菸廠用地協調困難，興建地回到市立棒球場。	
	10	北市副市長陳師孟涉嫌包庇大巨蛋設計作品。	
1997	11	中央原則同意大巨蛋以個案方式放寬航高興建。	

	12	大巨蛋採以 BOT 方式興建。
	2	大巨蛋被中央認為商業用地過多，駁回。
1998	9	內政部有條件通過大巨蛋用地變更案，要求臺北市政府降低建蔽率及容積率、提升綠地面積。
	12	馬英九上臺，興建地變為松山菸廠，並獲中央認同。
1999	5	通過行政院簡報，確定建於松山菸廠。
	6	行政院裁示大巨蛋建於松菸，並命為「運動文化園區」，結合文化、創意與運動。
2000	9	從「臺北體育文化園區」改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以獲得更多支持。
	1	臺北市政府正式提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繼臺北市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修正計畫」，包含可容納四萬人的大巨蛋以及周邊藝文園區，並預計採 BOT 方式開發。
2001	9	臺北市政府通過松山菸廠成為第九十九號市定古蹟，包含辦公廳大樓、製菸工廠、鍋爐房、一到五號倉庫等。
	12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繼臺北市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修正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3	行政院正式同意「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繼臺北市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修正計畫」，以地易地蓋松山菸廠。
2002	7	臺北市政府成立「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10	市議會通過兩百四十八億預算。
2003	4	完成松山菸廠第一階段撥用土地之轉移登記，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7	運動館與文化創意園區分案處理、分案招商。
	1	大巨蛋招商說明會。
2004	5	僅有遠雄投標，獲得最優申請人。
	6	完成松山菸廠第二階段撥用土地之轉移登記，管理機關為

馬英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	遠雄團隊內鬨，劉培森建築師、竹中工務店與遠雄投資股權談不攏。
	1	遠雄提出新團隊：美國 HOK 公司設計、日本大林組公司營造。
	2	大巨蛋甄選委員會初步同意新團隊。
2005	7	大巨蛋甄選委員會否決新團隊，要求尋回原申請團隊。
	8	遠雄要求完成簽約，但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堅持與原協力廠商合作，否則流標。
	9	市長批准，宣布流標。
	3	遠雄不滿，提出申訴。
2006	5	行政院工程會宣布：「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6	遠雄正式以新團隊取得大巨蛋興建權。
	10	馬英九與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正式簽約。
	7	環保團體抗議移樹違反環評，提出公民訴訟告知書，要求環保局停工。
2007	8	環保局認為遠雄違反環評，要求停止開發並改善。
	9	北市教育局針對違反環評開出兩張三十萬元罰單，要求停止開發並改善。
2008	1	環評委員會決議遠雄應就規劃圖變更部分重新辦理說明會與民調。
	2	都審會退件大巨蛋案，因商業面地超過大巨蛋主體兩倍以上，並以想交通且無改善作為。
	2	環保人士肉身護樹。
2009	3	樹木移植完畢。
	9	監察院糾正公共工程委員會和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組

郝龍斌

		「大巨蛋談判小組」。	
2010	10	大巨蛋第七次都審會原則通過大巨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12	大巨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通過，同意修正後的量體和交通解決方案。	
	3	環評審查會審查遠雄替代方案，第一次會議人數不足，無法決議。	
	5	第二次替代方案環評審查會有條件通過。	
2011	7	遠雄取得建造執照。 臺北市政府同意遠雄融資聯貸程序延期四個月完成。	
		臺北市政府完成融資契約審查程序。	
	11	臺北市成功取得世大運主辦權。 大巨蛋正式動工。	
2013	1	松菸當地居民提起行政訴訟控告大巨蛋開發環評違法，要求停建大巨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敗訴。	
	3	遠雄申請展延完工時間。	
	1	趕工造成松菸古蹟裂痕。	
	4	大巨蛋移樹工程，環保團體肉身護樹，議員批作法粗暴。	
	5	政風處要求體育局暫停移植樹木工程。	
2014	6	遠雄要求運廢土獲延展三百五十天。	
	9	都發局審議大巨蛋與國父紀念館地下連通道工程須移除三十七棵樹木，引發環團抗議，應「以路就樹」。	
	11	大巨蛋上樑典禮。	
	1	臺北市政府設立廉政委員會，查大巨蛋開發案。 連通道工程確定要蓋。	
2015	3	臺北市政府否決遠雄展延工程的申請。	柯文哲
	4	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公布安檢調查報告，提五大體檢缺	

		失，包含量體過大、商場與大巨蛋共構的安全為想、地下停車場、戶外空間不足以避難等公安問題。遠雄回應，安全無虞，絕不拆除，否則請臺北市政府實價買回。
	5	臺北市政府勒令大巨蛋立即停工，提改善計畫，但可針對有安全考量處部分復工。
	6	世大運確定以安全因素為由，以臺北田徑場取代大巨蛋場館，並向世大運組委會提出提報更變。
	7	大巨蛋大底工程筏式基礎底版部份已完工。
	10	大巨蛋廠商成立自救會，要求給予停工真相。
	4	停工後北市議會工務委員會第一次進入大巨蛋會勘。
	6	停工後北市議員第二次進入大巨蛋會勘。
	8	臺北市政府稱與遠雄討論七項安檢標準「贏了！」，其中三項標準案臺北市政府標準改善，其餘四項雙方共同決定。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臺北市政府抗告，裁定遠雄可在維護安全、防範危險範圍內部分復工。
2016	9	遠雄願意配合遵守臺北市政府法規規定的標準完成大巨蛋，將同意書繳交給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稱給大巨蛋重生機會。遠雄又指臺北市政府七項公安基準於法無據且違反採購法，故不同意審議標準。
	10	柯文哲表示「社會應該給遠雄壓力」，解約與否要看社會氛圍。
	12	年底復工無望。
2017	2	外傳年底將復工。

資料來源：陳挹芬，2011；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國民黨市府媒體論述 (1998-2014)：發展型政權

馬英九自 1998 年上任臺北市長後，塑造了熱愛運動的形象，小短褲與運動背心的穿搭，總是成為媒體捕捉焦點。對運動場館的興建、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事等，也是他施政著力的範疇之一，大巨蛋更在其任內確立定址松菸、與遠雄簽約、並開始興建。隨後接任的國民黨市長郝龍斌，延續馬英九的市政重點，關注運動發展與建設，在任內 2009 年舉辦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並且成功申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本章以 1998 年至 2014 年馬英九與郝龍斌的國民黨市府時代作為分界，主要分析事件為二：2000 年 6 月行政院裁示大巨蛋朝向體育與文化並存的方向規劃、2009 年 9 月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與公共工程局違失。將先以量化分析進行總體描述，透過詞彙數量比較，描繪國民黨市府的論述整體樣貌，接著再透過質化的論述分析，進一步深究不同行動者的論述方向與特徵。

第一節 國民黨市政府治理聯盟與遠雄的論述

郝龍斌市府時代新聞稿共八年執政時期，共有 71 篇新聞稿在內文中提及「大巨蛋」，當中分別以發展型政權詞彙、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兩類詞彙進行量化分析，結果如表六所示。

如表六所示，發展型政權詞彙中以「國際」、「規劃」較多，分別為 134 次、106 次。在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中至多為「安全」46 次，並佔全部新聞稿中的詞彙 0.09%，在選取的二十個詞彙中也僅佔 5.76%，其餘次數皆少於發展型政權詞彙，「公安」、「法律」、「管理」、「SOP」則未出現於樣本中。

表六：郝龍斌市府論述詞彙分析結果

詞彙	次數	比例 (%)			
		佔總詞彙	佔選取詞彙		
發展型政權詞彙	國際	134	0.26	16.79	
	規劃	106	0.21	13.28	
	開發	97	0.19	12.16	
	發展	77	0.15	9.65	
	地價	58	0.11	7.27	
	建設	58	0.11	7.27	
	產業	56	0.11	7.02	
	BOT	49	0.1	6.14	
	商業	30	0.06	3.76	
	房價	30	0.06	3.76	
	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	安全	46	0.09	5.76
		公共	29	0.06	3.63
		討論	19	0.04	2.38
		防災	5	0.01	0.63
透明		4	0.01	0.50	
公安		-	-	-	
法律		-	-	-	
管理		-	-	-	
SOP		-	-	-	
詞彙總量		798	-	-	
發展型政權詞彙總量	695	1.36	87.09		
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總量	103	0.21	12.91		

在發展型政權詞彙中以「國際」134次為最多，並佔全部新聞稿中的詞彙0.26%，並佔二十個選取詞彙當中的16.79%。出現在新聞稿中提及多將世大運與大巨蛋充分連結，通過舉辦國際賽事試圖與國際接軌。像是：

未來幾年裡，市府將加速完成大巨蛋、籃球、網球中心等各項大型體育設施，希望達到國際競技水準，把2017臺北世大運辦到盡善盡美。(臺北市府新聞稿，2011年12月23日)

郝龍斌除盼臺北市未來能成功舉辦一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外，更希望帶給臺北市及國家向上提升的遠景。(臺北市府新聞稿，2012年5月7日)

其次為「規劃」一詞，佔全部新聞稿中的詞彙0.21%，並佔二十個選取詞彙當中的13.28%。在論述中多用在辦理世大運時的規劃，包含場館、賽事進行等。像是：

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之競賽場地將以符合國際競賽標準的設施進行規劃和興建，並規劃新建與修建大學內的運動場館。(臺北市府新聞稿，2012年5月7日)

目前規劃賽事還是以既有場館為主，預定15%是新建館場，而開閉幕式預計都會在擁有四萬席次的臺北大巨蛋。(臺北市府新聞稿，2011年10月14日)

除了新聞稿中單獨使用單一詞彙外，也有多詞彙連用的例子，甚至是將發展型政權詞彙與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連用，像是在論述世大運賽事規劃時的論述，將發展型政權詞彙「國際」、「規劃」與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安全」連用。

為迎接這樣一個綜合性的大型國際體育賽事，臺北市結合中央政府和其他縣市政府，全面動員，在低碳、永續兩大目標下，從場館規劃、交通運輸、志工服務、選手村設置到選手安全維護，都會做好萬全準備工作。(臺北市府新聞稿，2012年9月6日)

將二十個選取詞彙加總為 798 次，當中發展型政權詞彙次數為 695 次，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為 103 次，前者佔比為 87.09%，後者為 12.91%。因此，郝龍斌市府的論述較偏向發展型政權。

在量化的分析之後，接著透過質化的論述分析方法，對於「治理任務」、「選擇性誘因」、「所需資源」等三個面向依序進行說明。

一、 治理任務：體育發展與開發運動場館之必要

馬英九曾在多次公開提出大巨蛋的重要性。因此在上任後，希望能夠在臺北市興建三座大型運動場館，包含大巨蛋、中巨蛋、小巨蛋等三者，分別座落於關渡、松菸、市立體育場，現今來看，所謂的中巨蛋即是臺北大巨蛋，小巨蛋則是臺北市立體育場拆除後興建的臺北小巨蛋（黃士榮，1999 年 3 月 18 日）。馬英九說：「體育活動是國力的象徵，重要性固不待言。（民生報，2000 年 6 月 22 日）」眼中的巨蛋所能帶來的益處是多用途以及國力的象徵。另外他也提到：

畢竟這是臺北市最後一塊大面積土地，我們希望更多國人可以共享。（賴素鈴，2000 年 6 月 9 日）

馬英九所提之「更多國人」、「當地、社區也有巨蛋的需求」，到底是誰的需求呢？臺北市長替全臺灣的國民發言的同時，所創造的想像共同體與語彙所代表的霸權無所遁逃於語言之中。除此之外，在馬英九的論述中將運動與國力放在同一個層次看待，與前文梳理的國家舉辦奧運或其他大型國際賽事時，提到華美而鋪張的場館與宣揚國威的概念相互結合，並且將巨蛋與申辦國際賽事掛鉤，並結合多功能場館論述，試圖拉攏非關心運動人士及文化知識份子的支持。藉此顯見其聯盟的主要治理任務為盡快執行大巨蛋開發案。

他曾在臺北小巨蛋準備要興建時談到，運動場的好壞，最直接的反彈就是球員，若場地不佳，侮辱的是臺北市長。他說：

過去天母棒球場曾發生草皮坑洞選手不願出賽的紛爭，讓他覺得很羞恥，這簡直是羞辱臺北市長最直接的作法，往後草皮一定要列為施工重要指標。（董智森，2000 年 5 月 16 日）

大巨蛋在決議興建的過程中，不斷面臨許多質疑，包含交通、環境、航高限制等，都成為大巨蛋興建的阻力，當時馬英九曾說：「當地、社區也有巨蛋的需求，臺北市只有一個市立體育場，這是很落伍的象徵。（詹三源，2000年6月16日）」

此論述也得到運動界的多數認同，其認為巨蛋的重要性不容質疑也刻不容緩，像是體委會委員紀政在參觀松菸廠區後是這樣表態的：「臺北缺體育場館非常嚴重，加強場館建設刻不容緩。（蘇嘉祥，2000年6月15日）」

全國體總會也在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共同表示巨蛋能夠「讓體育健兒有更好的運動環境、為國爭光」，另外也提到過去1980年代，就已談論臺北市應興建大型運動場館的議題，當時爭議的是七號公園，此地在戰前就以規劃為大型都會公園，但由於運動界人士認為臺北市缺乏運動場館而希冀於此用地，但仍以森林公園作為最終用地，過程也引起了一陣風波。

大家都認為體育運動界一向比較溫和，大安公園蓋體育館讓給環保界，北市體育場加蓋社教館未知會體育界，大家都忍下來。這次臺北市規劃在松山菸廠蓋巨蛋，計畫已成政策，居然還有文建會、藝文界、古蹟評鑑者不願體育館在此出現，試圖保留只有六十年的古蹟，漠視臺北體育場館嚴重不足，體育界應該團結起來爭取建館。（蘇嘉祥，2000年6月16日）

至此，運動界人士似乎成為國民黨市府治理聯盟的一員，他們十分支持大巨蛋開發案，並再次提及往事，特別強調當時已尊重環保與綠化而退讓，這次蓋巨蛋應將優先權讓給運動界，而非又再次因環保、綠化，甚至是古蹟保存而「耽誤」了運動界的發展。藉歷史說之以理，期望能得到外界的重視。

二、選擇性誘因：體育之外的多功能彈性使用空間

馬英九提出許多以彈性空間運用為主的相關回饋計畫，包含可做大型書展、音樂會、法會等大型藝文、宗教空間活動，更能作為停車場，解決市中心交通樞紐的停車問題。馬英九提到：

松山菸廠蓋「巨蛋」，規劃是「藝文為主、體育居次」。（董智森，2000年6月14日）

巨蛋不是天天在舉辦國際性比賽，沒比賽時，可開放給附近民眾使用，這裡不是專業體育選手才可使用的，它是全北市、全社區的大型室內活動空間。(董智森，2000年6月14日)

巨蛋係多功能使用，除體育用途外，還可供各項藝文活動使用，一舉數得。(民生報，2000年6月22日)

選擇性誘因為「可彈性使用的大型室內活動空間」。利用這樣的論述作為緩解非運動人士對大巨蛋的不諒解，企圖在藝文、宗教等市民與社區居民之間奪得些許認同感，作為一個緩解對立面的折衷論述方式。

三、 所需資源：超越體育的政治與商業的緊密關係

對於國民黨市府治理聯盟主要為「通過工程相關規範與尋找興建經費」，包含放寬航高限制、工程費的來源與補助等。例如巨蛋興建費當初預估為一百億元，且基地在飛航安全管制範圍內，因此建築高度也必須從原訂六十公尺，放寬至八十五公尺，巨蛋才可能順利興建(楊金嚴，2000年6月9日)。

除此之外，經費的來源也是興建巨蛋的關鍵，除了通過BOT的方式募得民間企業的資金，另外也需要中央的支持，但是在馬英九擔任臺北市長時，中央政府為民進黨，對立的兩黨在大巨蛋案上，也因為政治利益的不同而產生了角力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彷彿成為可操作的對象之一，2000年7月行政院刪除隔年臺北市統籌款，分配比率由47%將到43%，約四十多億元，這讓馬英九認為巨蛋案會因此受到相當大的打擊。他說：「我看巨蛋案就是下一個。」且認為在調降比率的過程中，參雜了政治考量(吳志雲，2000年7月20日)。

在巨蛋案中，國民黨市府治理聯盟所需要的資源莫過於資金，與商業的關係顯得更為緊密，但因此許多人認為運動館附屬的商業設施過多，引起政商掛勾、圖利商人的疑慮。對此，遠雄認為運動場館與商業結合是國際共同的發展趨勢，試圖以國際觀說服這些反對的聲音。遠雄表示：

事實上，大型體育館結合商業是一國際趨勢，美、歐、日本等國均如此，日本的東京巨蛋就是與商業結合，福岡巨蛋一開始未與商業結合，事後也是要耗費數倍成本來修改增設。(許佳佳，2009年9月15日)

當 2008 年馬英九進入中央政府擔任總統，且由國民黨郝龍斌承接藍營在臺北市的執政後，照理來說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應沒有政治利益的隔閡，許多規範或資源都應可順利取得，大巨蛋順利興建。但是，直到 2009 年 9 月監察院通過「臺北大巨蛋體育館興建案」之糾正文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與公共工程局違失，主要提出三十九項糾正文項。對此，臺北市政府表示不排除走上解約一途，遠雄也多次反擊糾正文內容不恰當。這個糾正文案卻讓一切變得曲折，國民黨治理聯盟所需資源的取得面臨一大考驗。郝龍斌說：

大巨蛋案於 95 年間簽訂合約，當時他雖未擔任市長，但市政有延續性，所以本案目前是在合約的約束中，一切需依法律、依合約執行，這次是因為監察院提出糾正，所以市府才依糾正文內容跟遠雄進行談判。(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09 年 9 月 24 日)

面對監察院的糾正，郝龍斌抱以尊重且感謝的論述方式來對待，並且認為臺北市政府應從中檢討，要求遠雄配合重新立約，否則就要走上法律程序或是終止契約。臺北市政府的大巨蛋談判小組也依照監察院的糾正文來執行協商，包含恢復原協力廠商、改善計畫缺失等，這樣的論述方式實質上是將問題丟回遠雄與監察院糾正文之間的對話。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說：

臺北市政府如果真要這麼做，是在硬幹、配合魔鬼跳舞。政府什麼事都可以幹，小老百姓只好承受，但我一定要講清楚。(游智文，2009 年 9 月 25 日)

因此，這時遠雄與被糾正的臺北市政府之間呈現論述對立，但在遠雄的論述中，最大的「魔鬼」是監察院。兩造間在馬英九時期簽訂契約興建大巨蛋，可見共識相同，直到 2009 年監察院糾正文通過後，糾正文成為兩造間合作可能破局的主因。在臺北市政府的角度，應配合監察院糾正文改善大巨蛋興建案，因此在論述中鮮見對立，但遠雄身為廠商，能夠在當中扮演據以力爭的角色。臺北市政府與遠雄之間，仍是可以保持合作關係，只要由遠雄出面對抗監察院就好。

第二節 反對的政治力量與其他行動者的論述

反對的政治力量主要來自於民進黨為首的中央政府，馬英九作為地方首長，所需資源得依靠中央的支持，但是前述提到國民黨治理聯盟所需的資源為「通過

工程相關規範與尋找興建經費」，對此，民進黨中央政府便有許多可以操作的政治空間。以下為一民進黨在媒體文本中反論述的案例。

2000年6月8日行政院長唐飛聽取完馬英九的報告後，支持大巨蛋朝向體育、文化並存的方向規劃，且「規劃權仍在臺北市政府」。在隔天的報導中的巨蛋看似已定案。但是在隔天，在馬英九積極尋求中央支持的同時，觀察到民進黨中央政府對此案的態度再次趨向保守，認為並非已落腳松菸定案。

(時任新聞局局長)鍾琴表示：「巨蛋案是中央與地方的合作案，地點仍須由專案小組進行評估，將召開一系列的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目前的規劃地點是松山菸廠，但不排除其他地點。」
(林美玲，2000年6月10日)

(時任文建會主委)陳郁秀說：「松菸規畫案已由行政院主導，文建會將尊重小組的運作。」(李玉玲，2000年6月10日)

從這天的報導中似乎已完全推翻了馬英九市府的論述，而是重新論述巨蛋的地點、巨蛋的主導權等。陳水扁過去也曾任臺北市長，1995年2月都發局長張景森提出臺鐵機械廠的提議，即松山菸廠，但礙於當時為省政府用地而未定址。當陳水扁走入中央、擔任總統後，卻並無對此事保有原有態度，而是花費許多力氣與馬英九抗衡與拉扯。在社論中亦可看到對此事的觀察：「唐飛前天裁示後，扁營有意見，是政策趨保守的原因。」且馬英九說：「那些人話說了都不算數。」
(董智森，2000年6月11日)。

此事顯見中央與地方對於巨蛋論述的差異以及衝突，事與國民黨競爭的對手扁政府，透過中央力量牽制地方政府的政策，組成政務委員協調政策方向，一夜之間將巨蛋定案的消息趨向未知數，媒體在前日所報導的巨蛋是由「馬英九」地方政府所主導的，而且巨蛋就要下在松菸，這樣的論述方式對於扁政府而顯得刺耳且需要急忙在隔日大動作澄清，並推翻「規劃權仍在臺北市政府」的論述，地方政府主導的地位瞬間被「糾正」，強調中央政府在巨蛋案上仍具有一定程度、且絕對的影響力。中央與地方的政治角力在此時間點顯得敏感且演繹得十分生動。

除了反對的政治勢力外，2000年至2002年巨蛋主要爭議為興建地、松菸舊廠址古蹟存有的問題，面對複雜問題，有許多在此時反論述發聲的行動者，主要包含社區居民、建築與古蹟學者、護樹團體等。三方多針對國民黨治理聯盟的主要治理任務提出反論述，認為興建巨蛋會犧牲許多人的權益，應做調整。

首先，社區居民在此時的論述主要結合了古蹟保存、交通壅擠的論述方式，以市議員作為論述發聲代表，以松山菸廠周邊的里長與居民為行動者。他們並不認同巨蛋所帶來的益處，或是社區的回饋，而是認為交通壅塞、航高不應放寬、應建藝文園區。藉以論述周遭交通現狀的不發達以及壅塞，強調居民生活之中有許多困難並沒有被解決之下，卻又在居民不完全同意之下興建巨蛋，將會使得問題更複雜。另一論述則是居民本身的安全，直指航高限制不容許再調整以因應巨蛋，而是應以原有限制作為標準，保護居民安全。最後則與建築與古蹟學者同盟，強調松山菸廠本身地點的不適切，應當保護古蹟、不應拆除興建巨蛋。

松山菸廠四周的交通，因京華城、正氣橋施工，道路發展已趨飽和，興建巨蛋將使交通雪上加霜；另外此地有航高六十公尺的限制，蓋巨蛋不能不顧民眾生命安全，以及松山菸廠建築物的古蹟，深具歷史意義，建議市府應將松山菸廠規劃為文化藝術園區。（詹三源，2000年6月16日）

事實上以此三者而言，以居民為主體的居住安全與居住便利作為論述的焦點，再與古蹟保存論述行動者同盟，藉以壯大聲勢，企圖排除若蓋巨蛋而地段房地產增值的受益者形象。

再者，建築與古蹟學者多認為松菸的古蹟價值極高，不應隨意因政策而變遷其位置與樣貌，因此應當以古蹟為核心，再行興建運動館。建築學者認為松菸主體建築具有古蹟價值、不應遷移，因此若要保存古蹟則應將巨蛋量體縮小，且透過「碗型」設計讓接觸地面的面積縮小，以減輕對古蹟的壓迫（周美惠，2000年6月24日）。事實上，呼籲松山菸廠指定為古蹟的連署運動早已展開，其聲明表示從保護古蹟的觀點而言，認為松菸具有古蹟價值，因此應站在文化資產保存為優先考量，將其定為古蹟。

淡江大學建築系教授米復國說：「不能接受古蹟搬家或重新複製的想法，因為古蹟是唯一的」。（賴素鈴，2000年6月15日）

中原大學建築系教授薛琴強調：「歷史保存是全球化的趨勢。」

(賴素鈴，2000年6月15日)

最後，護樹團體透過環保、綠化論述，企圖阻止市府興建大巨蛋，以松菸公園催生聯盟為首的公民團體，除了在2008年遞送陳訴書等法律途徑檢舉巨蛋案的布檔、違法等，更舉辦多場記者會、發布網路平臺文章、遊行等方式加以提出其訴求。

更回想起市府粗暴的推倒樹木、絞碎竹林及草率的移植樹木，導致千顆樹木中有三百多顆已死亡，現今連巨大的老樟樹都不保...。(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2009年9月11日)

在大巨蛋動工後，工程所牽連到的老樹移植問題便是其關注的焦點之一，多次提出工程不當移植樹木，使得老樹命在旦夕。興建巨蛋並非必要，應保護老樹、維護都市綠化空間。

第三節 小結

在此時期的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論述鬥爭已經展開，主要再夾雜著非政府行動者的論述，包含社區居民、運動界人士、建築與古蹟學者、護樹團體等。在前地方政府首長陳水扁進入中央後，馬英九繼續著興建巨蛋的目標，但卻未得陳水扁政府的支持，因此儘管尚未確定興建巨蛋，這一波論述波瀾主要展現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兩個治理聯盟之間的鬥爭與利益分配得不均。

國民黨市府治理聯盟的治理任務不斷在論述中強調興建巨蛋之必要性，運動之於國家而言是國力的象徵，因此大型運動場館也是必備的元素之一，有了場館後，要爭取主辦國際大型運動賽事的機會就指日可待了。當中對於土地開發所提供的選擇性誘因為大巨蛋同時也是多功能彈性使用的場館，盡可能拉攏非運動相關人士的支持。而興建巨蛋所需的資源也展現出政治與商業之間關係的緊密，除了相關法律規章的核准外，資金的來源確實是很重要的一部分。政府行動者與非政府行動者之間的論述相互交織，像是馬英九市府的興建巨蛋的論述中參雜著運動界人士的論述方式，認為巨蛋的興建對於運動界是相當大的助益，對於申辦國際運動賽事而言也是必要且絕對的籌碼之一。

以大巨蛋開發案的論述分析結果而言，國民黨市府治理聯盟之於 Stone(1993) 根據西方城市經驗所得到的四種類型學，其與發展型政權接近。在都市治理中強調土地開發與國家發展，體育發展是呈現國力強大的方式之一。大型運動場館的興建比起地方運動場館而言更有施政能見度，與之關聯的是主辦國際大型運動賽事，高規格的運動競賽與國家經濟發展、國家國際地位等往往能在論述上相連結。國民黨市府時代圍繞著「體育」的概念作為治理的核心主張，包含體育發展與開發運動場館之必要、體育之外的多功能彈性使用空間、超越體育的政治與商業的緊密關係等。

然而，土地開發所帶來的社會反彈和許多國家興建場館時一樣，誘因對於許多反對聲音而言似乎起不了作用，包含社區居民、建築與古蹟學者、護樹團體等，認為松山菸廠原有的歷史價值遠高於大巨蛋所給予城市的力量，針對國民黨政府治理聯盟的治理多持反論述。在論述中多強調環境保護與歷史保存，認為大巨蛋開發案是破壞歷史古蹟、傷害樹木環境的行為，這與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所強調的價值觀雷同，強調應該抵抗土地菁英的霸權，面對土地開發案應將中產階級集結起來，致力於環境保護、歷史保存等。因此研究者認為在此時中產階級的意識已逐漸抬頭，並在發展型政權下逐漸集結發聲。

第四章 柯文哲市府媒體論述 (2014-):

中產階級進步型或程序主義政權？

本章將以 2014 年起無政黨背景的柯文哲市府時代作為分界，主要分析事件為二，包含 2015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勒令大巨蛋立即停工；2016 年 9 月 8 日柯文哲宣布保留契約終止的權利，大巨蛋暫不解約等。透過兩事件試圖建構出柯文哲市府時代對大巨蛋的論述樣貌。

第一節 柯文哲市政府治理聯盟的論述

2015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勒令大巨蛋立即停工，引發社會一片譁然，但事出必有因，自柯文哲上任之後，一波白色力量的形象企圖打破過去藍營執政的傳統與風氣，因此開始清查包含美河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松菸文創、三創以及大巨蛋等五大開發案。2009 年監察院對大巨蛋提出糾正案之後，當時郝龍斌曾提到的「可能停工」到 2015 年 5 月 20 日晚間柯文哲正式勒令大巨蛋停工，「停工與不停工」對於大巨蛋來說一直是擺脫不了的陰影。柯文哲在勒令大巨蛋停工的前後一個月，多次且密集的論述大巨蛋、遠雄，不管是透過媒體新聞報導、市府新聞稿等，都企圖建立起一套論述方式。

當柯文哲以白色力量打破藍綠之分上任時，他多次強調自己施政的理念不同於以往，臺北市更應該是一個嶄新的施政方式。柯文哲也常在論述中提及過去國民黨市府，以自己與之相比，強調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監督遠雄，以資訊公開的方式拉攏市民參與其中，企圖建立起不同於過去的施政風格。像是曾於大巨蛋園區防災避難安全研討會上說：「大巨蛋問題是貪婪的財團和複雜的政商關係所致，造成今日進退兩難局面。（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 年 6 月 13 日）」現在自己的施政是超越過去國民黨市府時代對大巨蛋的作法，並拒絕遠雄的讓利。

他多次強調上代國民黨市府在大巨蛋開發案上的「便宜行事」，藉此凸顯自己的治理風格與過去的迥異，也帶有貶低過去執政黨的意味。他說：「整理資料中也覺得奇怪當年的建照到底是怎麼發的。...這表示過去政府常常便宜行事，不是誰對誰錯或是弊案的問題，常常就是便宜行事。」（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

年4月27日)。柯文哲市府時代新聞稿根據抽樣標準，共111篇新聞稿在內文中提及「大巨蛋」，當中分別以發展型政權詞彙、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兩類詞彙進行量化分析，結果如表七所示。

表七：柯文哲市府論述詞彙分析結果

詞彙	次數	比例(%)		
		佔總詞彙	佔選取詞彙	
發展型政權詞彙	BOT	92	0.06	6.42
	發展	71	0.05	4.96
	開發	62	0.04	4.33
	產業	60	0.04	4.19
	規劃	47	0.03	3.28
	商業	29	0.02	2.03
	建設	25	0.02	1.75
	國際	23	0.02	1.61
	地價	8	0.01	0.56
	房價	-	-	-
	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	安全	376	0.27
公共		151	0.11	10.54
討論		127	0.09	8.87
防災		81	0.06	5.66
公安		68	0.05	4.75
透明		62	0.04	4.33
法律		53	0.04	3.70
管理		53	0.04	3.70
SOP		44	0.03	3.07
詞彙總量		1432	-	-
發展型政權詞彙總量		417	0.29	29.12
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總量	1015	0.73	70.88	

如表七所示，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中以「安全」、「公共」、「討論」較多，皆逾百次。在發展型政權詞彙中至多為「BOT」92次，其餘次數皆低於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房價」則未出現於樣本中。

在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中以「安全」376次為最多，並佔全部新聞稿中的詞彙0.27%，並佔二十個選取詞彙當中的26.26%。在柯文哲的論述中多強調巨蛋的安全性是首要的顧慮，像是他表示：

他希望遠雄不要這麼傲慢或輕忽，這不是健康的態度，他最大的考量就是市民的安全，有安全之後才是考量市民的權益。（臺北市府新聞稿，2015年5月21日）

其次以「公共」151次為多，並佔全部新聞稿中的詞彙0.11%，並佔二十個選取詞彙當中的10.54%。在新聞稿中多出現在討論大巨蛋的公共利益的議題上。像是臺北市副市長說：「能夠兼顧安全以後，才去考量如何發展大巨蛋的建設，符合公共利益。（臺北市府新聞稿，2015年6月16日）」或是柯文哲在「大巨蛋園區防災避難安全研討會」上強調公共利益的重要性。

像遠雄和護樹團體這兩種天差地遠的聲音，但做為政府、身為執政者就要去調和這些衝突、去尋求絕大多數人的公共利益。（臺北市府新聞稿，2015年6月13日）

另外，第三多的是「討論」127次，並佔全部新聞稿中的詞彙0.09%，並佔二十個選取詞彙當中的8.87%。欲在「大巨蛋園區防災避難安全研討會」中邀請250名市民參加會議，當時臺北市副市長林欽榮強調市民參與的重要性。

市府認為有必要邀請全臺北市民，藉由會議，進一步討論大巨蛋的下一步，並對大巨蛋的新出路，尋求更多共識。（臺北市府新聞稿，2015年6月10日）

將二十個選取詞彙加總為1432次，當中發展型政權詞彙次數為417次，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為1015次，前者佔比為29.12%，後者為70.88%。因此，柯文哲市府的論述較偏向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

在量化的分析之後，接著透過質化的論述分析方法，對於「治理任務」、「選擇性誘因」、「所需資源」等三個面向依序進行說明。

一、 治理任務：市民可見的透明政治運作

首先，柯文哲的主要治理任務首先直接判斷的方式是以柯文哲自己提到的政治理念切入，在文本中，柯文哲多次直接談到自己上任的主要治理任務為何，在大巨蛋開發案中的治理主要任務為「公開透明的處理大巨蛋」。

建立值得人民信賴政府，要公開透明、依法行政...。(臺北市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5月24日)。

要做到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的政治理念實現，還是一條蠻漫長的路...。(臺北市市政府新聞稿，2016年9月2日)

從柯文哲說的這兩段話來看，分別是宣布大巨蛋停工後與考量與遠雄不解約之前，在這兩個關鍵的時間點，柯文哲再次重申自己的施政理念與任務。第一段談到如何建立人民對政府的信任，顯見柯文哲是非常重視市民對政府是否支持，因此自己擔任市長的主要治理任務便為公開透明、依法行政。第二段話提到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等三點，與第一段「公開透明」再次重複，在大巨蛋開發案作為重要施政對象，也合理推斷大巨蛋的文本論述中的主要治理任務為公開透明處理大巨蛋案。

為了達到公開透明的治理任務，因此2016年5月22日臺北市政府建立起「大巨蛋公開資訊專頁」，在該網路平臺上彙整大巨蛋開發案的大事記，以及隨時更新其動態，載明臺北市政府的相關作為與大巨蛋的監督資訊等，其中「秒懂頻道」更包含了影音檔案、檔案文件等，試圖以文字、圖片、影片等多媒材資訊呈現大巨蛋案的面貌。可見這是柯文哲試圖建立起透明政府的策略之一，並能藉此增加市民對於大巨蛋開發案的參與，以增加對於柯文哲市府時代的治理聯盟的支持。

臺北市政府以資訊公開透明的方式，試圖增加市民對大巨蛋案的理解程度，如同在臺北市政府宣布不與遠雄解約時，柯文哲這樣說：

未來的施工品質及公共安全也將落實監督，在公開資訊的情況下，市府及遠雄的責任都無所遁形，監督小組也能將市府一直處於弱勢的狀態扭轉。(臺北市市政府新聞稿，2016年9月8日)

他所強調的「公開資訊」，能夠使得大巨蛋開發案的兩造責任釐清，試圖將市府與遠雄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公諸於大眾的眼光之下。

二、 選擇性誘因：市民擁有的公平安全巨蛋

其次，探討文本中大巨蛋建設所產生的選擇性誘因，柯文哲時代治理聯盟對大巨蛋建設所產生的選擇性誘因也延續著他的主要治理任務，以公平安全為優先考量的蓋大巨蛋作為誘因。企圖在其治理任務之下，進一步延伸到具體的施政作為與政治牛肉。

對柯文哲來說，在論述裡不斷出現的論述關鍵詞包含「公安第一」、「安全第一」、「依法行政」、「公共正義」等，這些在 2015 年勒令大巨蛋停工時可以觀察得到。包含以下幾個例子可見：

臺北市副市長鄧家基強調：「公安是市府唯一考量。」（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 年 5 月 21 日）

最大的考量就是市民的安全，有安全之後才是考量市民的權益。（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 年 5 月 22 日）

柯文哲說：「他想遠雄還是會遵守規則辦事，他相信大家都會把市民安全當做最大考量。」（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 年 5 月 23 日）

另外，在停工不久，22 日臺北市政府又再次決議容許遠雄「先行報備施工」，柯文哲這時再提到公平安全。他說：「柯文哲表示，現在是以安全為先決考量來處理。（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 年 5 月 22 日）」

這樣的論述方式在事隔一年後，柯文哲透過臉書表達對於大巨蛋停工一週年的態度，他仍然堅持相同的論述，以公平安全作為論述主軸，強調自己一切行事皆以此為核心，他說：

市府秉持著「公安不打折」的最高原則，希望遠雄能改善公安，目的就是希望這是一個安全的大巨蛋。...我仍堅持「公共安全」和「公平正義」。（柯文哲臉書，2016 年 5 月 22 日）

到了2016年9月8日柯文哲宣布保留契約終止的權利，大巨蛋暫不解約，是在2015年5月20日宣布大巨蛋停工後的另一個震撼彈，當時宣布停工，隨之而來的是解約與否的爭議，究竟遠雄要不要繼續蓋巨蛋就在這一刻確定。柯文哲說：「我要再次強調，市府不是放棄終止契約，而是保留終止契約的權利。今天，是在遠雄釋出善意的情況下，暫時不行使終約的權利。（柯文哲臉書，2016年9月8日）」

此消息一出，社會上的輿論隨之而起，許多人認為柯文哲辜負了臺北市民，更像是一個自導自演的市長，也有人徹底打翻對柯文哲的期許，認為自己當初不該投給柯文哲，諸多聲音與論述在媒體中展開（程平，2016年9月8日；莊琇閔、郭逸君，2016年9月9日；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2016年9月20日；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2016年10月3日；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2016年9月9日）。

柯文哲的論述方式並沒有改變，再次以過去都市發展是「痛苦」的，諷刺國民黨市府執政時代是造成現今大巨蛋發展困頓的最大元兇，自己的任務則是要讓大巨蛋應在公安、依法行政等關鍵詞下興建，企圖透過一個謙虛、強韌、不畏強權的論述方式博得民眾的支持。像是他說：

我們會秉持「堅持公安、依法行政」的最高指導原則，讓大巨蛋的命運從今天開始改變，讓大巨蛋成為一個安全無虞、公平合理的大巨蛋。（柯文哲臉書，2016年9月8日）

其實到現在為止，遠雄公司都還沒被市府審查，市府的立場非常明確，就是依法行政、照程序走，公安審查還是有客觀的審查標準。（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6年9月21日）

所謂安全的巨蛋，在2016年柯文哲宣布大巨蛋暫不解約後，他曾提出此選擇性誘因，他說：「讓大巨蛋成為一個安全無虞、公平合理的大巨蛋」（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6年9月8日）。

事實上，這在前述柯文哲的主要治理任務當中所論述的大巨蛋中亦顯見，包含公平安全為優先考量、公開透明的處理方式、公民參與開發案等。這是柯文哲透過論述提供市民一個安全的、公平的、公義的大巨蛋的想像，試圖從過去「爛

蛋」過渡到「好蛋」的論述方式。這樣的論述方式同樣也成為給市民的選擇性誘因，認為自身扮演了論述的主體，而非大巨蛋開發案本身所帶來的利益或是臺北市政府的施政作為。

在大巨蛋公開資訊專頁中，強調大巨蛋目標願景有三，包含符合相關建築法規規範的安全的大巨蛋、依約依法解決爭議的公平正義的社會、捍衛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宜居永續的城市等。這三點目標也成為了柯文哲治理聯盟所提供的選擇性誘因。其一為安全的大巨蛋，談到「一個安全的大巨蛋，我們責無旁貸。」其三的宜居永續城市中的概念也與之相關，「大巨蛋的興建，不但要符合市民使用，更要達到公共安全的標準。」

另外，像是柯文哲提出對大巨蛋的解決方案，他的論述中一再強調安全，考量到的是市民的安全。他說：「臺北市政府第一個問題就是要保障市民的安全，在安全的前提之下才會去考慮其他。（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4月29日）」

除此之外，在勒令停工前一個月就已經熱烈討論著此事，柯文哲與遠雄之間兩造相互交鋒。遠雄提出若不要巨蛋就實價購回的要求，柯文哲認為這應尊重合約，透過道德勸說的方式使之順利進行，並強調「請不要輕忽政府的力量」，他說：

最慘的局面就是進入法律程序，全部卡在那裡，擺個好幾年，全部都生鏽壞掉，這就是兩敗俱傷，所以不會做這種事；他並搬出孫子兵法「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買回、訴訟，都是等而下之。（邱瓊玉、吳思萍，2015年5月6日）

柯文哲強調在儘管大巨蛋的發展脈絡中是備受質疑與挑戰的，但柯文哲認為最終目的是為了給市民安全的大巨蛋，而是「市民是最後的贏家」。柯文哲說：

他從不認為是臺北市政府贏了或是遠雄輸了，而是希望最後從歷史的眼光來看，臺北市民是最後的贏家。（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6年9月8日）

同時也強調贏家並非自己政治聲望的提升與政治生涯的順遂，使得在論述中形塑出一個秉持著為了市民好的初衷，最終目的也是為了市民的權益。

三、 所需資源：市民可參與的大巨蛋

最後，談文本中柯文哲市府時代的治理聯盟在大巨蛋建設所需的資源，當中很重要且最為關鍵的是「市民的支持與參與」，參與的部份即可包含「公民參與開發案」、「公開透明的資訊」。

柯文哲在上任後積極推動參與式預算、i-voting 這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的平臺，強調公民應透過多元管道表達自身意見、進一步影響公共決策。因此在大巨蛋案上也可以看到這樣的論述，像是 2015 年 6 月舉辦的大巨蛋園區防災避難安全研討會，除了專家學者的討論，更開放兩百五十位市民參與（陳珮琦，2015 年 6 月 10 日）。在論述中也一再強調「參與」、「共同」等概念，將大巨蛋開發案與人民之間的關係變得靠近。柯文哲說：

我一直相信，眾人的智慧大於個人的智慧，大巨蛋的安全標準，需要市民一起監督、參與。（柯文哲臉書，2015 年 6 月 10 日）

但是所謂的參與，並非僅直指有一個實際的行為，而是藉以公開透明的施政，進一步讓公民能在資訊公開的情況之下，監督並思考大巨蛋開發案。

秉持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的立場，讓全民去思考、沉澱，再來看看下一步。（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 年 6 月 13 日）

在停工前後，遠雄都提出了若要解約便要臺北市政府買回大巨蛋的要求，而在這此解約接管一事之下，柯文哲當時也強調資訊公開透明的重要性。曾有議員提議要用公投方式解決大巨蛋的命運，當時柯文哲並未表態是否同意，而是再次強調資運公開透明。柯文哲說：「這也是一個方法，因為這也代表民意，但重點是資訊要公開透明。（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 年 5 月 29 日）」

除了資訊公開透明可供民眾參與討論之外，柯文哲更試圖主動將市民拉近開發案的想像。2015 年 6 月 14 日柯文哲的臉書發表「【懶人包】全民當家！大巨蛋」的相簿，當中以十六張相片、五道題目，讓讀者透過題目的選擇，最終加總題目得分，從蛋花湯、班尼迪克蛋、水煮蛋、鐵蛋、大巨蛋等五種分類，得知讀者心目中的大巨蛋的樣貌為何。柯文哲說：

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可能是大巨蛋的使用者，每一位市民都有權利表達對於大巨蛋的想法。今天，市府製作了大巨蛋安全圖卡，希望讓每一位市民都能參與大巨蛋安全的討論，邀請所有市民共同思考，大巨蛋未來應該在臺北市民的生活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柯文哲臉書，2015年6月14日)

此懶人包更以手繪形式呈現，柯文哲著以日本料理漫畫「中華一番」主角小當家的打扮，如下圖所示：

圖一：「【懶人包】全民當家！大巨蛋」示意一



資料來源：柯文哲臉書，2015年6月14日

圖二：「【懶人包】全民當家！大巨蛋」示意二



資料來源：柯文哲臉書，2015年6月14日

這樣的論述方式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當日八小時內就已累積兩萬五千人點讚（邱瓊玉，2015年6月15日），截至2017年6月8日該篇貼文約三萬八千人點讚、九千逾次分享。此作法確實能夠拉攏市民對議題的興趣，更能提高民眾對治理聯盟的支持，且當中的論述內容仍是在原有論述脈絡公共安全、公平正義等主軸。

但是，柯文哲也不因需要市民支持而代表會與之為伍、或是完全接受其意見、與之結盟，像是2015年4月25日松菸公園催生聯盟主辦一場「找回一座森林拆彈大遊行」，柯文哲面對公民團體的遊行護樹、渴望拆蛋的聲音，他並沒有具體的表態是否認同或是實際參加遊行，因此在論述上也見不到與之結盟的意味，僅只認為市民的聲音是施政重要的參考依據。柯文哲說：

大巨蛋的處理對市民來說是個焦慮，民眾有焦慮就會對市府不滿意，因此如何處理蠻頭痛的，但市府不會因為難處理就不處理。（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4月25日）

過去護樹團體對柯文哲的信任在宣布與遠雄不解約的消息後瓦解，當治理聯盟所需資源，也就是市民團體的支持消失時，柯文哲的回應展現治理聯盟所需資源對於治理的重要性。過去柯文哲並沒有正面表態與公民團體的連結，更不用提結盟，此刻面對公民團體不再支持的時候，柯文哲選擇如此明白的表示肯定其努力與過去的支持，藉此企圖拉攏市民的心。他說：「長期以來公民團體的堅持是市府有勇氣撐這麼久一個很大的力量來源。（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6年9月9日）」

第二節 反對的政治力量與其他行動者的論述

國民黨過去執政臺北市時期，定案大巨蛋並與遠雄簽約，兩造之間對於新任市長柯文哲所領導的治理聯盟皆有反論述的聲音。

第一，柯文哲治理聯盟所提的主要治理任務與選擇性誘因，對反對的政治勢力而言，僅是柯文哲政治操作的手段與對象，並展現出反論述的態度。像是停工時，他們以決策反覆、自導自演、態度傲慢、輕視國家發展等論述來批評柯文哲施政缺失。到2016年柯文哲宣布不解約後，這樣的論述方式多數延續，包含決策反覆、自導自演等兩種論述方式甚至更為強烈。像是：

（時任國民黨發言人）王鴻薇認為：「柯文哲一路以公安為名阻擾大巨蛋續建，但現在假借遠雄丟一個『善意』，戲『演爽，演累了就想下臺』，根本是把全臺灣人當笨蛋，『莊孝維』。」（莊琇閔、郭逸君，2016年9月9日）

前市長郝龍斌更以「搗蛋」一語雙關柯文哲的治理是在玩耍、戲弄市民，認為從頭到尾都是自導自演，對於大巨蛋開發案本身並沒有什麼實質的改變，只是在五百天中不斷的反覆決策、把市民玩弄在其中。郝龍斌說：

柯市長「搗蛋」了五百天，不斷批評爛攤子、批評契約有問題，但經過五百天後，他能具體公布現在他到底獲得什麼嗎□契約有修正了幾條？商業量體減了多少？回饋有增加？至於公安問題，請問柯市長現在敢不敢用自己創造的電腦模擬、自己找的專家，再去模擬新公安一次□（程平，2016年9月8日）

第二，遠雄回應到柯文哲治理聯盟的所需資源「市民的支持與參與」，其並不認同公民參與開發案是上上策，應該「回歸專業」，不應過度加入民意而變相操弄民粹。

遠雄再次呼籲，臺北市政府應回歸契約、法治精神；遠雄並表示，臺灣不能操弄民粹，為所欲為。(黑中亮，2015年12月18日)

(遠雄發言人)楊舜欽說：「希望大巨蛋案能回歸專業、回到法院裁定，雙方共同解決公安問題，以臺北市民安全為優先考量。」(徐葳倫、邱瓊玉、陳美玲，2016年8月26日)

(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表示：「大巨蛋蓋不蓋是一回事，我不能接受用民粹操作整個事件。」(詹宜軒，2017年04月22日)

儘管遠雄擺脫不了被臺北市政府、公眾等聲音質疑其安全性以及其簽約過程的公正性，當時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認為自己僅是一個商人，不該牽涉到政治的權力鬥爭之中，自己則是沒有錯、也願意承擔大巨蛋的所有結果。

(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說：「願意以生命擔保，絕對會建造一個專業又安全的巨蛋。...政治太可怕了，永遠搞不懂也無法了解政治。」(陳美玲，2015年4月22日)

或許遠雄曾在柯文哲宣布不解約後稍微改變，從受害者之姿跳出，改以坦蕩、不牽拖工程為核心論述方式，發言人楊順欽說：「若市府認為有營利空間，那就拿回去自己做，『大家好聚好散、也不見得不好』(徐葳倫、張世杰，2016年8月20日)。」一改過去期望早日完成開發案的論調，試圖擺脫汲汲營營的商人形象。

除了柯文哲市府、遠雄兩造主要事件行動者外，仍有諸多於媒體版面上的論述發聲者，其中公民團體的聲音不容忽視，以松菸護樹志工團、松菸公園催生聯盟、臺灣護樹團體聯盟等結盟的反大巨蛋公民團體，認為大巨蛋是黑心且不安全的，不應興建，應與遠雄直接解約。

他們在停工前約莫一個月，2015年4月25日舉辦一場「找回一座森林拆彈大遊行」，主張市府與遠雄的契約應解約並拆除，認為大巨蛋是財團與國民黨市府時代的遺毒，應當保留樹木，由市民決定城市的樣貌。

4月25日，請和我們一起站出來，告訴全臺灣所有貪婪的財團和傲慢的政府，我們不要危險大弊蛋，我們要一座給未來世代孩子的森林。我們要自己決定城市的未來。（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2015年4月23日）

當時在媒體報導中也提到有邀請柯文哲參加活動，就公民團體的論述方式而言，護樹聯盟試圖與柯文哲連結、結盟抵抗遠雄。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召集人游藝說：「這次遊行邀請市長柯文哲，但柯有行程無法前來。（吳思萍、莊琇閔，2015年4月26日）」

事實上，護樹團體在柯文哲參選臺北市長時就對其治理抱著十足的信心與期待，認為大巨蛋的命運將就此改變。2015年柯文哲宣布大巨蛋停工時，對護樹團體而言是合乎組織宗旨的決策，因此當時引來一片對柯文哲的好評。這樣的友好態度直到2016年9月8日柯文哲宣布大巨蛋可繼續興建後，一切都改變了，完全打翻了這群支持他的市民，甚至更有被欺騙、被辜負的感受。這樣的轉變可以在這段文字中展現，如下：

2014年底票投柯P，讓柯文哲市長高舉白色力量大旗入主北市府，原以為臺北真的可以「改變成真」，卻沒想到最後關頭面對黑心財團的奸計，竟是如此「天真無邪」、「寬厚仁慈」，在遠雄沒有完成建照變更、真的應該下手終止契約的時候，居然矇著眼睛、昧著良心做出續建的決定，還在昨天記者會宣布「市民贏了」，請問柯市長，臺北市民贏了什麼？（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2016年9月9日）

同日，以「人無信不立 狼來了市長信用破產」作為記者會主旨，加諸背信之罪名於柯文哲，可顯見公民團體對柯文哲的支持在此刻徹底決裂。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召集人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召集人游藝更提出過去自己投票給柯文哲那種期許的心情完全被磨滅，柯文哲失去了初衷，變成面對財團會退縮的市長。甚至與過去國民黨市府時代的市長沒有兩樣。蔡雅濤律師表示：「大巨蛋自始就是個

利用量體資訊落差綁標的弊案，希望柯市長不要因為遠雄宣稱願意改善公安，就忘記繼續追究弊案，否則跟先前批判過的馬郝前市長們，沒什麼兩樣。（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2016年9月9日）」

不僅如此，論述中也開始對柯文哲治理聯盟做出了反論述的表現。2016年10月3日在柯文哲宣布大巨蛋不解約，事隔近一個月後，松菸公園催生聯盟召集人游藝正面批判柯文哲治理聯盟所提的主要治理任務與選擇性誘因。他說：

大巨蛋目前尚有諸多爭議尚未釐清，柯文哲市長卻選擇「暫不終止契約」，近一個月來面對民間團體提出的質疑也閉口不談，有違柯文哲市長「開放政府」、「公開透明」的競選承諾，如果連白色力量都變得「暗無天日」，追求公平正義也就「如夢幻泡影」了！（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2016年10月3日）

除了批評主要治理任務當中的「公開透明」只是選舉時的口號，更對另一治理任務「公民參與」表達強烈不滿，認為其治理不把市民的需求放在第一順位。

交通與大巨蛋是市民要求優先處理的議題，其中大巨蛋更將造成臺北市區交通惡化的重大衝擊，也是當地居民、里長最切身相關、最憂心的問題，卻未見柯市府積極回應，只談大巨蛋公安絕口不提交通衝擊，掩耳盜鈴的心態讓人無法理解。（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2016年9月20日）

小結以上，本段主要梳理公民團體的論述，主要強調市民力量的崛起，共同抵抗政治鬥爭，避免市民與城市變成政客棋子，應當結合市民力量共同打造期望的城市樣貌。不解約後，則一改過去與柯文哲同盟的論述，改以失望透頂、庸醫市長的論述方式，並與過去國民黨市府時代的市長並列，儼然已失去部分市民的信任與支持。

第三節 小結

本章主要探討柯文哲市府時代的治理聯盟的論述，以 Stone（1993）針對美國地方政府的治理聯盟類型作為分析架構的依據，分析其主要治理任務、選擇性誘因、所需資源等，並以大巨蛋開發案的文本作為論述分析的基礎。另外，藉其

他行動者對治理聯盟的反論述行為進行探討，試圖形塑出柯文哲市府時代的治理聯盟的媒體論述。

首先，柯文哲對大巨蛋的主要治理任務論述是透過依法監督的手段，使大巨蛋在合乎公共安全、公平正義等的前提之下處理此案。在這任務中，最明顯的核心要旨還是試圖建立起與過去國民黨市府極其大的差異性，透過凸顯過去市府的政商掛鉤，以強調自身與商業之間的明白分割，並且與市民是站在同一陣線，十分強調公民參與的重要性。其治理任務主要為公開透明的處理大巨蛋開發案。

其次，柯文哲治理聯盟在論述中談到選擇性誘因，透過看似堅忍不拔、以民為主的論述方式，凸顯柯文哲希冀蓋安全的巨蛋的論述，並將市民作為論述的主體、考量的首要關鍵，提供給市民一個最大公共利益作為處理大巨蛋案的基礎，成為選擇性誘因。

第三，柯文哲治理聯盟在論述中提到的所需資源，最為重要的是市民的支持與參與，因此主張將資訊公開透明，藉此吸引公民參與開發案的討論之中。

對護樹團體而言，原本期待柯文哲可以「擺脫」過去政治與商業之間的利益結構關係，試圖在大巨蛋案中獲得「解脫」，將公民利益放在第一、走出一片不同於以往的道路。但是，當 2016 年柯文哲決定與遠雄繼續興建大巨蛋後，這樣的論述聽起來格外諷刺，並對此感到十分不滿、失望，進而提出反對其論述的言論，認為其並非將市民的需求放在首要的考量位置，護樹團體所做的意見表達被遺忘，想當然原本對柯文哲的支持也轉為批判(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 2016 年 9 月 9 日)。除此之外，更對論述中的「公開透明」做出反論述的批判，認為柯文哲並未對政商利益掛勾中的結構做出突破，最終仍在黑箱中與之低頭。

遠雄也對針對市民參與開發案的概念提出反論述，認為應當「回歸專業」，並非透過眾人之口或是政治之力可以干涉，認為這樣的論述是民粹，使得大巨蛋變成可以操弄的工具。

另外，就大規模的反論述來說，柯文哲治理聯盟所提的主要治理任務與選擇性誘因，對反對的政治勢力而言，僅是柯文哲政治操作的手段與對象。停工時，他們以決策反覆、自導自演、態度傲慢、輕視國家發展等論述來批評柯文哲施政

缺失。到 2016 年柯文哲宣布不解約後，這樣的論述方式多數延續，包含決策反覆、自導自演等兩種論述方式甚至更為強烈。

柯文哲治理聯盟所帶給臺北市，有著不同於以往發展型政權的力量，在大巨蛋案在媒體文本上的呈現上，似乎突破過去的政商關係與利益網絡。回應到 Stone (1993) 根據西方城市經驗所得到的四種類型學，在大巨蛋開發案中得以呈現的柯文哲治理聯盟所代表的論述邏輯，就文本的論述分析結果而言，柯文哲治理聯盟與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相近，但研究者認為其仍具有獨特之處。

事實上，在梳理反對的政治力量與其他行動者的論述時發現，原本在發展型政權下中產階級意識抬頭的態勢之下，挾著該力量力挺而崛起的柯文哲治理聯盟，卻在執政路途上反遭這群中產階級力量意識控訴。

2017 年 5 月北市府准許遠雄移植大巨蛋臨忠孝東路、光復北路的三十三棵行道樹，對此引發護樹團體的不滿，認為這是在為復工做準備，更沒有像環境團體溝通就自行砍樹。對此柯文哲的回應是「對他來講就是依法行政，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沈佩瑤，2017 年 5 月 18 日)」

該月，護樹團體再透過 i-Voting 提案「請柯市長原地保留柯醫師護的樹，立即停止大巨蛋周邊行道樹移植、斷根工程」，並於 8 月完成三千三百餘人附議通過，送至北市府審查。對此柯文哲表示：

民主國家、多元聲音，對他來說就是公正、公平、依法行政，
流程怎麼走就走麼走，總是有正面意見有反面意見，有各種聲
音。(沈佩瑤，2017 年 5 月 19 日)

當柯文哲面對護樹團體的質疑，他始終強調「依法行政」，鮮少正面回應公民團體的訴求，這樣的論述方式事實上與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強調的環境保護相背離，更沒有抵抗土地菁英的霸權特色。當追求進步的目標時，公民積極參與的同時，政權本身卻顯得相對卻步、消極，甚至與過去郝龍斌市府的發展型政權對此議題的論述相似。在 2014 年 4 月護樹團體抗議移樹的行動中，郝龍斌回應：

整個移樹過程都在標準程序、保證存活的前提下做的。(黃福其，
2014 年 4 月 29 日)

若再對比同一時間正在競選臺北市長的柯文哲的態度，他對環境保護的論述顯得更為積極，甚至試圖將老樹保存與文明城市的概念掛鉤。

如果，我們不能把樹當作樹看待，把樹當作一個生命體看待的話，我們如何建立一個把人當作人看待的社會？我認為，這樣處理老樹的方法，不是一個文明城市應該有的行為。（柯文哲臉書，2014年4月26日）

當柯文哲與郝龍斌針對護樹議題的論述相對比時，可以發現兩造同樣是強調「程序」與「依法」的概念。回歸到政權本身行使公權力時，強調合法與正當性的論述方式，忽視了這樣環境保護的聲音，柯文哲市府政權也看不到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對於環境保護應有的重視態度。回應到表六中的數據，柯文哲市府雖偏向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但是在護樹議題上，其偏向為發展型政權的論述方式。

綜合上述，柯文哲政權遭受偏向中產階級進步意識形態的護樹團體詬病，顯示出一種臺灣政治情勢所延伸出特殊的政權類型。事實上，柯文哲市府在大巨蛋開發案過程中，更為強調程序的重要性。因此，本研究根據 Stone（1993）的分類加以修正擴充，發展出第五種政權型態——「程序主義型政權」，來概括柯文哲市政府所表現出的政治論述特徵。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自 1990 年代開始，台灣棒球界一直渴望有座室內的國際型運動場館。1990 年臺北市長黃大洲任內，大巨蛋開發案議題浮上檯面，市立體育場、關渡平原等選址討論不斷。1994 年第一任民選市長陳水扁執政之後，大巨蛋落址從中山足球場到松山菸廠，但興建與否仍游移不定。1998 年開始國民黨的十六年長期執政，在這段時間內定址松山菸廠，並且與遠雄簽約定案興建。但 2009 年 9 月監察院糾正開發案相關違失後，輿論對於大巨蛋的懷疑聲浪逐漸出現。2014 年無黨籍的市長柯文哲上任後，大巨蛋貼上「弊案」標籤。2015 年 5 月北市府勒令大巨蛋停工，批評大巨蛋的聲音愈來愈多。至今，大巨蛋的命運仍猶未定，持續在飄渺著。

過去諸多研究指出，大型運動場館不僅是巨大的建築，更是政治行動者所操作的對象，當中也會造成許多社會底層聲音被忽視（Curi et al., 2011; Giulianotti, 2015; Zimbalist, 2015 / 梁文傑譯，2016; Peres et al., 2016; Nothen, 2016）；而政治操作的過程中，媒體在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Stone, 1993; Heywood, 2007 / 楊日青等譯，2009; Ward, 2009）。Stone（1993）提到，治理聯盟為了有效運動資源與運作，必須調動資源以符合議程設定。在政權的媒體論述中同樣隱含著其中的權力運作，因此能夠作為探究政治力量如何操作大型運動場館的分析途徑。本研究從此一角度出發，透過都市政治的概念作為分析基礎，探討臺北市於 1998 年至 2014 年國民黨市府時代、2014 年迄今的柯文哲市府時代，不同市府時期在大巨蛋開發案中的媒體論述特徵、以及論述的轉變歷程。

國民黨市府時代在論述中呈現發展型政權的特色，將大型運動場館與主辦國際運動賽事、國家發展畫上高度連結，透過與企業之間的緊密合作開發，藉由私人投資資金作為開發的基本要素，再突破相關法令規章的限制，使得開發案進行順利。除此之外，為了軟化衝突力量與反對聲音，提供多功能場館作為誘因，提高市民的接受度。

儘管這樣的論述方式爭取到運動界的支持，彷彿回到 1990 年代那場中職總冠軍賽中球迷們殷殷期盼巨蛋落腳臺北市的心願，也填補 1980 年代運動界人事在七號公園之爭的挫敗。但是如同許多土地開發案的衝擊，大巨蛋興建過程中民怨逐漸浮現，包含反對政治勢力、社區居民、建築與古蹟學者、護樹團體等，分別基於環境保護、歷史古蹟保存等立場，反對大巨蛋的興建。

到了 2014 年柯文哲市府時代，世大運改在臺北田徑場舉辦，大巨蛋也在 2015 年遭市府停工。不同於發展型政權的積極開發土地，柯市府與前任國民黨市府有所區別的施政風格下，傾向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論述強調透明公開的運作機制，試圖打破過去發展型政權與商業之間的緊密關係，轉而強調監控、管制菁英的行動。另外，也提供以公平安全為優先考量的選擇性誘因，著重公共安全議題，並以公開透明、公民參與的方式，打破過去由政商主導的作法。這些作法遭到反對政治力量與建商遠雄的反彈，聲稱不應由民意主導開發案，而應「尊重專業」。與此同時，其他非政府的行動者也不完全支持柯市府的作法，例如原本期待柯文哲改變大巨蛋興建案的護樹團體，於 2016 年 9 月柯文哲宣布不與遠雄解約後，便展開一系列反對柯市府的行動。

本研究蒐集新聞報導、社群媒體貼文、官方新聞稿與官方網站等文本，對相關資料的分析方法，包括質化論述分析與量化的內容分析。

在量化的內容分析上，首先將文本資料做詞彙次數累計，計算出文本中出現相同詞彙的數量，並計算出詞彙佔所有詞彙的總量比例。在發展型政權詞彙、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分別選擇十個詞彙，分別為「國際、規劃、開發、發展、地價、建設、產業、BOT、商業、房價」，共 10 個詞彙。其次，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的詞彙包含「安全、公共、討論、防災、公安、透明、法律、管理、SOP」，共 9 個詞彙。分別將郝龍斌市府與柯文哲市府的詞彙量加總，並分析當中發展型政權詞彙、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所佔比例。將郝龍斌市府與柯文哲市府的論述詞彙分析結果比較，如表八。

透過此一量化分析發現，郝龍斌市府的發展型政權詞彙所佔總量比例為 87.09%，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所佔總量比例為 12.91%，如圖三所示。柯文哲市府的發展型政權詞彙所佔總量比例為 29.12%，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所

佔總量比例為 70.88%，如圖四所示。相互比照之下，可以發現兩者之間的顯著不同，因此大巨蛋在前後任市政府之間的媒體再現策略，已逐漸改變，出現了新的論述方式。

在發展型政權詞彙中，郝龍斌市府的「國際」、「規劃」、「開發」最常見，分別佔選取的二十個詞彙 16.79%、13.28%、12.16%，而相同詞彙在柯文哲市府的論述中則僅佔 1.61%、3.28%、4.33%。在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中，以柯文哲市府的「安全」、「公共」、「討論」為多，分別佔選取的二十個詞彙 26.26%、10.54%、8.87%，同樣詞彙在郝龍斌市府的論述中僅佔 5.76%、3.63%、2.38%。值得注意的是，在郝龍斌市府的樣本中，論述裡未曾出現過的詞彙皆為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為「公安」、「法律」、「管理」、「SOP」；而在柯文哲市府的新聞稿樣本中，論述裡未曾出現過發展型政權詞彙中的「房價」。因此，研究者認為所選取的二十個詞彙中，仍可以再加以區分詞彙所代表的政權強度有所不同，像是「公安」、「法律」、「管理」、「SOP」是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中更具有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意義的詞彙，而「房價」則是發展型政權詞彙中更具有發展型政權意義的詞彙。因此，在這二十個選取詞彙中，又可進一步分類，研究者將其繪製成圖五。

圖五中將發展型政權詞彙中的「房價」，以及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中的「公安」、「法律」、「管理」、「SOP」另外獨立於其他詞彙，透過細虛線代表郝龍斌市府的新聞稿樣本詞彙使用，粗虛線則代表柯文哲市府的新聞稿樣本詞彙使用，可看出彼此之間有重疊部分。雖然圖五未呈現詞彙量的使用程度，但可對兩市府在媒體論述中使用的詞彙概況、與兩者詞彙的交疊之處；更重要的是，可以發現兩政權對於大巨蛋的論述有所轉變。因此，無論是郝龍斌市府或是柯文哲市府，在論述中仍同時兼具其他政權類型的特色，難以完全透過 Stone (1993) 根據西方都市政權的分類方式，區分為任何單一類型。故在其分類基礎上，本研究將其識別為「偏向」某類型政權，就論述詞彙的量化分析結果發現，郝龍斌市府偏向為發展型政權、柯文哲市府偏向為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這與論述分析的結果而言是大致而言是相似的。

值得討論的是，儘管柯文哲是以偏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的論述當選，但選民對議題的扎根基礎，卻相對薄弱。在 2016 年後，護樹團體與柯文哲市府決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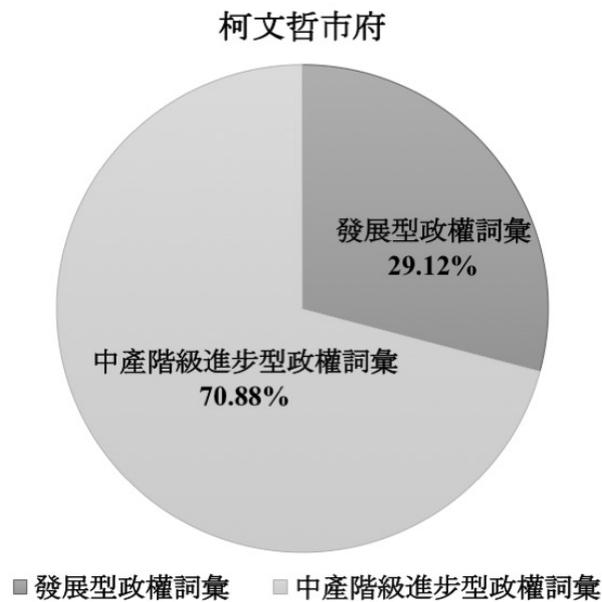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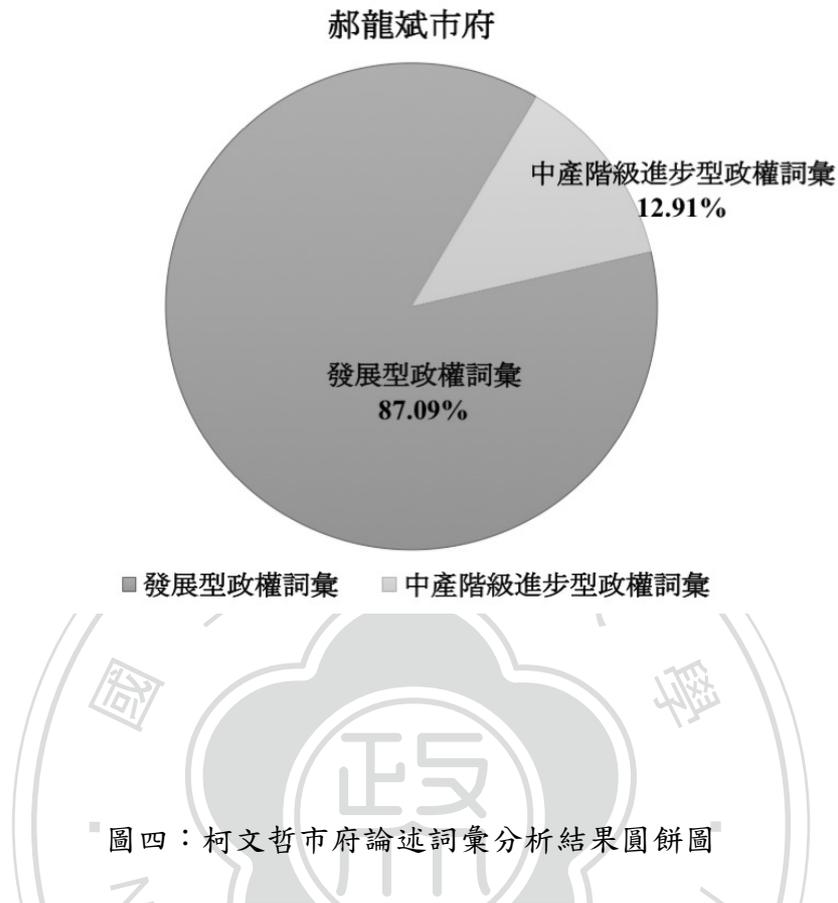
更顯示護樹團體並沒有「非正式但穩定地」進入政策協商機制，所以若將柯文哲市府歸類為 Stone(1993)政權分類中的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恐怕並不够精確。因此在整體臺灣社會政治經濟條件之下，使得柯文哲市府成為獨特的政權類型，且由於其在論述中多強調「程序」，故將其稱之為「程序主義型政權」，作為都市政權理論的在地化調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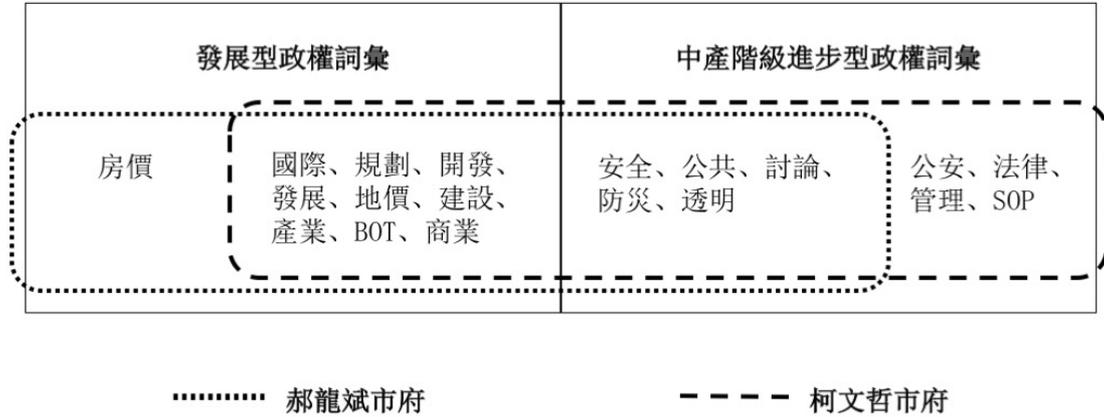
表八：郝龍斌市府與柯文哲市府論述詞彙分析結果比較

詞彙	郝龍斌市府	柯文哲市府		
	選取詞彙比例 (%)	選取詞彙比例 (%)		
發展型政權詞彙	國際	16.79	1.61	
	規劃	13.28	3.28	
	開發	12.16	4.33	
	發展	9.65	4.96	
	地價	7.27	0.56	
	建設	7.27	1.75	
	產業	7.02	4.19	
	BOT	6.14	6.42	
	商業	3.76	2.03	
	房價	3.76	-	
	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	安全	5.76	26.26
		公共	3.63	10.54
		討論	2.38	8.87
防災		0.63	5.66	
公安		-	4.75	
透明		0.50	4.33	
法律		-	3.70	
管理		-	3.70	
SOP	-	3.07		
發展型政權詞彙合計比例		87.09	29.12	
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詞彙合計比例		12.91	70.88	

圖三：郝龍斌市府論述詞彙分析結果圓餅圖



圖五：郝龍斌市府與柯文哲市府論述詞彙分析結果比較



國民黨市府時代一再強調體育發展與場館開發，以尋求主辦大型運動賽事的機會，透過運動提升城市與國家發展。如同 Nothen (2016) 與 Peres 等人 (2016) 針對巴西的研究，研究指出將申請賽事與場館開發的論述連結，往往是政治菁英與官僚的操作，並合法化城市大量消耗的資源，在基礎設施的建造背後往往也隱含著政治意識形態，甚至強調國家內部凝聚力以分散人民對於政治的注意力。

美國經驗研究中亦有發展型政權的例子。Burns 等人 (2004) 以美國紐奧良為例，研究指出為了與其他城市競爭，州長透過賭場與職業運動來爭取財政資源、促進城市發展，期望從維持型政權轉為發展型政權。1990 年代以前，紐奧良是以石化行業作為城市經濟發展的核心，但受到石油與天然氣價格下滑，失業人口增多，市府必須從其他管道獲取資金作為新型態治理的基礎。因此，紐奧良當局透過設立賭場及招募職業運動如美國國家籃球協會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 的特許經營權，來開發新的財源。首先，州長以協助賭場案的合法開發權順利通過法定程序，也與治理聯盟中的賭場業者盟友交換利益；更將賭場合約與教師薪水掛鉤，以獲得教師工會對賭場的支持，強調設立賭場是促進經濟成長與保護工作機會的作法。其次，州長與也協助 NBA 等職業運動進駐，給予 NBA 黃蜂隊與美式足球聖徒隊各種財政優惠，包括全新球場設施，將門票、廣告、運動場命名權、特許權、紀念品、停車場等收入。關於賭場與職業運動的

兩項重大開發案，政治人物說服選民的論述主軸，強調「這是紐奧良與路易斯安那州的經濟復興」。事件行動者有贏家、輸家兩方，贏家包含州長、市長、地區商會、旅遊業者、賭場、球隊等，聲稱要解決國家和城市的問題，但州長和市長都受益於此發展型政權中。輸家則為遊客、工人階級、貧困居民等，遊客與人民額外增加的稅收過去用於改善貧困地區的學校教育，但當立法重新訂定資金流向為球隊的保障收入後，貧困人民將生活更加困苦（Burns et al., 2004）。

雖臺北市未有賭場建設與金援球隊的爭議，但大型運動場館開發案，也可視為都市政治發展型政權的更具之一。同樣身為市政領導者的市長，在大巨蛋開發案中，也居重要決策地位。兩個事件也都可以觀察到發展型政權與商業之間的緊密關係。紐奧良主要是政府單位與賭場、球團之間的利益分配的過程，而在臺北則是政府單位與建築業財團之間的合作關係。再者，在政治人物的論述操作上，國民黨強調商業、發展等，紐奧良強調工作機會、經濟復興等，兩者的論述方式可以看到同樣以市政經濟發展為核心作為論述的論調基礎。最後，兩者同樣的是強調城市發展的發展型政權，在大巨蛋開發案中的輸家是環保團體、社會底層的貧困者，與紐奧良例子中的輸家相似。發展型政權中，當政府把大量資源投入於大型開發案中，資源過度集中在提供菁英階層及部分獲利者時，被犧牲的是社會底層的人民，因而壓縮到底層人民的社會福利資源，被排擠掉的底層聲音往往在治理聯盟強調的「經濟發展」的論述中被遺忘。

不過，在國民黨市府時代的大巨蛋開發案相關論述中，也逐漸可見中產階級意識的崛起，包含護樹團體的行動與相關學者的發聲等，強調歷史古蹟保存與環境保護，試圖抵抗土地菁英與政治力量緊密結合的大巨蛋開發案。這股反對發展型政權的力量在 2014 年臺北市長選戰中，成為柯文哲一股重要的助力。該年柯文哲以八十餘萬票大勝國民黨候選人連勝文，若探討支持柯文哲的選民結構有兩大特點，包含青年選票、中產階級及中下階級選票。首先，首投族與青年選票約七十六萬人，佔選舉人口的 36%，比起政黨色彩的選擇，更關心社會議題，因此面對土地開發案又會更具有公民意識。且在二十至四十歲的選民中又同時是主要的使用網路人口，所以在重視社群行銷的柯文哲佔了十足優勢（林毅祥，2014 年 12 月 27 日）。其次，政治評論者認為柯文哲與連勝文之間存在著「階級」差異，也是選舉的關鍵性因素。在貧富差距擴大、中產階級被壓縮的社會結構之下，

勞工階級的選民自然選擇中產階級屬性的柯文哲，而非權貴階級出身的連勝文（林萬億，2014年11月29日）。也有人提到，柯文哲在選舉中爭取階級情感，召喚「專業中產階級菁英」的認同（曾柏文，2014年11月30日）。因此，在這股趨勢之下，柯文哲以無黨籍、中產階級之姿踏入政壇，在論述上多展現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的特色，試圖與對手做出階級區別、選戰策略的差異性，進一步拉攏這股中產階級意識抬頭的選票。

柯市府對中產階級選民的著墨，也可見於其他國家的類似案例中。Stone（1993）在分類美國政權類型時，他以DeLeon等人（1989）針對美國舊金山的研究為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的例子，他認為舊金山政權對群眾支持十分依賴且直接，顯示人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是有助保持政權致力於進步的目標。該研究是針對舊金山在1986年11月通過由公民發起的增長控制措施，稱之為「提案M」。提案主張應緩慢開發城市，其細項主要包含三點，第一，限制辦公大樓的開發面積；第二，要求都市計畫要符合八個優先原則，以保障鄰里安全、藍領階級工作權、交通順暢、可負擔的居住權等作為開發的標準；第三，市民的就業培訓計劃。在舊金山發展成長控制問題已經討論許久，也引起許多激烈的衝突和激烈的辯論。直到這次舊金山的選民意識到成長的後果可能對特定族群、階級等造成許多負面的影響。在不受控管的城市成長所造成的交通壅塞、住房短缺、社區瓦解、環境破壞等，使城市的吸引力下降，成為投資客的棲身之處。因此市民渴望逃脫這個被霸權宰制命運的城市。作者強調穩定的菁英領導會促使這場運動的成功，透過耐心的教育選民進行一系列的運動，以放寬意識形態對輿論的控制。這種領導力必須屏棄純粹的消極抵制成長，而是將自己構成一個政策制定的聯盟，主張聯盟目標、優先事項以及發展戰略（DeLeon et al., 1989）。

不過，柯文哲市府與1986年的舊金山都市政權相較，時代背景與政治經濟脈絡仍有差距。DeLeon等（1989）的研究強調緩慢成長的訴求已經持續約十五年，行動者不斷在控制和限制成長的選舉中尋求並組織聯盟，同時也在選舉中進入政治議程設定的核心。1971年「提案O」的論述是強調城市美學，因此限制興建大樓高度至多六層樓高，但當時這樣的論述並沒有獲得民眾支持。1979年首次在論述中強調社會與經濟問題，當時已引起白人、中產階級的專業人士等關注。1983年「提案M」則是進一步強調環境與經濟利益的共享，要求開發商應

在開發的同時提供居民相對的改善計畫，包含就業培訓計畫、可負擔得起的住房條件等。因此「提案M」與「提案O」相比，選民的支持增加的關鍵是吸引低收入族群的支持，特別是黑人選民的支持。因此緩慢成長聯盟的領導者將選戰焦點放在傳統進步型選民的支持、連結中產階級關心的環境議題與勞工階級關心的經濟利益等。到了1986年的選舉中，確實也拉攏了勞工階層與黑人的選票，以及工人階級的領導者的支持。

台北市的狀況與舊金山的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相較，相似之處為市民都試圖對政策發揮影響力，也善用組織的集結力量，針對社會的不公平議題進行反抗與發聲。以護樹團體為例，做為一個有組織結構的公民團體，針對城市開發、環境保護具有十分強烈的意識，在大巨蛋開發案上多次以不同方式進行抗爭；更因為社群媒體的興起，更易於進行社會說服與動員。

由於柯文哲市長是「素人參政」，在相關議題的選民培養及議題扎根，不比舊金山的政權來得深刻，單一選戰的政見基礎也無法進行長時間的研究，因此台北市的中產階級基礎，不能僅止於觀察柯文哲的支持者。以注重環保與弱勢權益的綠黨及社會民主黨為例，前者於2012年不分區立委得票率為1.7441%、為當年選舉得票率的第五大黨；後者2015年成立、兩黨共組「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在2016年1月《蘋果日報》民調支持率中達到3.3%。因此顯見臺北市，甚至擴及臺灣，針對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理念願景的推動比起舊金山時間短了近十年，支持率也仍不及藍綠兩大黨，在政治議題上所引起的關注程度相對低。從這樣的中產階級基礎觀察，若護樹團體要推翻大巨蛋開發案上，上演舊金山的提案M歷史，或許還有一段路要走。

總的來說，兩者的論述方式不管是在治理任務、選擇性誘因、所需資源等展現出不同，國民黨市府治理聯盟偏向發展型政權，並圍繞著體育發展為核心，因此大巨蛋與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充分連結，強調大巨蛋是國力象徵，政治與商業充分合作開發，並採多功能用途的場館以召喚更多市民支持。其次，柯文哲市府治理聯盟偏向中產階級進步型政權，圍繞著公民為論述核心，以透明可見的治理作為監督與檢討土地菁英的機制，強調提供市民具備嚴格公共安全基礎的大巨蛋，也強調市民參與開發案的重要。兩者相較之下，國民黨市府時代多著力於國家發展與體育發展目的的論述價值，與商業關係較為緊密。柯文哲市府時代則在強調

程序的論述中，試圖納入公民參與市政規劃。在論述爭霸過程中，柯文哲政權在本地的特定政治經濟情境下，並不堅持中產階級意識形態，而往往更強調開發案中程序重要性的「程序主義型政權」。柯市府試圖將人民的參與納入論述範圍，相關資訊的公開透明使之有了比起過往更充足的資訊接近性，市民參與討論的可能性因此增加。然而，無論是國民黨市府或柯文哲市府，同樣都忽略或犧牲社會部份社會底層的聲音，排除了無力參與公共事務的中下階層人民的利益，在論述中忽略大型運動場館所帶給城市的隱形負擔。

大巨蛋開發案的媒體論述與都市政治情態對於社會而言，在政治勢力不斷拉扯的動態過程中，使得大巨蛋開發案在媒體中不斷的再現、獲得一次次被論述與獲得被認同的機會，過程中提供臺灣社會內部對於都市政治與大型運動場館的認知。本研究試圖反映出都市政治與媒體論述鬥爭的過程，透過大巨蛋作為個案，發現不同政權有著不同的論述方式，且在柯文哲上任後的新治理方式，也透過新的論述將臺灣都市政治及分析帶入另一個階段。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針對臺北市國民黨市府時代、柯文哲市府時代在大巨蛋開發案中的媒體論述與異同，並透過都市政治學理論作為理論架構進一步探討。由於臺灣針對興建大型運動場館的議題至今歷時甚長，且仍持續發展中，因此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面對的歷史資料十分繁雜，多為次級資料作為基底，試圖重塑大巨蛋發展歷史。另外，過去傳播與都市政治兩學術領域鮮少在研究上合作，因此試圖透過兩者在各自領域的發展與研究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然而在歷時性研究中在資料搜集與分析上仍有所限制，其中可能有所遺漏或偏失，待後續更多研究累積後再做釐清。

在研究理論上，本研究由於為致力於媒體論述的傳播研究，儘管以都市政治學作為研究骨幹，並以 Stone (1993) 根據西方城市經驗所得到的四種類型學推斷研究對象的所屬類型，但兩者畢竟具有一定程度的差異性與特殊性，無論是政治發展的歷程或都市發展程度等政治經濟條件都有所差異，若要從宏觀的政治經濟條件加以分析會顯得太過複雜，因此探究的對象仍為媒體論述的文本分析。然而，若從都市政治學理論發展脈絡來關切本研究，仍有許多尚未討論的面向，深

度可能不足，例如放到更大尺度的國家層次等。未來亦可完全透過都市政治學探討大巨蛋的都市政治，將焦點放在更為都市政治學的關注角度。

由於本研究多致力於市長、財團、公民團體等媒體論述作為討論的行動者，因此討論的內容可能不及大巨蛋開發案所有可能行動者。因此應對治理聯盟的成員抱持更多可能性與開放態度，未來研究可以加入更多行動者列入討論範疇，能使資料更加完備齊全，探討的深度也會更深。

在研究方法上，因為媒體論述僅能部分反映政權的樣態，所以仍有不夠周延之憾。若要深入探究政權本身的政治運作與面貌，應加入實際田野調查、深度訪談，否則行動者在實際的政治作為上，無法完善展現政治意圖與樣貌。因此，在研究方法中可增加深度訪談，透過政治人物或其媒體公關進一步了解論述實踐的過程，以獲取第一手資料加以分析討論。

另外，本研究分析樣本僅採部分事件作為分析對象，因此往後可再繼續搜集其所有新聞稿進行分析，讓樣本選擇上能更為完備，使得分析的內容也能夠更為深入。且本研究在新聞報導的搜羅上，因聯合知識庫內容詳備，因此多偏重採聯合報系的報導內容，少部分採蘋果日報、自由時報的報導，樣本有局限性。未來可再納入更多家媒體作為樣本，使其分配平均，避免媒體立場偏頗。

在研究對象上，除了臺北大巨蛋之外，高雄市同屬直轄市，也有已興建完成的高雄巨蛋，未來在研究上更可以將臺北大巨蛋與高雄巨蛋對比，在北部與南部的都市政治中或許有所不同，且媒體論述的方式可能也不同，甚至再將世大運以及世運兩者的媒體論述進一步納入討論範疇，也是值得進一步思考與探討的方向。

在研究取徑上，本研究僅以大巨蛋開發案為例，未來可再搜羅國外的大型運動場館的媒體論述，將兩者進一步比較與對話，在更宏觀的國際觀點中，能將國家與城市的政治經濟脈絡納入討論，或許能看到更多有趣且值得深思的議題。

再者，若不從政治經濟學取徑切入，亦可從閱聽人角度切入，透過棒球迷與非棒球迷、支持大巨蛋開發案市民與反對大巨蛋開發案市民等行動者，對於媒體

論述中的大巨蛋開發案，產生多少程度的影響力，甚至改變對大巨蛋開發案的價值判斷。

最後，柯文哲政權在現今屬於極為特殊的類型，並非單由本篇單一研究可定義與討論，只能暫時定義為「程序主義型政權」。此一本地新型態的治理類型，將作為未來更多研究討論的方向參考。

總的來說，由於大巨蛋開發案至今仍持續進行演進，因此隨著研究期間不斷有新的事件發生，但礙於書寫時間限制，無法將事件皆納入討論範疇，僅能稍微提及。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能繼續拉長時間軸，經由更長時間的資料累積與觀察探討此議題，才能更加清楚描繪臺北市都市政治的樣貌與輪廓。



參考資料

英文部分

- Burns, P. F., & Thomas, M. O. (2004). Governors and the development regime in New Orleans. *Urban Affairs Review*, 39(6), 791-812.
- Curi, M., Knijnik, J., & Mascarenhas, G. (2011). The Pan American Games in Rio de Janeiro 2007: Consequences of a sport mega-event on a BRIC country.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46(2), 140-156.
- DeLeon, R. E., & Powell, S. S. (1989). Growth control and electoral politics: The triumph of urban populism in San Francisco.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307-331.
- Giulianotti, R. (2015). Sporting Places and Spaces Fields of Affection, Commerce and Fantasy. *Sport: A critical sociology*. John Wiley & Sons.
- Horne, J. (2015). Assessing the sociology of sport: On sports mega-events and capitalist modern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50(4-5), 466-471.
- If you fund it, they may come (2017, Jan 28) .The Economi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economist.com/news/united-states/21715733-raiders-new-stadium-looks-expensive-boondoggle-if-you-fund-it-they-may-come>
- Just say no - Hosting the Olympics and the World Cup is bad for a city's health(2015, Feb 28) . The Economi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economist.com/news/books-and-arts/21645114-hosting-olympics-and-world-cup-bad-citys-health-just-say-no>
- Makarychev, A., & Yatsyk, A. (2015). Brands, cities and (post-) politic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urban strategies for the Universiade 2013 and the World Football Cup 2018 in Russia. *European Urban and Regional Studies*, 22(2), 143-160.
- Millington, R., & Darnell, S. C. (2014). Constructing and contesting the Olympics online: The internet, Rio 2016 and the politics of Brazilia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49(2), 190-210.
- Moody's: Olympics will give Rio long-lasting infrastructure benefits boost, but will hardly affect Brazil's economic slump (2016, May 16) . Moody'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oodys.com/research/Moodys-Olympics-will-give-Rio-long-lasting-infrastructure-benefits-boost--PR_349010

- Mossberger, K. (2009). Urban Regime Analysis. In Jonathan S. Davis and David L. Imbroscio (eds.), *Theories of Urban Politics* (2nd ed.) (pp. 40-54). Los Angeles: Sage.
- Nothen, G. (2016). Paving the olympic dream: the politics of the 2007 pan-American games in Rio de Janeiro.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33(1-2), 203-216.
- Olympic disasters: 5 cities that spent too much (2014, Jun 14). CNN. Retrieved from: <http://money.cnn.com/gallery/news/2013/09/07/olympics-cost/2.html>
- Ouroussoff, N. (2009, July 15). Stadium Where Worlds Collide, Humanely.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09/07/16/arts/design/16stadium.html>
- Peres, F. D. F., de Melo, V. A., & Knijnik, J. (2016). Olympics, media and politics: the first Olympic ideas in Brazilian society during the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33(12), 1380-1394.
- Rabrenovic, G. (2009). Urban Social Movements. In Jonathan S. Davis and David L. Imbroscio (eds.), *Theories of Urban Politics* (2nd ed.) (pp. 239-254). Los Angeles: Sage.
- Rodgers, S. & Barnett, C. & Cochrane, A. (2009). Mediating Urban Polit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3(1): 246-9.*
- Rodgers, S., Barnett, C., & Cochrane, A. (2014). Media practices and urban politics: Conceptualizing the powers of the media–urban nexu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32(6), 1054–1070.
- Stoker, G. (1995). Regime Theory and Urban Politics. In David Judge, Gerry Stoker and Harold Wolman (eds.), *Theories of Urban Politics* (pp. 54-71). London: Sage.*
- Stone, C. N. (1989). *Regime Politics: Governing Atlanta, 1946-1988*. Lawrence, K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 Stone, C. N. (1993). Urban Regimes and the Capacity to Govern: A 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15(1): 1-28. *
- Ward, K. (2009). Urban Political Economy, 'New Urban Politics' and the Media_ Insights and Limi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3(1): 233-6.*

Weiner, R. D. (2004). Financing techniques and stadium subsi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Urban Technology*, 11(2), 41–59.

中文部分

〈【懶人包】全民當家！大巨蛋〉（2015年6月14日）。存取日期：2017年6月8日，取自柯文哲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g/DoctorKoWJ/photos/?tab=album&album_id=623512334417417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存取日期：2017年1月7日，取自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網頁：<http://www.taipei2017.com.tw/home.php>。

〈巨蛋〉。存取日期：2017年1月7日，取自維基百科網頁：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巨蛋>

〈馬拉卡納運動場〉。存取日期：2017年1月7日，取自維基百科網頁：

<https://zh.wikipedia.org/wiki/馬拉簡拿運動場>

〈高雄國家體育場〉。存取日期：2017年1月7日，取自全球運動場館資訊網網頁：<http://iplay.sa.gov.tw/GymInfo/Index/11825>

Appelbaum, B. (2014年8月21日)。〈花大錢辦奧運值不值?〉《紐約時報中文版》。存取日期：2016年7月17日。取自：

<http://cn.nytimes.com/sports/20140821/c21olympic/zh-hant/>

ETtoday 東森新聞雲 (2014年7月11日)。〈淨賺20億國際足總賺翻 主辦國巴西至少虧9億〉。存取日期：2016年7月17日。取自：

<http://sports.ettoday.net/news/377603>

ETtoday 東森新聞雲 (2016年4月5日)。〈2016巴西奧運危機浮現 3萬失業人口成社會問題〉。存取日期：2016年7月17日。取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405/674974.htm>

于國華 (2001年9月5日)。〈松山菸廠成為第99處臺北市定古蹟〉。《民生報》，第A9版。

今日新聞 (2014年7月10日)。〈巴西世界盃帶來134億美元收入 旅遊收益最大〉。存取日期：2016年7月17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n/2014/07/10/1314930>

孔令琪 (2011年12月24日)。〈選手籲北市設自由車場館 為世大運爭金〉。《聯合晚報》，第B8版。

方正東 (2001年11月25日)。〈2007年世界杯 我國還要爭辦〉。《民生報》，第B3版。

- 牛慶福（2003年5月23日）。〈請大家上網孵巨蛋 如何與古蹟共構、開放社區使用 年底前要完成BOT作業〉。《聯合報》，第B2版。
- 王正誼（2007）。《從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看都市企業主義的適用性》，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碩士班碩士論文。
- 王立柔、林瑋豐（2014年11月30日）。〈〈藍軍大崩盤〉6大因素 助柯文哲打造首都奇蹟〉。《商業周刊》。存取日期：2017年3月24日。取自：<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aspx?id=10236&type=Blog>
- 王光旭、熊瑞梅（2014）。〈解嚴前後臺灣都市政治的再檢視（1986—1992）：網絡觀點下的臺中市都市發展〉。《都市與計劃》，41（1）：1-41。
- 王志弘、黃若慈、李涵茹（2014）。〈臺北都會區水岸意義與功能的轉變〉。《地理學報》，74：63-86。
- 王信良（1990年12月9日）。〈北市棒球場 何不攻巨蛋 陳懷瑛、馮騰勝聯合請命，建議興建室內多用途體育館。〉。《民生報》，第5版。
- 王振寰（1996）。《誰統治臺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巨流圖書。
- 王彩鵬（2006年6月19日）。〈7：2 遠雄取得臺北巨蛋孵蛋權 通過北市府資格審查 預定民國97年動工 100年營運 座席4萬個 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要蓋一座讓世界看得到的巨蛋〉。《聯合晚報》，第4版。
- 王翔（2009年5月17日）。〈世運主場館啟用〉。《聯合報》，第A7版。
- 王聖藜（2015年4月16日）。〈拆商場？拆蛋？ 大巨蛋案 北市出招 方案1 留蛋拆商場 方案2 拆蛋 北市府公布 5安檢風險〉。《聯合晚報》，第A1版。
- 王聖藜（2015年5月21日）。〈捷運局長：不懂停工理由 議員轟周禮良：北市民不是柯的玩具〉。《聯合晚報》，第A3版。
- 王麗娟（2016年8月1日）。〈東京都首位女知事 自比日版希拉蕊 64歲小池百合子獨立參選 打敗同黨候選人 標榜乾淨政治 首要挑戰：解決2020東京奧運醜聞〉。《聯合報》，第A11版。
- 王麗珠（1998年12月29日）。〈馬英九建設體育城 逐步實現構想：臺北巨蛋搬家 就蓋在松山菸廠〉。《民生報》，第2版。
- 包喬晉（2006年4月28日）。〈世運主場館預算凍結 立委市府再槓上 黃昭順等人質疑選商問題重重並違法發包 葉菊蘭反擊 抗議立委用立法權干涉行政權〉。《聯合報》，第C2版。
- 民生報（1980年8月15日）。〈北市新建大型體育館 選定七號公園預定地〉。第1版。
- 民生報（1992年3月14日）。〈巨蛋室內球場 擬由民間興建〉。第5版。

- 民生報（1992年9月25日）。〈北市棒球場現址 決建室內體育館 容量：三萬人 用途：棒球為主〉。第5版。
- 民生報（1992年9月3日）〈北市府原則決定：巨蛋建在體育場原址〉。第5版。
- 民生報（1994年11月6日）。〈趙少康向球迷許諾 棒球場現址建巨蛋〉。第5版。
- 民生報（1998年2月25日）。〈周邊商業設施面積過多 高度超過飛安限制 臺北巨蛋計畫退回〉。第2版。
- 民生報（2000年6月22日）。〈協辦奧運 得有巨蛋 馬英九重申 大型室內場館重要性〉。第26版。
- 朱俊哲（1995年12月27日）。〈王貞治受聘為巨蛋催生 陳水扁許願 將辦臺北杯世界棒球賽〉。《聯合報》，第3版。
- 朱俊哲（1996年1月12日）。〈巨蛋建松山菸廠 郭泰源贊同〉。《聯合報》，第18版。
- 朱俊哲（1997年11月8日）。〈建巨蛋 市府跨大步 都委會通過地目變更 建蔽率同步調高 將有助商機〉。《聯合報》，第13版。
- 江杰龍（2012）。〈「紅葉奇蹟」：臺東紅葉少年棒球隊的緣起(1965~1968)〉。《臺灣文獻》，63（1），335-377。
- 江彥文、雲大植（1990年5月9日）〈亞運主運動場張豐緒看中80公頃地 惟事涉關渡開發案,吳伯雄難作承諾,'98年亞運城市選拔,有得磨了。〉。(1990年5月9日)。《民生報》，第2版。
- 江碩涵（2015年4月17日）。〈安檢爭議 北市府要拆大巨蛋 遠雄嗆：市府違約 請實價買回〉。《聯合報》，第A1版。
- 江碩涵（2015年5月23日）。〈本不同意，擔心... 3小時轉折 遠雄點頭復工 1. 局部施工風險太大了 2. 松菸古蹟須同步施作 3. 工程恐淪為東補西補〉。《聯合報》，第A2版。
- 自由時報（2009年4月17日）。〈聽奧開幕門票 最貴1萬元〉。存取日期：2017年3月31日。取自：<http://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203416>
- 自由時報（2016年5月16日）。〈沒有大巨蛋 WBC預賽忍痛交棒南韓〉。存取日期：2016年12月27日，取自：
<http://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1698429>
- 佐佐木大輔（2013年9月11日）。〈耗資1300億臺幣!東京奧運37個場館全公開〉。《商業周刊》。存取日期：2016年7月17日。取自：
<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KBlogArticle.aspx?ID=4630&pnumber=1>
- 何振忠（1993年10月27日）。〈巨蛋體育場明年六月開工 連戰：八十六年六月完工，配合爭取東亞運。〉。《聯合報》，第1版。

- 吳妍蓉譯(2004)。《奧林匹克的誕生》，貓頭鷹出版。(原書 Swaddling, J. [1999]. The Ancient Olympic Games.)
- 吳志雲(2000年7月20日)。〈馬英九擔心中央打壓巨蛋‘讓背信的人付代價’ 指的是‘誰做的決定誰負責’看蘇貞昌的不滿是‘占了便宜還賣乖’〉。《聯合晚報》，第2版。
- 吳志雲、秦富珍、陳家傑(2000年6月8日)。〈加入文化區 巨蛋縮一半 市府規劃變更為25000席中巨蛋 高度放寬至85公尺〉。《聯合晚報》，第3版。
- 吳秉鍇(2009年5月30日)。〈世運主場館 太陽能發電王 設置容量稱霸全球 體育場，年發電量110萬度，多餘電力回售，可創880萬元經濟效益。〉。《經濟日報》，第C2版。
- 吳思萍(2015年1月9日)。〈大巨蛋國父館建地下連通道 柯：先提不移樹替代方案〉。《聯合報》，第B1版。
- 吳思萍、莊琇閔(2015年4月26日)。〈拆蛋找回森林 逾2千人遊行〉。《聯合報》，第B1版。
- 吳家宇(2015年5月23日)。〈都發局片面停工？「有和捷運、文化局溝通」 議員怒轟「把人命當兒戲」〉。《聯合報》，第A2版。
- 呂理州(1989)。《日本戰後經濟史》，時報文化。
- 李玉芬(2007)。《運動設施與城市再發展之關係研究—以2009高雄世運會運動設施規劃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玉玲(2000年6月10日)。〈陳郁秀：尊重專案小組運作〉。《聯合報》，第3版。
- 李京倫(2016年3月12日)。〈東京奧運後靠啥吃飯 日人焦慮〉。《聯合報》，第AA4版。
- 李建興(2016年12月7日)。〈遠見／世大運倒數計時 臺北市準備好了沒？〉。《ETtoday 東森新聞雲》。存取日期：2017年3月13日。取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1207/824899.htm>
- 李國彥(1995年7月21日)。〈陳水扁：任期內一定動工 臺北巨蛋 可望蓋在棒球場〉。《聯合報》，第24版。
- 李順德、沈婉玉(2015年4月23日)。〈中央不介入 內政部：契約兩造協調〉。《聯合報》，第A7版。
- 李順德、黃玉珍(2002年3月20日)。〈北市巨蛋 敲定松山菸廠 政院核定開發計畫 決採BOT三年完工〉。《經濟日報》，第6版。

- 沈佩瑤 (2017 年 5 月 18 日)。〈移樹為大巨蛋動工準備？ 柯 P：依法行政〉。
《自由時報》。存取日期：2017 年 9 月 19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071612>
- 沈佩瑤 (2017 年 5 月 19 日)。〈護樹團體嗆 1 週內集滿 3 千附議 柯 P：依法行政〉。
《自由時報》。存取日期：2017 年 9 月 19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072617>
- 周志豪 (2016 年 5 月 18 日)。〈期待中職第 5 隊？ 吳志揚：已隨大巨蛋「擱淺」〉。
《聯合新聞網》。存取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001/1702031>
- 周美惠 (2000 年 6 月 24 日)。〈松菸 學者認具古蹟價值 但範圍及部分古蹟能否遷移尚須討論，並盼縮減規劃巨蛋的規模〉。《聯合報》，第 14 版。
- 官文炎、林啟川 (2002)。〈體育館·巨型體育館(Dome)概念面面觀〉，《北體學報》，10，233-239。
-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 (2015 年 4 月 23 日)。〈【425 拆蛋大遊行】找回一座森林！〉。存取日期：2017 年 6 月 4 日，取自：
<http://blog.roodo.com/getoutdome/archives/44128343.html>
-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 (2015 年 5 月 15 日)。〈【全民告發黑心弊蛋，解約倒數開始計時】〉。存取日期：2017 年 6 月 4 日，取自：
<http://blog.roodo.com/getoutdome/archives/44282488.html>
-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 (2016 年 10 月 3 日)。〈【不敢終結貪腐，何來公平正義，柯文哲踹共】 大巨蛋簽約十週年抗議記者會〉。存取日期：2017 年 7 月 6 日，取自：<http://blog.roodo.com/getoutdome/archives/59195011.html>
-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 (2016 年 9 月 20 日)。〈【弊蛋之戰市府兵敗如山倒，議會開議法務局長還落跑】會後新聞稿〉。存取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取自：<http://blog.roodo.com/getoutdome/archives/59195008.html>
-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樂多日誌 (2016 年 9 月 9 日)。〈【人無信不立，「狼來了」市長信用破產】會後新聞稿〉。存取日期：2017 年 6 月 5 日，取自：
<http://blog.roodo.com/getoutdome/archives/59194935.html>
- 林幼英 (1991 年 11 月 29 日)。〈巨蛋若建在關渡 場租過鉅是麻煩 洪騰勝：發揮最大效益 切莫遠離市區〉。《民生報》，第 5 版。
- 林宏翰 (2016 年 6 月 8 日)。〈談大巨蛋 陳金鋒：臺北沒好球場怪怪的〉。《中央社》。存取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aspt/201606080189-1.aspx>
- 林志函 (2015 年 5 月 21 日)。〈大攻防 若法院裁准 遠雄續施工 遠雄提假處分 請求「定暫時狀態」〉。《聯合報》，第 A3 版。

- 林保光(2011年3月19日)。〈中華女足總教練：國家體育場「反對市府接管」〉。《聯合報》，第B2版。
- 林昭彰、林思慧(2013年4月22日)。〈國宅用地蓋選手村 立委批 居民憂「為12天賽事 殺10公頃森林」〉。《聯合報》，第B1版。
- 林美玲(1991年11月16日)。〈郝揆：將結合民間力量建室內棒球場 毛高文表示北、中、南各建大型棒球場 教部已有預算規劃〉。《聯合報》，第17版。
- 林美玲(2000年6月10日)。〈陳水扁前晚赴榮總探視唐飛，關心「巨蛋」問題 松菸蓋巨蛋 鍾琴：尚未拍板定案 鍾琴作兩度出面澄清是中央地方共同規劃，非北市單方面推動〉。《聯合報》，第3版。
- 林美玲、楊金嚴(2000年9月9日)。〈松菸下蛋 五成三市民贊成 行政院研考會公布民調 市長表示將觀察中央後續動作〉。《聯合報》，第18版。
- 林家宏、黃惠貞(2012)。〈美國公共部門資金資助職業運動場館議題之探討〉，《屏東教大體育》，15，421-429。
- 林萬億(2014年11月29日)。〈臺灣都市中產階級奮起〉。《蘋果日報》。
存取日期：2017年9月30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129/514939/>
- 林毅祥(2014年12月27日)。〈從社群數據看柯文哲如何打贏選戰〉。《樹為時帶》。存取日期：2017年9月30日。取自：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34837/BN-ARTICLE-34837>
- 林燕翎(2002年10月27日)。〈臺北巨蛋 預定96年底開館 市議會通過248億元預算案 將採BOT方式推動〉。《經濟日報》，第4版。
- 林麗雪(1995年1月12日)。〈北市府撤回五百億預算 巨蛋可能不會建在關渡〉。第5版。
- 邱淑宜(1995年2月6日)。〈巨蛋 孵巢三選一 催生小組第一次會議 評估市立體育場、中山足球場與臺鐵機械廠〉。《聯合晚報》，第12版。
- 邱榆蕙、邱奕寧(2016年5月25日)。〈世大運1.6億泳池用後即拆 被批浪費〉。《聯合報》，第A7版。
- 邱瓊玉(2011年12月1日)。〈場館395億 商機百億 能見度無價〉。《聯合報》，第A3版。
- 邱瓊玉(2011年12月2日)。〈我們做到了！郝凱歸「世大運將循奧會模式」〉。《聯合報》，第B1版。
- 邱瓊玉(2015年5月8日)。〈廉政會調查今出爐 大巨蛋涉圖利 建議移送相關人 零權利金、附屬設施增加、修改9成契約條文等〉。《聯合報》，第B1版。

- 邱瓊玉（2015年6月15日）。〈柯臉書貼漫畫 民眾決定「蛋料理」〉。《聯合報》，第A5版。
- 邱瓊玉、吳思萍（2015年5月6日）。〈「請不要輕忽政府的力量」 柯文哲：松菸案合法不合理 找大家可接受方案 政府買回 一定馬上會賣出 除非買回後市場上沒企業願承接 那就真的完蛋〉。《聯合報》，第A4版。
- 邱瓊玉、高宛瑜、楊湘鈞（2015年5月19日）。〈正名被批 柯文哲：不然叫「五大怪案」 郝：別用鬥爭墊高自己 馬：大巨蛋案「羅織入罪」〉。《聯合報》，第A8版。
- 邱瓊玉、張世杰（2016年4月29日）。〈長苔、梁鏞、烏龜划水 大巨蛋像廢墟〉。《聯合新聞網》。存取日期：2016年12月20日。取自：
<http://udn.com/news/story/6655/1661396>
- 邱瓊玉、張世杰（2016年9月8日）。〈大巨蛋案戲劇性變化 市府 遠雄 「續建」目標相同〉。《聯合報》，第A2版。
- 邱瓊玉、莊琇閔（2016年8月21日）。〈世大運首場測試賽 柯文哲開球 場館進度疑慮？柯說沒想像的嚴重 有些沒粉刷而已 募款狀況不佳？募物資優先 倒數半年若缺錢再募〉。《聯合報》，第B1版。
- 邱瓊玉、陳美玲（2016年9月8日）。〈九八大限最後一刻 同意書遞交北市府 遠雄：願遵守7公安基準〉。《聯合報》，第A2版。
- 施茂進、陳妍伶（2005）。〈舉辦奧運會是賺、是賠〉，《大專體育》，77，100-104。
- 柯文哲臉書（2015年5月22日）。存取日期：2017年6月5日，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pg/DoctorKoWJ/posts/?ref=page_internal
- 柯文哲臉書（2015年6月10日）。存取日期：2017年7月7日，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136845026417486/posts/621803047921679>
- 柯文哲臉書（2016年9月8日）。存取日期：2017年6月5日，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DoctorKoWJ/photos/a.136856586416330.19357.136845026417486/819160951519220/?type=3&theater>
- 夏鑄九（2007）。〈現代性的神話—創造性破壞〉。《巴黎，現代性之都》。
- 孫憶南譯（2006）。《全球媒體時代：霸權與抵抗》，臺北市：書林出版。（原書 Steven, P. [2003]. The no-nonsense guide to global media.）
- 宮泰順（1990年5月12日）。〈1998年亞運北市有困難考慮高市 張豐緒：申請主辦權 勢在必行〉。《聯合報》，第16版。
- 徐如宜（2011年3月2日）。〈世運主場館 提供付費導覽 可辦龍騰運動卡〉。《聯合報》，第B1版。
- 徐如宜（2013年10月16日）。〈5.5萬座位 國家體育場 快淪最大蚊子館〉。《聯合報》，第A3版。

- 徐沛然 (2014 年 6 月 9 日)。〈要求公平正義 巴西人民群起反世足〉。《苦勞網》。存取日期：2016 年 7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cooloud.org.tw/node/78997>
- 徐葳倫、邱瓊玉、陳美玲 (2016 年 8 月 26 日)。〈大巨蛋北市府抗告駁回 遠雄：安全項目 盡速復工 都發局長：沒有贏跟輸〉。《聯合報》，第 A4 版。
- 徐葳倫、張世杰 (2016 年 8 月 20 日)。〈大巨蛋建照變更 市府：9/8 前須完成 柯P：不拖了 會終止契約 遠雄：好聚好散〉。《聯合報》，第 B2 版。
- 徐碧華 (1993 年 9 月 2 日)。〈孵巨蛋 銀子有了 經建會通過：教育部補助 半 北市府自籌 半〉。《聯合報》，第 17 版。
- 秦富珍 (1996 年 7 月 13 日)。〈阿扁原則同意 臺北‘巨蛋’落點 敲定市立體育場〉。《聯合晚報》，第 1 版。
- 馬岳琳 (2012 年 5 月 15 日)。〈倫敦資產發展公司 趕走奧運蚊子館〉，《天下雜誌》，第 497 期。存取日期：2016 年 7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32844>
- 高詩琴、陳瑄喻 (2011 年 5 月 27 日)。〈孵了 20 年 大巨蛋環評 有條件過關 縮減商場影城等建築面積、恢復原停車面積、取得綠建築標章...最晚年底前動工 103 年完工〉。《聯合報》，第 A8 版。
- 張仁豪、牛慶福 (1996 年 1 月 4 日)。〈巨蛋取代學園 地方搖頭 信義大安松山數里住戶寧要書香 不要車潮人潮 商家則表示歡迎〉。《聯合報》，第 20 版。
- 張文海譯 (1998)。《戰後日本經濟史：生產、流通、消費結構之變化》，編譯館出版。(原書水谷允一 (1991)。《戰後日本經濟史—生產・流通・消費構造の变化》，同文館出版)
- 張世杰 (2016 年 11 月 22 日)。〈老臺北揪心 建成圓環周四拆除 柯文哲要求在明年世大運前完成重建 將打造綠地廣場 費用近 1700 萬元〉。《聯合報》，第 B1 版。
- 張世杰 (2016 年 6 月 28 日)。〈世大運開幕場館 擬採最有利標 趕進度！臺北田徑場重鋪跑道難度高 工局重新提案招標 盼盡快找到合適廠商 爭取年底完工〉。《聯合報》，第 B2 版。
- 張世杰 (2016 年 9 月 13 日)。〈世大運大花園 砸 5 千萬植栽關渡 北市最後一塊平原農業區 被稱「都市綠肺」 明年以當季植物 拼湊世大運圖像〉。《聯合報》，第 B2 版。

- 張巧旻 (2015 年 5 月 26 日)。〈調查看天下／臺灣，撐得起一座大巨蛋嗎？〉。
《天下雜誌》。存取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7892>
- 張宏業 (2013 年 12 月 11 日)。〈指濫砍老樹 護樹團體告市長〉。《聯合報》，
第 B1 版。
- 張信宏 (2005 年 12 月 07 日)。〈2009 世運主場館工程 互助營造得標 下個月
起規劃施工 預定兩年後竣工〉。《民生報》，B4 版。
- 張恩惠 (2015)。《大型活動建立城市形象之行銷探討-以高雄世運會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文科資創組碩士論文。
- 張麗君 (1991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室內棒球場 巨蛋建地 傾向關渡〉。《民
生報》，第 1 版。
- 張麗君 (1992 年 8 月 29 日)。〈巨蛋原則決定蓋在關渡 毛高文促北市教局展
開規劃 切莫變成"閒鴨蛋"〉。《民生報》，第 5 版。
- 梁文傑譯 (2016)。《奧運的詛咒：奧運、世足等全球運動賽會如何危害主辦城
市的觀光、經濟與長期發展？》，八旗文化。(原書 Zimbalist, A. [2015].
Circus Maximus: The Economic Gamble Behind Hosting the Olympics and
the World Cup. Brookings Inst Pr.)
- 梁任瑋 (2006 年 10 月 2 日)。〈臺北大巨蛋 BOT 明簽約 遠雄加碼三成造價 民
國 100 年完工後將成國內新地標〉。《經濟日報》，第 A10 版。
- 畢恆達 (2001)。《空間就是權力》，心靈工坊文化。
- 莊琇閔、郭逸君 (2016 年 9 月 9 日)。〈議員看法 大巨蛋案 藍：充滿算計 綠：
好的開始〉。《聯合報》，第 B2 版。
- 許文英 (2010)。〈城市精神與價值—高雄世運城市靈魂與臺南國際古都城市定
位〉，《城市學刊》，1 (1)，115-125。
- 許光廬、黃建松 (2006)。〈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主辦城市形象塑造之探討〉，《中
華體育季刊》，20 (2)，65-74。
- 許佳佳 (2009 年 9 月 15 日)。〈大巨蛋被糾正 遠雄：新法糾正舊案 違法〉。
《聯合報》，第 B1 版。
- 許瑞瑜 (1990 年 4 月 10 日)。〈郭榮祺：避免球員觀眾日曬雨淋 最好建一座巨
蛋!〉。《民生報》，第 5 版。
- 郭逸君 (2015 年 4 月 23 日)。〈大巨蛋 爭議不斷 到工地喊拆蛋 護樹團體 預
告上街〉。《聯合報》，第 B1 版。
- 陳乃綾 (2011 年 12 月 1 日)。〈北市取得 2017 年主辦權 世大運商機 至少百
億〉。《經濟日報》，第 A4 版。

- 陳志祥 (2016 年 6 月 4 日)。〈大熱天下雨天都需要 吳復連：巨蛋好處多〉。
《中時電子報》。存取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604003364-260403>
- 陳志豪、莊琇閔 (2010 年 10 月 19 日)。〈大巨蛋案 都審委會「原則通過」 遠雄數月前環評受挫 昨天扳回一城 但交通、環境、量體等影響 須再詳細說明 併送大會確認〉。《聯合報》，第 B1 版。
- 陳宛茜 (2008 年 3 月 29 日)。〈世運館巨龍騰空 高雄動起來〉。《聯合報》，第 A14 版。
- 陳東升 (1995)。《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臺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臺北市：巨流圖書。
- 陳亮諭 (2009 年 9 月 12 日)。〈大巨蛋遭糾正 遠雄有異見〉。《經濟日報》，第 A6 版。
- 陳俊合、郭漢辰 (2004 年 6 月 15 日)。〈34 項比賽 場館規畫妥當 有甩竿、蹺泳、拔河 趣味、激烈兼而有之〉。《民生報》，第 B2 版。
- 陳建發、成章瑜 (1991 年 11 月 23 日)。〈蓋個「巨蛋」要花 70 億元 味全願意出資參與開發〉。《經濟日報》，第 3 版。
- 陳柏因 (2009 年 7 月 21 日)。〈超瞎 聽奧泳池 白花 6 億公帑〉。《蘋果日報》。存取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90721/31800977/>
- 陳美玲 (2015 年 4 月 22 日)。〈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以生命擔保大巨蛋安全 現在很怕 BOT 案「北市府若不要巨蛋就實價購回 覺得不公不義就全民釋股」〉。《經濟日報》，第 A2 版。
- 陳挹芬 (2011)。《探索永續城市：以松菸巨蛋爭議為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陳珮琦 (2015 年 6 月 10 日)。〈柯文哲：從中檢討方法 5 大案結案 雷聲大雨點小？〉。《聯合晚報》，第 A8 版。
- 陳景淵、邱瓊玉 (2015 年 6 月 15 日)。〈忍無可忍 退無可退 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擬告柯文哲 遠雄不滿：哪有首長動不動就謾罵人家，研議告柯團隊公然侮辱、誹謗等〉。《聯合報》，第 A5 版。
- 陳雅芃 (2012 年 6 月 25 日)。〈世大運場館 市府：無商業規畫〉。《聯合報》，第 B1 版。
- 陳雅芃 (2013 年 4 月 22 日)。〈21 億籃球館 恐淪蚊子館〉。《聯合報》，第 B1 版。

- 陳瑄喻(2013年3月19日)。〈巨蛋104年完工 世大運搶先用〉。《聯合報》，第B1版。
- 陳筱玉(1991年11月11日)。〈郝院長又看到全壘打 觀眾喊：我們要巨蛋〉。《民生報》，第5版。
- 陳憶寧(2003)。〈2001年台北縣長選舉公關稿之議題設定研究：政治競選言說功能分析之應用〉。《新聞學研究》，(74)，45-72。
- 曾柏文(2014年11月30日)。〈柯文哲勝選的意義—政治格局、階級對比與同理心〉。《鳴人堂》。存取日期：2017年9月30日。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76/545869>
- 游智文(2009年9月25日)。〈趙藤雄-北市若硬幹 和魔鬼跳舞 回復原協力廠商？趙：不可能的事，若市府要中止合約，會據理力爭，先對外界說明，再走法律途徑。〉。《聯合晚報》，第A10版。
- 游智文(2015年1月13日)。〈趙藤雄：難道真的人不如樹？‘大巨蛋地下通道若不蓋 發生意外誰負責’〉。《聯合晚報》，第A4版。
- 游智文(2015年6月16日)。〈遠雄回嗆北市府 三點回應 尊重銀行團選擇和看法 稱違約是市府單方面認知、非事實〉。《聯合晚報》，第A4版。
- 游鴻程(1995年12月25日)。〈巨蛋 企業主雖觀望 八成贊同興建 42.6%企業主認容納2到4萬人規模即可〉。《聯合晚報》，第12版。
- 程平(2016年9月8日)。〈郝酸柯：500天孵1隻CP157可達鴨〉。《聯合晚報》，第A3版。
- 馮克芸、陳宛茜(2013年3月19日)。〈「我想做二十世紀未曾存在的建築！」71歲伊東豐雄 獲普立茲克獎 建築界諾貝爾獎 是他「遲來的榮譽」 在臺有包括高雄世運主場館等四項作品〉。《聯合報》，第A12版。
- 黃士榮(1991年11月22日)。〈郝揆催生‘巨蛋’ 指示北市府儘速規劃興建室內棒球場，設置地點不論在那裡，應注意交通規劃，以避免壅塞。〉。《民生報》，第5版。
- 黃士榮(1995年9月8日)。〈北市‘巨蛋’最好蓋在那裡？市府民調出爐：中山足球場 臺北人最愛〉。《民生報》，第2版。
- 黃士榮(1996年1月21日)。〈北市巨蛋 省、市協商 在政策面上 同意蓋在松山菸廠 動工時程成為關鍵 技術上能否克服待考驗〉。《民生報》，第1版。
- 黃士榮(1999年3月18日)。〈打造體育城 以北臺灣需求做規劃 馬英九昨提構想‘中巨蛋’91年底前一定要動工〉。《民生報》，第2版。
- 黃依婷(2009年9月23日)。〈臺北聽奧 城市行銷效益大 參賽選手史上最多 志工參與逾萬人 大大提升臺灣國際形象〉。《經濟日報》，第B8版。

- 黃欣 (2016 年 7 月 28 日)。〈鉅亨看世界 你不知道的奧運〉。《鉅亨網》。
存取日期：2016 年 7 月 17 日。取自：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60728/20160719142859000438574.shtml#>
- 黃煜文譯 (2007)。《巴黎，現代性之都》，臺北：群學。(原書 Harvey, D. [2003].
Paris, Capital, of Modernity.)
- 黃福其 (2014 年 4 月 29 日)。〈護樹人抗議 郝：計畫沒問題〉。《聯合報》，
第 B1 版。
- 黃福其、林建璋 (2013 年 12 月 18 日)。〈和平校地建體育館 居民批〉。《聯
合報》，第 B1 版。
- 黃蕙娟 (2013)。〈多功能體育館意義初探與未來展望〉，《中華體育季刊》，
27 (2)，119-126。
- 黃鴻鈞 (1992 年 10 月 12 日)。〈巨蛋 孵養大不易〉。《聯合報》，第 16 版。
- 黃嫻 (2014 年 10 月 8 日)。〈該用什麼心情迎接 2020 奧運？東京陷入兩難
局面〉。《TechNews 科技新報》。存取日期：2016 年 7 月 17 日。取自：
<http://finance.technews.tw/2014/10/08/tokyo-greet-to-2020-olympic-in-thw-opposite-mood/>
- 黃鵬諱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東京奧運 重燃日本房地產希望氣息〉。
《經濟日報》。存取日期：2016 年 7 月 17 日。取自：
<http://money.udn.com/money/story/5622/2032066>
- 黃麗華 (1996 年 3 月 23 日)。〈巨蛋明年動工 90 年可孵出〉。《聯合晚報》，
第 14 版。
- 黑中亮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大巨蛋復工告吹 遠雄籲市府應回歸契約 北
市府：依法辦理 以公共安全為優先〉。《聯合晚報》，第 A10 版。
- 新華社 (2016 年 5 月 9 日)。〈里約奧運能提振巴西經濟嗎〉。存取日期：2016
年 7 月 17 日。取自：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6-05/09/c_128970302.htm
- 楊文琪 (2004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巨蛋 暫不簽約 市府限遠雄一個月內釐
清內部爭議 成員變更須提因應措施〉。《經濟日報》，第 A6 版。
- 楊文琪 (2004 年 5 月 18 日)。〈臺北孵巨蛋 遠雄獲最優申請人 BOT 案預定 8
月底完成議約 10 月簽約 明年 6 月動工 最快 97 年啟用 總投資額 415
億民間約投資 180 億〉。《經濟日報》，第 2 版。
- 楊文琪 (2016 年 8 月 26 日)。〈遠雄贏了 大巨蛋部分復工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
北市府抗告 可在維護安全、防範危險發生範圍內維修〉。《經濟日報》，
第 A4 版。

- 楊日青、李培元、林文斌、劉兆隆譯（2009）。《Heywood's 政治學新論》，韋伯。（原書 Heywood, A. [2007]. Politics.）
- 楊正海（2009年9月25日）。〈大巨蛋案談判 下周啟動 北市府：要求回復原協力廠商 葉慶元：遠雄若配合，合約就繼續走，遠雄若不配合，不排除止約。還沒談判，沒有破局，何來求償。〉。《聯合晚報》，第 A10 版。
- 楊正海（2009年9月5日）。〈160 多國同步轉播 創我運動史紀錄 聽奧之最 歷來規模最大 募集志工最多 參賽隊伍最多〉。《聯合晚報》，第 A3 版。
- 楊正海（2011年11月30日）。〈世大運 2017 臺北見 申辦 5 次 不屈不撓 “臺灣 勇敢堅強”〉。《聯合晚報》，第 A1 版。
- 楊正海（2012年10月19日）。〈郝承諾場館多元利用〉。《聯合晚報》，第 A5 版。
- 楊正海（2013年7月8日）。〈2017 世大運選手村 郝龍斌：臨時設施 盡量省〉。《聯合晚報》，第 A9 版。
- 楊正敏（2007年3月22日）。〈大巨蛋厝邊 盼停止移樹〉。《聯合報》，第 C2 版。
- 楊芷茜（2006年10月4日）。〈巨蛋開始孵 99 年底完工 馬英九與遠雄簽約 興建多功能體育館 集結百貨公司、五星旅館 100 年營運〉。《聯合報》，第 C1 版。
- 楊金嚴（2000年6月9日）。〈巨蛋 周邊 北市簽報 航高限制 由六十升至八五公尺 興建經費初估約百億 民國九一年動工 施工期三年兩個月〉。《聯合報》，第 3 版。
- 楊金嚴（2003年7月25日）。〈巨蛋、文化園區 決脫鉤開發 籌建會報決採全區規畫、分案辦理 巨蛋和附屬商業設施 全委由民間 BOT 市府不補助〉。《聯合報》，第 B2 版。
- 楊美玲（2015年4月29日）。〈大巨蛋若拆 徐旭東：會成世界笑話〉。《聯合晚報》，第 A6 版。
- 楊清順（2005年7月7日）。〈2012 奧運 倫敦氣走巴黎四輪投票 莫斯科、紐約、馬德里先後出局 倫敦申奧成功 創同一城市三辦奧運紀錄〉。《聯合報》，第 A3 版。
- 葉元之（2004）。《臺灣總統大選候選人新聞發布之研究—以 2004 年連宋全國競選總部為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學位論文。
- 葉惠欽（1996年10月21日）。〈巨蛋甄選 四汙頭案翻版？議員指陳師孟涉嫌為空頭公司護航 入選作品仿冒多倫多巨蛋〉。《聯合晚報》，第 12 版。
- 董智森（1996年7月14日）。〈巨蛋 市長同意下在體育場 明年施工 九十年完成 耗資八十億 容納三萬人〉。《聯合報》，第 13 版。

- 董智森（1997年12月9日）。〈巨蛋改採BOT由民間開發 地上權設定七十年 明年年中從約 九十一年完工〉。《聯合報》，第13版。
- 董智森（2000年5月16日）。〈體育場闢運動園區 預計96年完工〉。《聯合報》，第17版。
- 董智森（2000年6月11日）。〈扁營有意見 孵蛋政策趨保守 小馬哥為巨蛋吃盡人情冷暖 感嘆有些人說話不算數〉。《聯合報》，第18版。
- 董智森（2000年6月14日）。〈做不好就換人 市長促 市府團隊上緊發條 為巨蛋定位——藝文為主、體育居次 將成市民大型室內活動空間〉。《聯合報》，第18版。
- 董智森（2000年8月29日）。〈松菸下蛋 市長促減交通衝擊〉。《聯合報》，第18版。
- 董智森（2001年11月23日）。〈孵蛋新版 下月出爐 市府指不希望造成文化體育兩難、政治凌駕專業、未審先判結果 更不想打口水戰〉。《聯合報》，第20版。
- 詹三源（1994年1月26日）。〈建關渡公園及巨蛋要近五百億 市政會議通過 籌措財源不樂觀〉。《聯合報》，第14版。
- 詹三源（1994年3月21日）。〈避免市府破產 官員期盼 緩徵關渡公園用地〉。《聯合報》，第14版。
- 詹三源（2000年6月16日）。〈社區反巨蛋 市長允聽民意做回饋〉。《聯合報》，第18版。
- 詹宜軒（2017年04月22日）。〈大巨蛋下步？ 趙藤雄：5月初對外說明〉。存取日期：2017年7月8日，取自《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422/1103488/>
- 詹竣傑（2012）。《探索空間正義—以臺北大巨蛋興建爭議為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賈亦珍（1995年3月15日）。〈象迷失望！市立棒球場不生蛋〉。《聯合報》，第24版。
- 雷光涵（2015年12月23日）。〈東京奧運主場館設計 隈研吾打敗伊東豐雄〉。《聯合報》，第A13版。
- 幕後黑手（2014年11月19日）。〈【黑電影】馬拉卡納：里約熱內盧之心〉。《黑手黨》。存取日期：2017年1月7日。取自：
<http://blog.udn.com/shiow/19104582>
- 臺北市政府大巨蛋公開資訊專頁。存取日期：2017年1月7日，取自：
https://taipeicity.github.io/tpe_dome/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09年9月24日）。〈大巨蛋合約爭議案，市府組談判小組，郝龍斌：市府沒有預設立場，目前儘速處理合約中監察院糾正部分〉。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1年10月14日）。〈爭取2017世大運主辦權 郝龍斌：這是臺北距離世大運最近一次，希望市民一同支持〉。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1年12月23日）。〈郝龍斌就職週年記者會 感謝市民支持北市成功申辦世大運 這是臺灣「有尊嚴的勝利」〉。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2年5月7日）。〈郝龍斌盼臺北市能成功舉辦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帶給臺北市及國家向上提升的願景〉。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2年9月6日）。〈出席全球體育高峰會 郝龍斌：有信心辦好2017世大運，讓世界聚焦臺北〉。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4月23日）。〈回應大巨蛋相關問題 林欽榮：真相只有一個，中央政府不應做壁上觀、不應說謊〉。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4月25日）。〈宣導乳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重要 柯文哲：愛媽媽、愛老婆就帶她們做子宮頸抹片和乳房篩檢〉。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4月27日）。〈「OPTOGO 外帶臺灣 前進米蘭世博會」公民計畫 柯文哲捐40萬選舉補助款支持〉。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4月29日）。〈出席信義區里長座談會 柯文哲：速戰速決，速度夠快就能解決很多問題〉。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5月17日）。〈出席BOT制度研討會 柯文哲：面對問題就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5月21日）。〈大巨蛋勒令停工 鄧家基：基於公安，用行政管制手段逼出遠雄的改善計畫〉。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5月21日）。〈要求大巨蛋停工 柯文哲：請遠雄把市民安全當第一要務〉。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5月22日）。〈協助嘉義行銷旅遊 柯文哲力推東石、布袋農村漁港生態旅遊〉。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5月23日）。〈光州世大運聖火傳臺北 柯文哲籲臺北市民總動員，辦好2017世大運〉。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5月24日）。〈檢討BOT、捷運聯開案 柯文哲：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5月29日）。〈赴議會市政總質詢 柯文哲：建立大型公共建築安全SOP標準〉。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6月10日）。〈為大巨蛋公安使用找出路 北市府於6月13日舉辦大巨蛋園區防災避難安全研討會〉。

-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6月13日）。〈大巨蛋研討會廣納各方建言 建立共同標準〉。
-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6月13日）。〈柯文哲：大巨蛋安全研討會是臺灣政治的里程碑 期盼公共政策透過理性的辯論解決問題〉。
-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5年6月16日）。〈大巨蛋逾限期改善期限 市府依照BOT合約管理 將通知融資機構全力善後〉。
-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6年9月21日）。〈赴議會施政報告 柯文哲談世大運：不敢說有一百分 但至少有一百分〉。
-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6年9月2日）。〈北市推參與式預算有成 柯文哲/繼續檢討精進 讓直接民主制度再往前走一步〉。
-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6年9月8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BOT案 柯文哲：希望臺北市民是最後的贏家〉。
-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2016年9月9日）。〈「銀髮樂活行」與長者去旅行 柯文哲：讓臺北市成為銀髮族的樂活城市〉。
-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5日）。《大巨蛋安全專業說明 針對北市2015年4月16日安檢報告釋疑安全絕無問題 摘要版》。
- 劉宛琳、江碩涵（2016年8月1日）。〈林欽榮談大巨蛋：北市府贏了 雙方昨討論安檢標準 3項目依市府要求改善 4項目需再協商決定 遠雄：雙方都充滿善意〉。《聯合報》，第A12版。
- 劉榮（2012年7月23日）。〈聽奧花博世大運 錢坑434億〉。《自由時報》。存取日期：2017年3月31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601501>
- 蔡佩芳（2016年8月24日）。〈經濟大補丸或是毒藥？2020東京奧運 日銀估效益30兆 1964年東京奧運後經濟成長率腰斬〉。《聯合報》，第A11版。
- 蔡炯青、黃瓊儀（2002年6月）。〈公共政策議題的議程設定研究：以「台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為例〉。「2002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台北深坑。
- 蔡容喬（2011年6月2日）。〈市府力爭 要推體育產業 世運主場館 高雄今接管〉。《聯合晚報》，第A10版。
- 蔡惠萍（2000年6月9日）。〈北市文化局 龍應臺：規劃松菸成臺北文化後花園 「古蹟不能無限上綱延伸」 未來朝多功能場館方向設計〉。《聯合報》，第3版。
- 蔡惠萍（2000年8月18日）。〈市府全力孵蛋 說之以理 各區說明會 月底登場 動之以情 巨蛋周懷舊 十月出招〉。《聯合報》，第18版。

- 蔡慶輝（1995年11月30日）。〈臺北'巨蛋'選定中山學園 松山菸廠、臺北機廠將展開搬遷 還要花四至六年〉。《聯合晚報》，第1版。
- 鄭朝陽（1998年9月2日）〈用地變更 有條件過關臺北建巨蛋 已見眉目〉。《民生報》，第5版。
- 鄭朝陽、鍾蓮芳（1992年9月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議》 關渡平原將建大型體育公園 "巨蛋"孵化處 已見眉目〉。《民生報》，第4版。
- 賴素鈴（2000年6月15日）。〈如何兼顧體育與藝文發展？ 討論松山菸廠土地利用計畫 各界各陳己見〉。《民生報》，第9版。
- 賴素鈴（2000年6月9日）。〈巨蛋定案 馬英九：中央地方沒誤會 唐飛裁示，體育與文化雙贏共榮，陳郁秀、許義雄都將協助配合。〉。《民生報》，第2版。
- 錢震宇、程嘉文（2011年12月1日）。〈北市奪世大運主辦權 馬 凌晨接到報喜電話 總統十分振奮「提高臺灣的國際能見度」 回憶上次爭辦 還親自拉票〉。《聯合報》，第A2版。
- 錢震宇、黃驛淵（2009年9月16日）。〈風光落幕 北市之美盡現 成功城市行銷〉。《聯合報》，第A2版。
- 錢震宇、廖炳祺（2009年3月1日）。〈上樹27小時 溫炳原結束抗爭〉。《聯合報》，第A9版。
- 聯合報（1989年3月22日）。〈環保人士強烈壓力下 市府通過修正案 七號公園將規劃為森林公園 原擬興建體育館位置，改鋪草皮，視實際需要而「用」。〉。第13版。
- 聯合報（1994年9月10日）。〈蓋巨蛋 陳水扁有新構想〉。第14版。
- 聯合報（2013年8月26日）。〈臺北世大運選手村 郝龍斌借鏡喀山〉。第A10版。
- 鍾蓮芳（1992年3月13日）。〈"巨蛋"蓋在那裡最好？ 北市交通局完成評估報告：關渡平原最佳、天母體育公園次之，臺北市立棒球場最差。〉。《民生報》，第2版。
- 鍾蓮芳（1993年7月2日）。〈黃大洲正式宣布： 關渡決建室內球場〉。《民生報》，第5版。
- 鍾麗娜、徐世榮（2013）〈都市政治與都市計畫之政經結構分析—以南科樹谷園區為例〉。《臺灣土地研究》，16（2），63-87。
- 魏葭伊、莊琇閔、張世杰（2016年8月12日）。〈世大運將倒數365天 場館進度落後？「已預留110天緩衝」 發包率不到3成 FISU關心能否如期完成〉。《聯合報》，第A3版。

羅文輝、王慧馨、侯志欽（2007）。〈2004年臺灣報紙總統選舉新聞之政治偏差〉，《選舉研究》，14（2），95-120。

羅玉蓓（1990年7月24日）。〈在關渡 天母建棒球場?尚待評估 面對總統先生指示 興建事宜仍待都委會審議〉。《聯合晚報》，第10版。

關鍵評論網（2015年8月6日）。〈年年背負巨大財務壓力與虧損 奧運或將成為民主國家「玩不起的遊戲」〉。存取日期：2016年7月17日。取自：
<http://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2056>

蘇秀惠、林麗雪（1999年5月15日）。〈臺北巨蛋 找到落點 馬英九昨天提出大型體育場館規劃方案,將在關渡公園建田徑場、松山菸廠 蓋巨蛋,行政院副院長 劉兆玄表示中央將予支持。〉。《民生報》，第14版。

蘇嘉祥（2000年6月15日）。〈體育界人士：巨蛋不能再等了〉。《民生報》，第9版。

蘇嘉祥（2000年6月16日）。〈松菸巨蛋規劃 刻不容緩 體總籲體壇 聲援臺北市府建館〉。《民生報》，第26版。

蘋果日報（2016年1月4日）。〈時代力量獲7.2% 政黨票可望達標〉。存取日期：2017年10月10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104/3699198>

2

附錄一：郝龍斌量化分析原始資料

次數	佔詞彙總量比例	詞彙
696	1.36%	臺北
564	1.10%	北市
482	0.94%	臺北市
451	0.88%	郝龍
451	0.88%	龍斌
445	0.87%	郝龍斌
344	0.67%	市府
286	0.56%	表示
227	0.44%	巨蛋
207	0.40%	市政
177	0.35%	政府
170	0.33%	議員
159	0.31%	市長
156	0.31%	市政府
144	0.28%	斌表
143	0.28%	龍斌表
142	0.28%	大巨蛋
140	0.27%	郝龍斌表
138	0.27%	北市政
138	0.27%	斌表示
137	0.27%	龍斌表示
135	0.26%	臺北市政
134	0.26%	北市政府
134	0.26%	國際
134	0.26%	郝龍斌表示
131	0.26%	臺北市政府

106	0.21%	規劃
104	0.20%	園區
104	0.20%	目前
98	0.19%	市民
97	0.19%	開發
96	0.19%	相關
95	0.19%	計畫
91	0.18%	遠雄
90	0.18%	城市
89	0.17%	大運
86	0.17%	委員
86	0.17%	文化
86	0.17%	民眾
85	0.17%	世大運
85	0.17%	要求
84	0.16%	完成
82	0.16%	舉辦
82	0.16%	針對
80	0.16%	工程
79	0.15%	推動
77	0.15%	發展
77	0.15%	運動
76	0.15%	公司
74	0.14%	對於
73	0.14%	希望
72	0.14%	環境
72	0.14%	郝龍斌說
72	0.14%	體育

70	0.14%	問題
70	0.14%	有關
68	0.13%	提出
67	0.13%	住宅
66	0.13%	捷運
65	0.13%	郝市
65	0.13%	都市
64	0.13%	部分
63	0.12%	土地
62	0.12%	交通
62	0.12%	樹木
62	0.12%	活動
62	0.12%	質詢
61	0.12%	強調
61	0.12%	郝市長
59	0.12%	指出
58	0.11%	以及
58	0.11%	地價
58	0.11%	建設
57	0.11%	世界
57	0.11%	提供
56	0.11%	產業
56	0.11%	積極
56	0.11%	至於
55	0.11%	市的
55	0.11%	會議
54	0.11%	員會
54	0.11%	教育

53	0.10%	公告
53	0.10%	影響
53	0.10%	設計
51	0.10%	委員會
51	0.10%	政策
51	0.10%	方式
49	0.10%	BOT
49	0.10%	作業
49	0.10%	市議
49	0.10%	臺北市長
49	0.10%	興建
49	0.10%	設施
49	0.10%	議會
48	0.09%	中心
48	0.09%	契約
48	0.09%	萬元
47	0.09%	廠商
46	0.09%	安全
45	0.09%	場館
44	0.09%	使用
44	0.09%	可以
44	0.09%	工作
44	0.09%	平均
44	0.09%	建築
44	0.09%	觀光
44	0.09%	長郝龍斌
43	0.08%	包括
43	0.08%	協助

43	0.08%	大型
43	0.08%	市長郝龍斌
43	0.08%	改善
43	0.08%	服務
42	0.08%	地區
42	0.08%	報告
42	0.08%	是否
42	0.08%	營運
41	0.08%	臺北市長郝龍斌
41	0.08%	議員質
40	0.08%	作為
40	0.08%	大學
40	0.08%	媒體
40	0.08%	接管
40	0.08%	評估
39	0.08%	保護
39	0.08%	公園
39	0.08%	北市的
39	0.08%	團隊
39	0.08%	所有
39	0.08%	臺灣
39	0.08%	選手
38	0.07%	一定
38	0.07%	另外
38	0.07%	專業
37	0.07%	業者
37	0.07%	臺北市的
37	0.07%	議員質詢

36	0.07%	就是
36	0.07%	花博
35	0.07%	周邊
35	0.07%	單價
35	0.07%	因此
35	0.07%	如果
35	0.07%	專案
35	0.07%	環保
35	0.07%	申請
35	0.07%	移植
34	0.07%	一個
34	0.07%	員關
34	0.07%	成為
34	0.07%	特別
34	0.07%	規定
34	0.07%	進度
34	0.07%	預計
33	0.06%	在臺
33	0.06%	對此
33	0.06%	支持
33	0.06%	遠雄巨
32	0.06%	億元
32	0.06%	公營
32	0.06%	南港
32	0.06%	原則
32	0.06%	同意
32	0.06%	同時
32	0.06%	均單價

32	0.06%	府會
32	0.06%	生活
32	0.06%	議員關
31	0.06%	其他
31	0.06%	各項
31	0.06%	棒球
31	0.06%	社區
31	0.06%	透過
31	0.06%	遠雄巨蛋
31	0.06%	預算
30	0.06%	其中
30	0.06%	商業
30	0.06%	在臺北
30	0.06%	均單價約
30	0.06%	學生
30	0.06%	平均單價
30	0.06%	房價
30	0.06%	持續
30	0.06%	育園
30	0.06%	非常
30	0.06%	項目

附錄二：柯文哲量化分析原始資料

次數	佔詞彙總量比例	詞彙
1119	0.79%	文哲
1119	0.79%	柯文
1118	0.79%	柯文哲
819	0.58%	北市
804	0.57%	市府
698	0.49%	表示
646	0.46%	臺北
622	0.44%	遠雄
538	0.38%	巨蛋
513	0.36%	臺北市
447	0.32%	大巨蛋
422	0.30%	問題
391	0.28%	市長
391	0.28%	柯文哲表示
376	0.27%	安全
348	0.25%	媒體
318	0.22%	政府
279	0.20%	一個
259	0.18%	市政
250	0.18%	可以
245	0.17%	建築
243	0.17%	所以
240	0.17%	就是
237	0.17%	還是
232	0.16%	北市府
230	0.16%	沒有

227	0.16%	議員
221	0.16%	計畫
218	0.15%	市政府
217	0.15%	柯文哲說
213	0.15%	目前
202	0.14%	處理
196	0.14%	臺灣
195	0.14%	施工
194	0.14%	部分
191	0.13%	是否
190	0.13%	工程
189	0.13%	相關
188	0.13%	詢問
187	0.13%	解決
184	0.13%	北市政
182	0.13%	北市政府
180	0.13%	是要
179	0.13%	公司
178	0.13%	臺北市政
176	0.12%	臺北市政府
175	0.12%	因為
174	0.12%	提出
172	0.12%	審查
170	0.12%	報告
168	0.12%	認為
167	0.12%	如果
166	0.12%	不是
157	0.11%	停工

156	0.11%	要求
155	0.11%	現在
152	0.11%	希望
151	0.11%	公共
147	0.10%	大家
147	0.10%	怎麼
144	0.10%	設計
143	0.10%	針對
141	0.10%	這個
134	0.09%	進行
133	0.09%	委員
133	0.09%	對於
133	0.09%	發局
133	0.09%	都發
131	0.09%	有關
131	0.09%	至於
131	0.09%	都發局
128	0.09%	市民
127	0.09%	社會
127	0.09%	討論
125	0.09%	完成
125	0.09%	強調
124	0.09%	改善
120	0.08%	指出
116	0.08%	捷運
115	0.08%	媒體詢問
114	0.08%	很多
113	0.08%	說明

111	0.08%	關切
109	0.08%	因此
109	0.08%	的問題
108	0.08%	局長
107	0.08%	自己
106	0.07%	不會
105	0.07%	應該
102	0.07%	什麼
101	0.07%	中心
101	0.07%	標準
100	0.07%	未來
100	0.07%	重要
99	0.07%	會議
99	0.07%	檢討
99	0.07%	第一
99	0.07%	這是
99	0.07%	過去
98	0.07%	行政
97	0.07%	今天
97	0.07%	他也
97	0.07%	同意
97	0.07%	時間
97	0.07%	調查
96	0.07%	一步
96	0.07%	如何
96	0.07%	已經
95	0.07%	但是
94	0.07%	他說

94	0.07%	北市長
92	0.06%	BOT
92	0.06%	是一
92	0.06%	臺北市長
92	0.06%	都市
91	0.06%	議員關
90	0.06%	程序
88	0.06%	議員關切
88	0.06%	開始
87	0.06%	也是
87	0.06%	比較
87	0.06%	記者
86	0.06%	其實
86	0.06%	只是
86	0.06%	需要
85	0.06%	副市長
85	0.06%	最後
84	0.06%	他認
84	0.06%	都是
83	0.06%	他認為
83	0.06%	建立
83	0.06%	會有
83	0.06%	申請
82	0.06%	還是要
81	0.06%	大運
81	0.06%	防災
80	0.06%	世大運
80	0.06%	維護

80	0.06%	變更
79	0.06%	可能
79	0.06%	要的
78	0.06%	事情
78	0.06%	共安
78	0.06%	制度
78	0.06%	工地
77	0.05%	以及
77	0.05%	公共安
77	0.05%	共安全
77	0.05%	準備
76	0.05%	仲裁
76	0.05%	公共安全
76	0.05%	文化
76	0.05%	規定
76	0.05%	責任
76	0.05%	雄公
75	0.05%	一定
75	0.05%	包括
75	0.05%	討會
75	0.05%	遠雄公
74	0.05%	不要
74	0.05%	公開
74	0.05%	員會
74	0.05%	活動
74	0.05%	研討
74	0.05%	雄公司
73	0.05%	交通

73	0.05%	委員會
73	0.05%	政策
73	0.05%	林欽榮
73	0.05%	研討會
73	0.05%	遠雄公司
73	0.05%	鄧家基
72	0.05%	不能
72	0.05%	專案
72	0.05%	小組
72	0.05%	府的
71	0.05%	依法
71	0.05%	方案
71	0.05%	發展
70	0.05%	都更
70	0.05%	長柯文
69	0.05%	市長柯文
69	0.05%	長柯文哲
68	0.05%	也不
68	0.05%	公安
68	0.05%	市長柯文哲
68	0.05%	這些
68	0.05%	這樣
68	0.05%	還有
67	0.05%	住宅
67	0.05%	城市
67	0.05%	後續
67	0.05%	松菸
67	0.05%	發生

67	0.05%	造成
66	0.05%	他們
66	0.05%	使用
66	0.05%	態度
66	0.05%	有一
66	0.05%	清楚
66	0.05%	臺北市長柯文
66	0.05%	過程
66	0.05%	里長
65	0.05%	接受
65	0.05%	提到
65	0.05%	監察
65	0.05%	臺北市長柯文哲
65	0.05%	資料
64	0.05%	全的
64	0.05%	復工
64	0.05%	所有
64	0.05%	機關
64	0.05%	造人
63	0.04%	工作
63	0.04%	是在
63	0.04%	柯市
63	0.04%	透過
62	0.04%	安全的
62	0.04%	廉政
62	0.04%	的事
62	0.04%	知道
62	0.04%	透明

62	0.04%	進一
62	0.04%	重要的
62	0.04%	開發
61	0.04%	作為
61	0.04%	國家
61	0.04%	專業
61	0.04%	法院
60	0.04%	個月
60	0.04%	單位
60	0.04%	大巨蛋案
60	0.04%	意見
60	0.04%	教育
60	0.04%	特別
60	0.04%	產業
60	0.04%	發現
60	0.04%	進一步
59	0.04%	個人
59	0.04%	契約
59	0.04%	是不
59	0.04%	監造
58	0.04%	參與
58	0.04%	執行
58	0.04%	的公
57	0.04%	合約
57	0.04%	議會
57	0.04%	辦法
56	0.04%	人員
56	0.04%	在臺

56	0.04%	時候
56	0.04%	柯市長
56	0.04%	的人
55	0.04%	建議
55	0.04%	民眾
55	0.04%	的是
55	0.04%	面對
54	0.04%	下午
54	0.04%	世界
54	0.04%	園區
54	0.04%	地方
54	0.04%	巨蛋工
54	0.04%	巨蛋的
54	0.04%	決定
54	0.04%	的方
54	0.04%	的時
53	0.04%	內容
53	0.04%	古蹟
53	0.04%	另外
53	0.04%	大巨蛋工
53	0.04%	局處
53	0.04%	整個
53	0.04%	是有
53	0.04%	權利
53	0.04%	法律
53	0.04%	監察院
53	0.04%	管理
53	0.04%	項目

52	0.04%	他的
52	0.04%	勒令
52	0.04%	巨蛋公
52	0.04%	府會
52	0.04%	當然
52	0.04%	裁定
52	0.04%	追問
51	0.04%	好的
51	0.04%	方式
51	0.04%	繼續
51	0.04%	臺中
51	0.04%	要有
51	0.04%	覺得
51	0.04%	質詢
51	0.04%	避難
51	0.04%	都會
51	0.04%	防火
50	0.04%	也會
50	0.04%	今日
50	0.04%	提供
50	0.04%	文創
50	0.04%	柯文哲強
50	0.04%	都有
50	0.04%	雙方
49	0.03%	事長
49	0.03%	企業
49	0.03%	影響
49	0.03%	是他

49	0.03%	柯文哲強調
49	0.03%	補充
48	0.03%	一次
48	0.03%	共同
48	0.03%	大的
48	0.03%	市府的
48	0.03%	建照
48	0.03%	必須
48	0.03%	性能
48	0.03%	是市
48	0.03%	會中
48	0.03%	核准
48	0.03%	案的
48	0.03%	的態度
48	0.03%	非常
47	0.03%	一直
47	0.03%	大巨蛋的
47	0.03%	市的
47	0.03%	政治
47	0.03%	朋友
47	0.03%	的部
47	0.03%	終止
47	0.03%	考量
47	0.03%	董事
47	0.03%	規劃
46	0.03%	召開
46	0.03%	外界
46	0.03%	對大

46	0.03%	有很
46	0.03%	辦都
46	0.03%	遠雄巨蛋
46	0.03%	長林
45	0.03%	上午
45	0.03%	令停工
45	0.03%	以前
45	0.03%	出來
45	0.03%	危險
45	0.03%	的部分
45	0.03%	要做
44	0.03%	SOP
44	0.03%	代表
44	0.03%	回應
44	0.03%	建築師
44	0.03%	施作
44	0.03%	是很
44	0.03%	營建
44	0.03%	的安
44	0.03%	聯訪
44	0.03%	董事長
44	0.03%	質疑
43	0.03%	儘速
43	0.03%	其他
43	0.03%	合理
43	0.03%	基準
43	0.03%	就會
43	0.03%	市府會

43	0.03%	推動
43	0.03%	是一個
43	0.03%	柯文哲指
43	0.03%	法務
43	0.03%	訪時
42	0.03%	中央
42	0.03%	之後
42	0.03%	勒令停工
42	0.03%	委會
42	0.03%	思考
42	0.03%	我們
42	0.03%	是臺
42	0.03%	營建署
42	0.03%	監督
42	0.03%	第二
42	0.03%	經過
42	0.03%	要怎
42	0.03%	銀行
41	0.03%	不過
41	0.03%	中市
41	0.03%	任何
41	0.03%	合作
41	0.03%	定要
41	0.03%	對大巨蛋
41	0.03%	巨蛋公司
41	0.03%	必要
41	0.03%	總統
41	0.03%	這也

40	0.03%	一樣
40	0.03%	主要
40	0.03%	做的
40	0.03%	努力
40	0.03%	員質
40	0.03%	情形
40	0.03%	感謝
40	0.03%	持續
40	0.03%	按照
40	0.03%	是否有
40	0.03%	最大
40	0.03%	機會
40	0.03%	為何
40	0.03%	當時
40	0.03%	符合
40	0.03%	結果
40	0.03%	致詞
40	0.03%	辦都更
40	0.03%	進度
40	0.03%	遠雄巨蛋公司
39	0.03%	一事
39	0.03%	上的
39	0.03%	件事
39	0.03%	公辦都
39	0.03%	困難
39	0.03%	每個
39	0.03%	滿意
39	0.03%	的標

39	0.03%	結構
39	0.03%	起來
39	0.03%	運動
39	0.03%	關係
39	0.03%	關心
39	0.03%	階段
38	0.03%	不管
38	0.03%	就要
38	0.03%	府是
38	0.03%	廉委
38	0.03%	怎麼做
38	0.03%	承諾
38	0.03%	改變
38	0.03%	更新
38	0.03%	終止契約
38	0.03%	舉辦
38	0.03%	調整
38	0.03%	議員質
38	0.03%	邀請
38	0.03%	願意
37	0.03%	一定要
37	0.03%	一起
37	0.03%	一點
37	0.03%	三創
37	0.03%	之前
37	0.03%	五大
37	0.03%	人的
37	0.03%	大巨蛋工程

37	0.03%	大案
37	0.03%	對此
37	0.03%	工計
37	0.03%	廉委會
37	0.03%	廠商
37	0.03%	建築法
37	0.03%	成為
37	0.03%	成立
37	0.03%	政委
37	0.03%	有人
37	0.03%	理的
37	0.03%	的安全
37	0.03%	目標
37	0.03%	臺中市
37	0.03%	處分
37	0.03%	警察
37	0.03%	變更設計
36	0.03%	不可
36	0.03%	事實
36	0.03%	仲裁人
36	0.03%	來的
36	0.03%	公會
36	0.03%	具體
36	0.03%	工地安全
36	0.03%	工計畫
36	0.03%	廉政委員
36	0.03%	建築物
36	0.03%	於議

36	0.03%	最重
36	0.03%	柯文哲指出
36	0.03%	民的
36	0.03%	法行
36	0.03%	溝通
36	0.03%	照變
36	0.03%	的標準
36	0.03%	看法
36	0.03%	第三
36	0.03%	要怎麼
36	0.03%	記者會
36	0.03%	負責
36	0.03%	通過
36	0.03%	防災維護
35	0.02%	人民
35	0.02%	依法行
35	0.02%	做好
35	0.02%	公共住宅
35	0.02%	出的
35	0.02%	只有
35	0.02%	市議
35	0.02%	府也
35	0.02%	建管
35	0.02%	措施
35	0.02%	最重要
35	0.02%	有很多
35	0.02%	本府
35	0.02%	正義

35	0.02%	的話
35	0.02%	監造人
35	0.02%	立場
35	0.02%	致詞時
35	0.02%	要求遠雄
35	0.02%	都要
35	0.02%	關的
35	0.02%	防災維護計畫
34	0.02%	一年
34	0.02%	主管
34	0.02%	來說
34	0.02%	公文
34	0.02%	到底
34	0.02%	原則
34	0.02%	報備
34	0.02%	定的
34	0.02%	方向
34	0.02%	施工計
34	0.02%	會的
34	0.02%	機制
34	0.02%	權利金
34	0.02%	照變更
34	0.02%	的一
34	0.02%	聯訪時
34	0.02%	解決問
34	0.02%	這種
34	0.02%	避免
34	0.02%	醫院

34	0.02%	長的
33	0.02%	三個
33	0.02%	不同
33	0.02%	依照
33	0.02%	停止
33	0.02%	兩個
33	0.02%	公辦都更
33	0.02%	出席
33	0.02%	務局
33	0.02%	北市的
33	0.02%	臺北
33	0.02%	同仁
33	0.02%	圖說
33	0.02%	於議員
33	0.02%	施工計畫
33	0.02%	會是
33	0.02%	樣的
33	0.02%	相信
33	0.02%	程中
33	0.02%	育局
33	0.02%	表達
33	0.02%	解決問題
33	0.02%	還沒
33	0.02%	開放
32	0.02%	下去
32	0.02%	五大案
32	0.02%	他是
32	0.02%	以後

32	0.02%	大底
32	0.02%	富邦
32	0.02%	府要
32	0.02%	或是
32	0.02%	捷運局
32	0.02%	政局
32	0.02%	會後
32	0.02%	有媒
32	0.02%	正式
32	0.02%	環保
32	0.02%	環境
32	0.02%	管處
32	0.02%	範圍
32	0.02%	這次
32	0.02%	這麼
32	0.02%	過程中
31	0.02%	他表示
31	0.02%	公開透明
31	0.02%	多少
31	0.02%	市府是
31	0.02%	府不
31	0.02%	支持
31	0.02%	政法院
31	0.02%	新的
31	0.02%	方法
31	0.02%	昨天
31	0.02%	是市府
31	0.02%	會不

31	0.02%	有媒體
31	0.02%	服務
31	0.02%	柯文哲回
31	0.02%	為一
31	0.02%	目的
31	0.02%	移送
31	0.02%	這部
31	0.02%	預算
30	0.02%	今年
30	0.02%	但他
30	0.02%	備施工
30	0.02%	公平
30	0.02%	同時
30	0.02%	團隊
30	0.02%	地下
30	0.02%	建管處
30	0.02%	後來
30	0.02%	方面
30	0.02%	是最
30	0.02%	智慧
30	0.02%	會再
30	0.02%	林洲民
30	0.02%	查報
30	0.02%	案子
30	0.02%	涉及
30	0.02%	無法
30	0.02%	的政
30	0.02%	看到

30	0.02%	而是
30	0.02%	臺北市的
30	0.02%	談判
30	0.02%	變成
30	0.02%	讓臺
30	0.02%	這部分
30	0.02%	雖然

